

附件 1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2024 年版) (征求意见稿)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目 录

一、总说明	7
二、报表目录	10
三、调查表式	17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18
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18
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19
投资关系（组织架构）	20
（二）直接投资	21
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	21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23
来华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及利润）	24
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	25
来华直接投资（流量）	26
（三）证券投资	27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27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28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	29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30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31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	32
（四）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33
（五）存贷款、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34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34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35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36
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和货物贸易应收/预付款）（资产）	37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38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39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40
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和货物贸易应付/预收款）（负债）	41
对非居民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2
（六）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相关业务	43
货物出口及相关贸易信贷	43

货物进口及相关贸易信贷	44
国际贸易成交条件调查表（年度）（仅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填写）	45
货物进出口商品类别调查表（年度）（仅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填写）	46
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平均周期调查表（年度）（仅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填写）	47
国际建设项目概览表（仅国际建设调查主体填写）	48
国际建设统计表（仅国际建设调查主体填写）	49
境内承运人国际运输收入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50
境内承运人国际运输支出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51
外资承运人国际运输服务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52
油气类进口运费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53
服务、雇员报酬、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54
国际贸易集中申报报表（适用于集约申报主体）	55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56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56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57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58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58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59
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支出	60
（九）涉外托管业务	61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	61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	62
（十）涉外保险业务	63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63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64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65
（十一）补充报表	66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66
四、主要指标解释	67
五、附录	136
（一）行业属性代码表	136
（二）金融业代码表	139
（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145
（四）币种代码表	153
（五）经济类型代码表	157

（六）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表	160
（七）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161
（八）国际组织名录	172
（九）中央银行名录	178
（十）交易代码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189
（十一）商品类别代码表	196
（十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97
（十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197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原则，及时、准确地编制和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及相关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的申报主体为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银行卡组织）、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涉外业务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境内企业及在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专项调查主体（包括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国际建设调查主体、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如跨境雇员股权激励计划调查主体等）。金融机构包括主营业务为本制度附录“（二）金融业代码表”所列金融业务的境内法人和非法人实体。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采集中国居民（包括境内机构和个人）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各项国际收支交易的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数据。

本制度所指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的概念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一致，中国居民遵循经济体原则，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机构和个人。中国居民具体包括：一是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二是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三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四是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领馆）、团体、部队。中国居民以外即为非中国居民。实践中，个人可按照永久居留证、护照、身份证来认定是否为中国居民。

本制度所指国际收支交易是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的各项交易，包括货物买卖、服务贸易、雇员报酬、股息利息收支、无偿捐赠以及赔偿，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存贷款等其他投资交易。

本制度所指对外金融资产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存款、发放贷款、各类应收及预付款等。对外负债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承担的负债，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吸收存款、接受贷款、各类应付及预收款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为月度统计，部分报表为年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金融机构应于月后 10 日内，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专项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主体应于月后 15 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外，遇节假日不顺延。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统计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负责对所辖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包括申报主体信息表、基本报表和补充报表三部分。

申报主体信息表包括 Z 表，为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信息。

基本报表包括 A 表-I 表，是基于完整的国际收支统计需求的报表，涵盖所有国际收支交易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每张报表均有特定统计内容，相互不重合，即一个申报主体的一类涉外业务只能纳入一张基本报表统计，而不应同时统计在两张或以上的基本报表中。

补充报表包括 X 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内容上与前述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

本制度报表采用逐支（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报送或根据报表要素进行小汇总报送。

本制度依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公允价值（优先使用市场价值）来记录和填报数据。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可使用摊余成本等其他计值方法。

本制度主要采集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状况，包括境内金融市场中涉外金融交易和存量状况。

为避免数据重复或遗漏，各申报主体在报送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时，原则上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申报范围：一是通过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跨境投资业务登记、清算、过户的相关业务由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集中申报，外汇局另有特定要求的情况除外；二是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委托人报送相关数据，委托人不重复申报；三是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投资或由管理人以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被代理人或委托人不重复申报；四是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相关境内主体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八）质量控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在京全国性中资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丝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负责对辖内其他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各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数据，并妥善保存原始明细数据，以便于外汇局对数据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核查。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制度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发布数据均为汇总数据，发布方式为电子形式。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www.safe.gov.cn）。发布时间预告表可登录官网查询。

（十）统计信息的共享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与有需求的相关部委共享数据。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对象有关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共享；同时，立足本部门工作和业务所需，及时优化调整统计对象，以提升国际收支统计工作水平。

二、报 表 目 录（按表号列示）

表号	表名	报告 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Z01 表	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月报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贸易信贷 调查主体、国际建设 调查主体、国际运输 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18	67-68
Z02 表	业务概览及 联系方式	月报	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 及相关报表联系人和联系 方式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贸易信贷 调查主体、国际建设 调查主体、国际运输 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19	68
Z03 表	投资关系 (组织架构)	月报	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 (被投资机构方向)，上级 投资者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贸易信贷 调查主体、国际建设 调查主体、国际运输 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20	68-70
(二) 直接投资							
A01-1 表	对外直接投资 (资产负债、利润 及市值)	月报	申报主体跨境直接持有或 通过境外 SPV、壳机构持有 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中 国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 联营(合营)机构的资产 负债、利润及股权市值等 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21-22	70-73

表号	表名	报告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表页码	指标解释页码
A01-2表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月报	申报主体跨境直接持有或通过境外SPV、壳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23	73-74
A02-1表	来华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及利润)	月报	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分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24	74-76
A02-2表	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	月报	持有申报主体表决权10%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者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和股权市值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25	76-77
A02-3表	来华直接投资(流量)	月报	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分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与持有表决权10%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26	77-80

(三) 证券投资

B01表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月报	持有境外机构的普通股、投资基金份额和参与性优先股的情况(申报主体直接持有表决权在10%以下);持有境内机构境外发行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无论表决权高低)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27	80-82
------	---------------------	----	--	---	----------------	----	-------

表号	表名	报告 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B02 表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 (资产)	月报	持有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 以及境外机构发行的可流通债务证券的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28	83-85
B03 表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资产)	月报	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存托凭证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29	85-87
B04 表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 (负债)	月报	境外投资者持有申报主体非上市股份、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 且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 以下; 境内投资者持有申报主体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情况 (无论表决权高低)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0	87-89
B05 表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 (负债)	月报	机构和个人持有申报主体境外发行可流通债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1	89-90
B06 表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负债)	月报	非居民投资者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存托凭证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2	90-92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C01 表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月报	中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交易和头寸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3	94-97

(五) 存贷款、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表号	表名	报告 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D01 表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月报	申报主体持有的外币现金（外币现钞和硬币），以及存放在境外机构的款项，包括存放境外同业和联行的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4	97-99
D02 表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月报	申报主体向境外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向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提供的贷款或委托贷款，以及拆放境外同业和联行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5	99-101
D03 表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月报	申报主体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的不可流通股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6	101-102
D04 表	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和货物贸易应收/预付款）（资产）	月报	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收（预付）款项，但不含应收利息和货物贸易应收（预付）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7	102-103
D05 表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月报	申报主体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包括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非居民个人的存款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8	103-104
D06 表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月报	申报主体从非居民处获得的贷款，包括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提供的贷款和拆放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39	104-105

表号	表名	报告 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D07 表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 (非公司制)10%以下 表决权(负债)	月报	境外非关联实体持有申报 主体 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 流通股权	中国境内非公司制机 构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0	105- 106
D08 表	应付款及预收款 (不含应付利息和 货物贸易应付/预 收款)(负债)	月报	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应付 (预收)款项,但不含应 付利息和货物贸易应付 (预收)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1	106
D09 表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 应收款减值准备 余额	月报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 类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2	106- 107

(六)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相关业务

E01-1 表	货物出口及相关 贸易信贷	月报	与非居民发生的货物出口 及出口相关贸易信贷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贸易信贷 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3	108- 109
E01-2 表	货物进口及相关 贸易信贷	月报	与非居民发生的货物进口 及进口相关贸易信贷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贸易信贷 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4	109
E01-3 表	国际贸易成交条件 调查表(年度)(仅 贸易信贷调查主体 填写)	年报	调查对象国际贸易成交条 件、金额、占比情况	贸易信贷调查主体	年后 15 日 内网络报 送	45	109

表号	表名	报告 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E01-4 表	货物进出口商品 类别调查表(年度) (仅贸易信贷调查 主体填写)	年报	调查对象进出口商品类 别、金额、占比情况	贸易信贷调查主体	年后 15 日 内网络报 送	46	109
E01-5 表	货物贸易应收/ 应付款平均周期调 查表(年度)(仅 贸易信贷调查主体 填写)	年报	调查对象进出口平均收/ 付款周期情况	贸易信贷调查主体	年后 15 日 内网络报 送	47	110
E02-1 表	国际建设项目概览 表(仅国际建设调 查主体填写)	月报	申报主体开展的建设项目 的基本情况	国际建设调查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8	110- 111
E02-2 表	国际建设统计表 (仅国际建设调查 主体填写)	月报	申报主体在建设工程所在 国家或地区发生的收入、 成本及利润情况	国际建设调查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49	111- 112
E03-1 表	境内承运人国际运 输收入统计表(仅 国际运输调查主体 填写)	月报	境内运输企业(法人本级)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而取得 的收入	国际运输调查 主体(境内运输企业)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50	112- 113
E03-2 表	境内承运人国际运 输支出统计表(仅 国际运输调查主体 填写)	月报	境内运输企业(法人本级)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而发生 的支出	国际运输调查 主体(境内运输企业)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51	113
E03-3 表	外资承运人国际运 输服务统计表(仅 国际运输调查主体 填写)	月报	外资承运企业提供涉及我 国进出口的国际运输服务 而发生的收支	国际运输调查主体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的外资承运人的境内 代理机构)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52	113- 114
E03-4 表	油气类进口运费 统计表	月报	油气类企业进口发生的支 出	国际运输调查主体 (进口原油资质企业)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53	114
E04 表	服务、雇员报酬、 债务减免等其他各 类往来	月报	与非居民发生的服务收 支、雇员报酬以及转移等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 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 境内的主报告分机 构,包括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 构;境内综合调查非 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 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54	114- 117
E09 表	国际贸易集中申报 报表(适用于集约 申报主体)	月报	采集通过境内交易所等集 中开展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等	各类集约申报主体	月后 10 日 /15 日内 网络报送	55	117

(七) 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表号	表名	报告 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申报主体)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F01 表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申报主体买断境外机构承兑(付款)的出口票据、单证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55	118
F02 表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申报主体承兑票据、单证,以及本机构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延付保函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57	119-120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G01 表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发卡行所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消费和提现的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58	120-121
G02 表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收单行所清算的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提现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59	121-122
G03 表	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支出	月报	境内发卡行所清算的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0	122

(九) 涉外托管业务

H01 表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等)	月报	申报主体作为境内托管人,为非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以及托管的存托凭证情况	中国境内托管机构、存托凭证的境内存托机构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1	122-126
H02 表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等)	月报	申报主体作为境内托管人或行政管理人,为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情况	中国境内托管机构或行政管理人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2	126-129

(十) 涉外保险业务

I01 表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月报	境内保险机构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的情况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3	129-131
I02 表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月报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入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4	131-132
I03 表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月报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出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5	132-134

(十一) 补充报表

X01 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月报	银行与进出口有关的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15日内网络报送	66	134-135
-------	-------------	----	-------------------	--------	----------------	----	---------

注:本制度中的中国居民遵循经济体原则,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机构和个人等。

报 表 目 录（按申报主体类别列示）

申报主体类别	需要报送报表
全部申报主体	Z01、Z02、Z03
境内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按照自身实际发生业务选择报送以下报表： A01-1、A01-2、A02-1、A02-2、A02-3 B01、B02、B03、B04、B05、B06 C01 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 E01-1、E01-2、E04、E09 F01、F02 G01、G02、G03 H01、H02 I01、I02、I03 X01
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	按照自身实际发生业务选择报送以下报表： A01-1、A01-2、A02-1、A02-2、A02-3 B01、B02、B04、B05 C01 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 E01-1、E01-2、E04
贸易信贷调查主体	E01-1、E01-2、E01-3、E01-4、E01-5
国际建设调查主体	按照自身实际发生业务选择报送以下报表： A01-1、A01-2 E02-1、E02-2
国际运输调查主体	按照自身实际发生业务选择报送以下报表： E03-1、E03-2、E03-3、E03-4
跨境雇员股权激励计划调查主体	按照自身实际发生业务选择报送以下报表： A02-1、A02-2、A02-3 B01、B04 C01 D01、D08 E04

注：申报主体类别由外汇局指定，同一企业可指定为多种类别。

三、调查表式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信息¹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Z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别	证照类别	证照号码	金融机构代码	SWIFT 代码	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	经济类型	申报主体类型	所在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LEI 编码	牵头部门
Z0101	Z0101 TYPE	Z0102	Z0103	Z0104	Z0104 CODE	Z0105	Z0106	Z0107	Z0108	Z0109	Z0110	Z0111	Z0112	Z0113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	---------------	-------------	-----------------------

+

¹ 本表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外汇局在获得单位名录信息后，将定期维护至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系统中，以简化申报主体信息报送。如申报主体信息有变更，应及时在本系统中更新。

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Z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申报主体是否有 相关业务	填报部门	统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电话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及电 子邮箱
Z0201	Z0202	Z0203	Z0204	Z0205	Z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	---------------	-------------	--------------------------------

投资关系（组织架构）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Z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代码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被投资机构名称	被投资机构代码	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
Z0301	Z0302	Z0303	Z0304	Z0305	Z0306	Z0307	Z0308	Z0309
甲	乙	丙	丁	1	戊	己	庚	辛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	---------------	-------------	--------------------------------

(二) 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	境外被投资机构最终控制方全称	境外被投资机构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
A0101	A0102	A0103	A0104	A0105	A0106	A0107	A0108	A0109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续表一

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续）						
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	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	申报主体持有该 SPV 或壳机构的股权比例(%)	境外被投资机构是否为上市企业
A0110	A0111	A0139	A0140	A0141	A0142	A0143
辛	壬	午	未	申	24	酉

续表二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	期末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归属于境外被投资机构所有者的权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A0112	A0113	A0114	A0115	A0116	A0117	A0118	A0119	A0120	A0121	A0122
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三

			申报主体直接控股（表决权＞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情况（年度）			期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的市值（仅限可流通股票或投资基金份额）（月度）		
本月利润总额	本月净利润	本月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数（人）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	每股（每份）市价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			
A0123	A0124	A0125	A0126	A0127	A0128	A0129	A0130	A0131
13	14	15	16	17	18	子	19	20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本月新增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的金额（流量）							
境外被投 资机构 代码	投资/撤资 日期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金额 增减（+或 -）	申报主体持有表 决权比例增减 （%）	直接投资 类型	出资/撤资方式	备注
A0101	A0132	A0133	A0134	A0135	A0136	A0137	A0138
甲	丑	寅	21	22	卯	辰	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来华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及利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 会计 记账 币种 （原 币）	期末 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归属于本机构所有者的权益						期末少 数股东 权益
			境外母公 司拨付的 营运资金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A0201	A0202	A0203	A0204	A0205	A0206	A0207	A0208	A0209	A0210	A0211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本机构的其他情况（年度）		
本月利润总额	本月净利润	本月本机构分 配给全体股东 的利润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 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数（人）	
					其中：外方雇员数 （人）
A0212	A0213	A0214	A0215	A0216	A0217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境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持股市值											
境外投资者代码	境外投资者全称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境外投资者最终控制方全称	境外投资者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期末(外方)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持股(份额)数量	每股(每份)市价
A0218	A0219	A0220	A0221	A0222	A0223	A0224	A0225	A0226	A0227	A0228	A0229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7	18	壬	19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来华直接投资（流量）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本月境外投资者新增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的金额（流量）

境外投资者 代码	投资/撤资 日期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金额增 减（+或-）	外方持有表 决权比例 增减（%）	直接投资类型	出资/撤资 方式	备注
A0218	A0230	A0231	A0232	A0233	A0234	A0235	A0236
乙	癸	子	21	22	丑	寅	卯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三）证券投资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申报主体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投资工具类型	业务类型	发行地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
B0101	B0102	B0103	B0104	B0104 CODE	B0105	B0106	B0107	B0108	B0109	B01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	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111	B0112	B0113	B0114	B0115	B0116	B0117	B0118	B0119	B0120	B0121
丑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业务类型	申报主体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发行地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	原始期限
B0201 TYPE	B0201	B0202	B0203	B0204	B0205	B0206	B0207	B0208	B0209	B02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211	B0212	B0213	B0214	B0214AMT	B0215	B0216	B0217	B0218	B0219
丑	1	2	3	4	5	6	7	8	9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	风险转往部门
本月利息收入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			
B0220	B0221	B0222	B0223	B0224
10	11	寅	卯	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工具类型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301	B0302	B0303	B0304	B0305	B0306	B0307	B03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按非居民发行产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309	B0310	B0311	B0312	AMT	B0313	B0314	B0315	B0316	B0317	B0318	B0319
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

投资工具类型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发行地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发行金额
B0401	B0401 CODE	B0402	B0403	B0404	B0405	B0406	B0407	B0408	B0409	B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本月回购（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本月末未实现收益（仅限发行产品为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数量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
		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411	B0412	B0413	B0414	B0415	B0416	B0417	B0418	B0419	B04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证券代码	发行地	原始期限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B0501	B0502	B0503	B0504	B0505	B0506	B05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发行金额	本月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利息支出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
				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508	B0509	B0510	B0511	B0512	B0513	B0514	B0515	B0516	B0517	B0518
辛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业务类型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工具类型	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601	B0601 TYPE	B0602	B0603	B0604	B0605	B0606	B0607	B0608	B0609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

按投资产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	备注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610	B0611	B0612	B0613	B0613 AMT	B0614	B0615	B0616	B0617	B0618	B0619	B0620	B0621
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C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申报主体身份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合约类别	金融风险类别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关系
C0101	C0102	C0103	C0104	C0105	C0106	C0107	C01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结算的原始币种	上月末头寸市值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头寸市值	名义本币种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C0109	C0110	C0111	C0112	C0113	C0114	C0115	C0116	C0117	C0118
壬	1	2	3	4	5	6	7	癸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五）存贷款、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
等其他投资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101	D0102	D0103	D0104	D0105	D0106	D0107	D0108	D0109	D0110	D0111	D0112	D0113	D011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8

续表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	风险转往部门
D0115	D0116	D0117
庚	辛	壬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是否委托贷款	贷款类别	居民委托人所 属部门	对方国家/ 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 委托人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 额	上月末应 收利息余 额	本月末本金余 额		本月末应 收利息余 额	本月非交 易变动	本月净发 生额	本月利息 收入
											其中：剩 余期限在 一年及以 下				
D0201	D0201 TYPE	D0202	D0203	D0204	D0205	D0206	D0207	D0208	D0209	D0210	D0211	D0212	D0213	D0214	D0215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3	4	5	6	7	8

续表

债务人名称	签约金额	资金用途	原始放款天数	到期日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	风险转往部门
D0216	D0217	D0218	D0219	D0220	D0221	D0222	D0223
壬	9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
D0301	D0302	D0303	D0304	D0305	D0306	D0307	D0308	D0309	D0310	D0311	D03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和货物贸易应收/预付款）（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 /地区	对方 部门	对方与本 机构的关系	原始 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 币种	上月末 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 易变动	本月净 发生额
						其中：剩余期 限在一年及 以下			
D0401	D0402	D0403	D0404	D0405	D0406	D0407	D0408	D0409	D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 (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 外统 D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XXXX) XX 号
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501	D0502	D0503	D0504	D0505	D0506	D0507	D0508	D0509	D0510	D0511	D0512	D0513	D051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601	D0602	D0603	D0604	D0605	D0606	D0607	D0608	D0609	D0610	D0611	D0612	D0613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7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D0709	D0710	D0711	D07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和货物贸易应付/预收款）（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8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型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801 TYPE	D0801	D0802	D0803	D0804	D0805	D0806	D0807	D0808	D0809	D08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电话：电话：传真：

对非居民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9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资产类别	风险分类	币种	本月末减值准备余额	对方国家/地区
D0901	D0902	D0903	D0904	D0905
甲	乙	丙	1	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六）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相关业务

货物出口及相关贸易信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交易代码	交易对方 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 的关系	原始币种	本月出口额	本月收到的出 口货款金额
E0101	E0102	E0103	E0104	E0101CUR	E0105	E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续表

上月末账面出口 应收款余额	本月末账面出口 应收款余额	上月末账面出口 预收款余额	本月末账面出口 预收款余额	备注
E0107	E0108	E0109	E0110	E0111
3	4	5	6	己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电话：电话：传真：

货物进口及相关贸易信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号

表 号: 外统 E01-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XXXX) XX

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交易代码	交易对方 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 的关系	原始 币种	本月进口额	本月支付的进 口货款金额
E0101	E0102	E0103	E0104	E0101CUR	E0112	E0113
甲	乙	丙	丁	戊	7	8

续表

上月末账面进口 应付款余额	本月末账面进口 应付款余额	上月末账面进口 预付款余额	本月末账面进口 预付款余额	备注
E0114	E0115	E0116	E0117	E0111
9	10	11	12	己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传真:

国际贸易成交条件调查表（年度）（仅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单位：1 美元，%		
进出口类型	成交条件	进出口金额	进出口金额占比（%）	备注
E0118	E0119	E0120	E0121	E0111
庚	辛	13	14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货物进出口商品类别调查表（年度）（仅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1-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单位：1 美元，%		
进出口类型	商品类别	进出口商品金额	进出口商品金额占比（%）	备注
E0118	E0122	E0123	E0124	E0111
庚	壬	15	16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平均周期调查表（年度）（仅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1-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单位：1 天，%	
进出口类型	应收/应付款平均 周期（天）	账龄超过一年的 金额占比（%）	备注
E0118	E0125	E0126	E0111
庚	17	18	己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国际建设项目概览表（仅国际建设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项目全称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项目业主所在国家/地区	项目类型	签约主体类型	签约主体名称
E0201	E0202	E0203	E0204	E0205	E0206	E02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续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签约币种	合同签约金额	项目建设期限（月）	是否存在分包	实际承包主体代码	实际承包主体名称	实际承包主体类型
E0208	E0209	E0210	E0211	E0212	E0213	E0214
辛	1	2	壬	癸	子	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国际建设统计表（仅国际建设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建设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项目业主 所在国家 /地区	签约主 体类型	建设项目 所在国家 /地区	记账 币种	本月 确认 收入	本月确认对境内成本				
						从我国境内 采购货物 金额	从我国境内 采购服务 金额	外派居民雇 员报酬	对境内其他 成本金额
E0204	E0206	E0215	E0216	E0217	E0218	E0219	E0220	E0221	E0222
丁	己	寅	卯	3	4	5	6	7	8

续表

建设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本月确认对境外成本						本月净利润	备注
	从我国以外国 家/地区采购 货物金额	从我国以外国 家/地区采购服 务金额	非居民雇员 报酬	对境外其他 成本金额	本月计提境外 税金		
E0223	E0224	E0225	E0226	E0227	E0228	E0229	E0230
9	10	11	12	13	14	15	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内承运人国际运输收入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3-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202 年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吨, 1TEU						
运输方式	记账币种	客运		货运						
		非居民旅客所属国家/地区	客运收入	货运业务类型	交易对手方所属国家/地区	始发地	目的地	货运收入	货运重量单位	货物重量
E0301	E0301CUR	E0302	E0303	E0304	E0305	E0306	E0307	E0308	E0309	E0310
甲	乙	丙	1	丁	戊	己	庚	2	辛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内承运人国际运输支出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3-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运输方式	记账币种	支出业务类型	交易对手方所属国家/ 地区（支出）	当期支出
E0301	E0301CUR	E0311	E0312	E0313
甲	乙	壬	癸	4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外资承运人国际运输服务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3-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运输方式	记账币种	总公司所属国家/地区	当期为中国居民提供的客运服务收入	当期货物进口到中国方向运输收入	当期货物自中国出口方向运输收入	当期境内费用①	当期境内费用②	当期境内费用③	当期境内费用④
E0301	E0301CUR	E0314	E0315	E0316	E0317	E0318	E0319	E0320	E0321
甲	乙	子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油气类进口运费统计表（仅国际运输调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3-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运输方式（油气类）	记账币种	承运人所属国家/地区	成交条件	当期运费
E0322	E0301CUR	E0323	E0324	E0325
丑	乙	寅	卯	1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服务、雇员报酬、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申报主体身份	交易代码	交易对方 国家/地区	原始币种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E0401CODE	E0401	E0402	E0403	E0404	E0405
甲	乙	丙	丁	1	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国际贸易集中申报报表（适用于集约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E09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境内主体 名称	境内主体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境内主体 所属行业 代码	经济类型	境内主体 所在地	交易代码	原始币种	交易对方 国 家 / 地 区	出口金额	进口金额
E0901	E0902	E0903	E0904	E0905	E0906	E0907	E0908	E0909	E09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电话：电话：传真：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F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家/ 地区	境外付款人所属 部门	境外付款人与本 机构的关系	原始 期限
F0101	F0102	F0103	F0104	F0105	F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出口相关收款凭证的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其中：剩余期限在 一年及以下			
F0107	F0108	F0109	F0110	F0111	F0112	F01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F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别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 家/地区	境外收款人 所属部门	境外收款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F0201	F0202	F0203	F0204	F0205	F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 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其中：剩余期限 在一年及以下			
F0207	F0208	F0209	F0210	F0211	F0212	F02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G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发卡机构 代码	发卡机构 名称	银行卡清 算渠道	持卡人是否为中国 居民	交易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所在地 国家/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101 CODE	G0101	G0102	G0103	G0104	G0104CODE	G0105	G0106	G01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G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银行卡清算渠道	交易类型	交易方式	发卡行所属国家 /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201	G0202	G0202CODE	G0203	G0204	G0205
甲	乙	丙	丁	戊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支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G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银行卡清算渠道	持卡人所属国家/ 地区	交易原币	收支类型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G0301	G0302	G0303	G0304	G0305	G03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	---------------	-------------	-----------------------

（九）涉外托管业务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H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非居民 委托人 名称	非居民委 托人代码	QFII/RQFI I 机构许 可证号	非居民 委托人 所属国 家/地 区	非居民 委托人 所属部 门	非居民 委托人 产品名 称	业务编号	投资工 具类型	投资品 种类型	业务 类型	金融衍 生产品 的合约 类别
H0101	H0101CODE	H0101CODE 2	H0102	H0103	H0104	H0104CODE	H0105	INVTYPE	H0105CODE	H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金融衍生 产品的风 险类别	投资工具 代码（逐 支报送使 用）	投资工 具发行 人名称 （逐支 报送使 用）	投资工具发 行人所属国 家/地区	投资工 具发行 人所属 部门	非居民委 托人与发 行人的关 系	投资工具 的原始期 限	原始 币种	上月末 市值	本月买入 /申购 /（现金） 结算付款 额
H0107	H0108	H0109	H0109 CODE	H0110	H0111	H0112	H0113	H0114	H0115
丑	寅	卯	辰	己	午	1	未	2	3

续表

本月卖出/赎回/（现 金）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红 利或利 息收入	本月未 实现收 益（仅 适用于 货币市 场基金 份额）	金融衍 生产品 的名义 本金币 种	金融衍 生产品 的本月 末名义 本金金 额	本月末 未到期 /未偿 付债券 面值
	其中：债 券到期或 提前兑付 的本息金 额		注销、 调整或 重新分 类至其 他项目 统计的 金额	价值重 估因素		其中： 剩余期 限在一 年及以 下					
H0116	H0116AMT	H0117	H0118	H0119	H0120	H0121	H0122	H0123	H0124	H0125	H0126
4	5	6	7	8	9	10	11	12	未	13	14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H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居民委托 人名称	居民委托 人代码	居民委 托人所 属部门	居民委 托人产 品名称	业务编号	投资工 具类型	投资品 种类型	业务类型	金融衍 生产品 的合约 类别	金融衍 生产品 的风险 类别	投资工 具代码 (逐支 报送使 用)
H0201	H0201CODE	H0202	H0203	H0203CODE	H0204	INVTYPE	H0204CODE	H0205	H0206	H02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投资工 具发行 人名称 (逐支 报送使 用)	投资工 具发行 市场	投资工 具发行 人所属 国家/地 区	投资工 具发行 人所属 部门	投资工 具发行 人与居 民委托 人的关 系	投资工 具的原 始期限	原始币 种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			
							上月末 市值	本月买 入/申购 (现金) 结算付 款额	本月卖 出/赎回/(现 金) 结算收款额	其中：债券 到期或提前 兑付的本息 金额 H0217 AMT
H0208	H0209	H0210	H0211	H0212	H0213	H0214	H0215	H0216	H0217	H0217 AMT
丑	寅	卯	辰	巳	1	午	2	3	4	5

续表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						金融衍 生产品 的名义 本币种 种	金融衍 生产品 的本月 末名义 本金金 额	本月末 未到期 /未偿 付债券 面值	是否存 在风险 转移	风险转 往国家 /地区	风险转 往部门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红 利或利 息收入						
	注销、调 整或重新 分类至其 他项目统 计的金额	价值 重估 因素		其中： 剩余期 限在一 年及以 下							
H0218	H0219	H0220	H0221	H0222	H0223	H0224	H0225	H0226	H0227	H0228	H0229
6	7	8	9	10	11	未	12	13	申	酉	戌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十) 涉外保险业务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 外统 I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XXXX) XX 号

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保单持有人所属 国家/地区	保单持有人所 属部门	保单持有人与本 机构的关系	填表 币种	本月已赚保费总 额
I0101	I0102	I0103	I0104	I0105	I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居 民保单持有人的 收益 (补充保费)	本月索赔/福利 支出总额	上月末保单责 任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保单责任 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107	I0108	I0109	I0110	I01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传真: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I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分出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入业务已 赚分保费收入
I0201	I0202	I0203	I0204	I0205	I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 居民保单持有 人的收益（补充 保费）	本月分保费用 支出	本月分保赔款 支出	上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207	I0208	I0209	I0210	I0211	I0212
2	3	4	5	6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I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部门	再保险接受人与本机构的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出业务保费支出
I0301	I0302	I0303	I0304	I0305	I03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摊回分保费用收入	本月摊回赔付成本收入	上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307	I0308	I0309	I0310	I03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十一）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X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XXXX）XX 号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20 年 月		单位：1 美元	
项目指标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1.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1000	
其中：人民币		1001	
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		1100	
其中：人民币		1101	
1.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		1110	
其中：人民币		1111	
1.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1200	
其中：人民币		1201	
1.3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		1300	
其中：人民币		1301	
2.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2000	
其中：人民币		2001	
2.1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		2100	
其中：人民币		2101	
2.2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		2200	
其中：人民币		22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1. 统计内容：

本表的目的在于构建申报主体的投资关系框架，应分别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逐级填报上级投资者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在向上追溯各级投资者或向下追溯各级被投资机构时，需填报：（1）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投资者（或母机构）；（2）中国境内和境外的附属机构（投资者能够施加控制，即拥有被投资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联营（投资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而非控制，即拥有被投资机构大于等于 10%且小于等于 50%的表决权）、合营机构（两个投资者对被投资机构实现共同控制）；（3）中国境外的分支机构，但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信息不需要填报。此外，与申报主体同在中国境内的同一企业集团内的相关机构或个人如自身也与境外机构或个人发生 10%及以上表决权往来，申报主体原则上也应将这些机构或个人的信息纳入本表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申报主体名称：对于机构，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外汇局代码系统生成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上的名称填写。对于个人，填写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申报主体代码：对于金融机构，填报申报主体的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对于没有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9 位）或特殊机构代码（9 位）。对于个人，填报外汇局签发的 10 位唯一一个人身份代码。申报主体在填报全部报表时应使用同一申报主体代码。

Z01 表：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Z0101. 申报主体名称：对于机构，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对于个人，填写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Z0101TYPE. 申报主体类别（可多选）：①金融机构；②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③贸易信贷调查主体；④国际建设调查主体；⑤国际运输调查主体；⑥跨境雇员股权激励计划调查主体；⑨其他。申报主体类别由外汇局根据申报主体业务类型和规模指定。

Z0102. 证照类别：选择：①主体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②特殊机构代码；③个人身份代码；④护照；⑤永久居留证；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⑨其他。

Z0103. 证照号码：根据对 Z0102 项的选择填写相应的号码。

Z0104. 金融机构代码：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赋予的四位代码。如无金融机构代码，填写“N/A”。

Z0104CODE. SWIFT 代码：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英文全称为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赋予申报主体的代码。如无 SWIFT 代码，填写“N/A”。

Z0105. 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如为机构，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一）行业属性代码表和附录（二）金融业代码表，填报本机构所属的行业代码。如为个人，选择“个人”（8888）。

Z0106. 经济类型：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五）经济类型代码表，填报本机构所属的经济类型。如为个人，选择“个人”（999）。该项目应具体填报为子类代码，而非大类代码。如某申报主体为港澳台全资企业，经济类型应填报“230 港澳台独资”，而非“200 港澳台投资”。

Z0107. 申报主体类型：选择：①法人；②分支机构；③其他非公司制机构或准公司；④个人。

Z0108. 所在地：指机构境内注册地或个人常住地。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最底层一级填列。如申报主体所在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则应填报为“110106-北京市丰台区”，而非“100000-中国”或“110000-北京市”。

Z0109. 地址：指申报主体的注册地址或个人常住地址。

Z0110. 联系人：指申报主体的数据报送联系人姓名。可为多个。

Z0111.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指申报主体的数据报送联系人电话及常用的电子邮箱。可为多个。

Z0112. LEI 编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指申报主体向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或其他国家监管机构申领的，由 20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可以用于标识与国际金融交易相关联的法人机构的唯一编码。如暂未申领，填报“N/A”。对于个人，此项填写“N/A”。

Z0113. 牵头部门：指申报主体的数据报送牵头部门名称。

Z02 表：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Z0201. 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选择：①是；②否。有相关业务选择“是”，无相关业务选择“否”。

Z0202. 填报部门：填报部门的名称。如申报主体为个人，填写本人或代填信息的机构部门名称。

Z0203. 统计负责人：填报负责人姓名。

Z0204. 统计负责人电话：填报负责人联系电话。

Z0205. 填表人：填表人姓名。

Z0206. 填表人电话及电子邮箱：填表人联系电话及常用电子邮箱地址。

Z03 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

Z0301. 投资者名称：包括直接投资框架内，每一层投资者名称。其中，上 N 级投资者名称指截至本统计期末，持有本申报主体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投资者、持有该投资者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上一级投资者，并一直向上追溯的各级投资者的名称；下 N 级投资者名称指申报主体直接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以及该被投资机构直接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下一级被投资机构，并一直向下追溯的各级被投资机构的名称。应填写上述投资者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如直接持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投资者名称中应包括英文名称。

Z0302. 投资者代码：指 Z0301 中各级投资者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主

体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如为境内个人，应填写个人身份代码或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 SWIFT 代码，若没有 SWIFT 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当申报主体为投资者时，**Z0302 投资者代码应与 Z0103 证照号码保持一致。**

Z0303.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各级投资者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

Z0304. 投资者所属部门：指上述各级投资者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Z0305. 投资者表决权比例（%）：指本统计期末，上述投资者持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

Z0306. 被投资机构名称：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Z0307. 被投资机构代码：各级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主体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 SWIFT 代码，若没有 SWIFT 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当申报主体为被投资机构时，**Z0307 被投资机构代码应与 Z0103 证照号码保持一致。**

Z0308. 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被投资机构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Z0309. 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指上述各级被投资机构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被投资机构的主营业务归类。

3. 相关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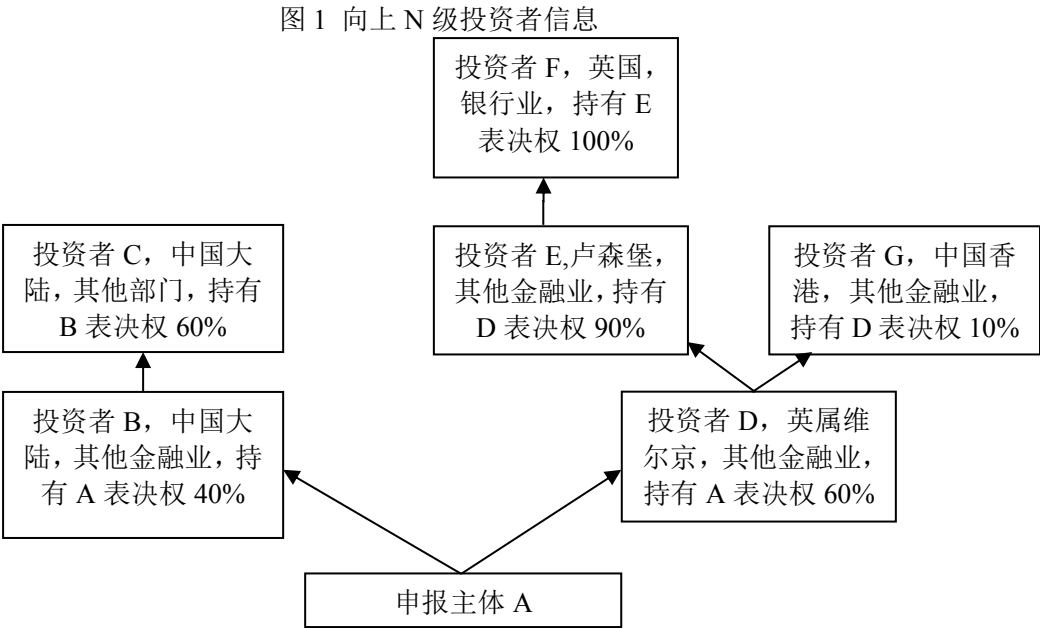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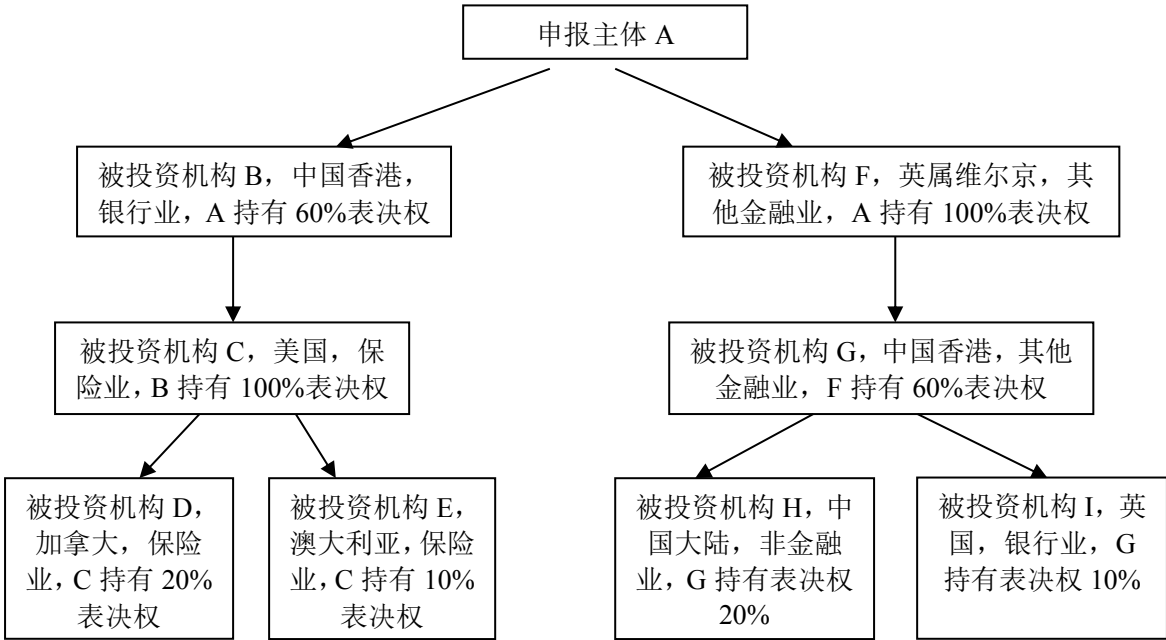


图 2 向下 N 级被投资机构信息



（二）直接投资

1. 统计内容：

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申报主体跨境直接持有或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壳机构间接持有一机构表决权 $\geq 10\%$ 的投资往来及存量情况，包括跨境拨付给另一经济体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和在另一经济体的子机构、联营机构和合营机构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与上述机构的债务性投资往来纳入 B 表（证券投资的债务证券部分）或 D 表（存贷款以及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等）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分为 A01-1、A01-2 表）

包括	不包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申报主体持有非居民机构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且直接或通过境外 SPV/壳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发行的基金，且直接或通过境外 SPV/壳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单位的比例 $\geq 10\%$ 。 3. 如通过境外 SPV/壳机构持有境外实体的表决权 $< 10\%$ ，则被投资非居民机构应填报该特殊目的实体（SPV）或壳机构的信息。 4. 上一统计期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的表决权或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比例 $\geq 10\%$ ，本统计期末，申报主体因撤资等原因导致持有境外机构的表决权或境外发行的基金份	

额/单位比例<10%，需报送本期撤资情况和本统计期末的存量情况。	
----------------------------------	--

A0101.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包括“SWIFT 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 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境外被投资机构，包括：（1）申报主体在境外设立或投资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机构的新设、追加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投资，但在境外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申报主体在境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某家境外机构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的；（3）申报主体买卖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 $\geq 10\%$ 的。

A0102.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3.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注册登记的国家或地区。

A0104.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根据主营业务，归类为：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⑪不动产。其中，“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指向住户或广大社会免费提供，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因而被列为非市场生产者的实体。例如慈善、宗教和援助组织；同业公会、专业或学术协会；社会、文化和休闲俱乐部等。不包括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金的实体。“不动产”包括申报主体或申报主体的境外代表处购置的不动产。

A0105.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是申报主体的：①境外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②境外子机构（法人机构）（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 50\%$ ）；③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④无直接投资关系（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 10\%$ 。申报主体对境外被投资机构减资至表决权 10%以下时，按减资后关系填选此项）。

A0106. 境外被投资机构最终控制方全称：对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公司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7. 境外被投资机构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的国家或地区。

A0108. 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本统计期末（月度末），申报主体在境外被投资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应同时包含申报主体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

A0109.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本统计期末（月度末），申报主体在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本）权益中所占的比例。若为境外分支机构，应比照子机构情况填报申报主体持股比例，如填报为 100%。

A0110. 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境外被投资机构不是本申报主体

境外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而是本机构通过境外一级（首个）SPV 或壳机构（不具备融资功能）间接持有 $\geq 10\%$ 表决权时，选择“①是”；反之则选择“②否”。如此项选择“②否”，不填报 A0111、A0139、A0140、A0141、A0142 项。

A011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代码。

A0139. 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40. 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填报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的代码，包括“SWIFT 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

A014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A0142. 申报主体持有该 SPV 或壳机构的股权比例（%）：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在境外 SPV 或壳机构（股本）权益中所占的比例。

A0143. 境外被投资机构是否为上市企业：选择：①是；②否。当境外被投资机构为上市企业时选择“①是”，反之选择“②否”。

A0112.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按照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无相关境外被投资机构记账本位币数据，应按照申报主体内部使用的记账币种填报。该记账币种适用于 A0113-A0126 各项。

A0113. 期末资产：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114. 期末负债：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115.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其记为权益，则应纳入 A0116 和 A0117 下统计，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116. 期末归属于境外被投资机构所有者的权益：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该项应等于 A0117 至 A0121 项的合计，该项与 A0113、A0114 和 A0122 的关系为 $A0113 - A0114 = A0116 + A0122$ 。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申报主体拨付的“营运资金”记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115 项下。

A0117. 实收资本：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申报主体拨付的“营运资金”记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115 项下。

A0118. 资本公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或对应项目，反映境外被投资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部分。

A0119. 盈余公积：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120.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A0121. 其他：指期末归属于境外被投资机构所有者的权益中，未涵盖在 A0117 至 A0120 项中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122.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123. 本月利润总额：指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税前）”。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A0124. 本月净利润：指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净利润。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A0125. 本月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本月度内，境外被投资机构确认分配给本申报主体的利润。如境外被投资机构为上市企业，原则上应按除息日确认分配给本申报主体的股息、红利。对于境外分支机构，应对照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126.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申报主体控股（表决权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按照其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境外关联实体记账本位币（A0112 项所填币种）填报。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发生额。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leq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非 12 月报告期，此项为空。

A0127. 年末从业人数（人）：指对应年末，申报主体控股（表决权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末数。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leq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非 12 月报告期，此项为空。

A0128.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指对应年末，申报主体控股（表决权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具有中国国籍的雇员人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年末数。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leq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非 12 月报告期，此项为空。

A0129.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N/A”。

A0130. 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以及可流通投资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1. 每股（每份）市价：指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如果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份额价格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2. 投资/撤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申报主体对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撤资的实际发生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撤资采用的是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撤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133.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申报主体投向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原始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

A0134. 投资金额增减（+或-）：指对应月度内，申报主体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投资，即

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指申报主体新增或追加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指申报主体减少或撤回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统计。如为可转债形式，则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纳入B02表统计）；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如采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对同一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135. 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月度内，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其中，“+”指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增加，“-”指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外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136. 直接投资类型：本月内该笔直接投资的类型，选择：①兼并；②收购；③新设立境外被投资机构（含设立三年内追加投资）；④其他。“①兼并”指吸收合并，即申报主体合并中国境外原独立于申报主体（企业集团）的实体的行为。“②收购”指申报主体用现金或者有偿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外原独立于申报主体（企业集团）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外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表决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含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③新设立境外被投资机构（含设立三年内追加投资）”指在中国境外新设立被投资机构，以及在新设立三年内（含）对该境外被投资机构追加的投资。“④其他”指除“兼并”“收购”和“新设立境外被投资机构（含设立三年内追加投资）”外的其他类型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外被投资机构重组、新设立三年后追加投资等。如为撤资，应选择“④其他”。

A0137. 出资/撤资方式：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撤资，属于①现金；②实物；③无形资产；④股权；⑤其他。

A0138. 备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如为居民之间转让股权导致被投资机构信息变更，无需填报A01-2表，应在A01-1表中备注“居民间转股”。

A02 表：来华直接投资（分为A02-1、A02-2、A02-3表）

包括	不包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在境内设立的分机构、子机构、联营或合营机构与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往来。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表决权≥10%。 3.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比例≥10%。 4. 上一统计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表决权或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比例≥10%，本统计期末，非居民因撤资等原因导致持有境内机构的表决权或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比例<10%，需报送本期撤资情况和本统计期末的存量情况。	1. 非居民在境内的分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机构与境内的各类往来。 2. 非居民持有申报主体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比例持续<10%。 3. 非居民持有申报主体管理的基金份额/单位，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比例持续<10%。

A0201.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按照申报主体（被投资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填列。该记账币种适用于A0202-A0215各项。

A0202. 期末资产：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203. 期末负债：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204. 境外母公司拨付的营运资金：对于境外投资者拨付给境内分机构的“营运资金”，如申报主体作为负债记录，则需在本项目中填报相关金额。如申报主体作为权益记录，则应纳入 A0205 和 A0206 下统计，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205. 期末归属于本机构所有者的权益：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该项应等于 A0206 至 A0210 项目的合计，该项与 A0202、A0203 和 A0211 的关系为 $A0202 - A0203 = A0205 + A0211$ 。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204 项下。

A0206. 实收资本：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项目，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204 项下。

A0207. 资本公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金额，是指申报主体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部分。

A0208. 盈余公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209.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总额。

A0210. 其他：指期末归属于本机构所有者的权益中，未涵盖在 A0206 至 A0209 项下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211.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212. 本月利润总额：指当月申报主体合并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税前）”。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A0213. 本月净利润：指当月申报主体合并损益表中的“净利润”。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A0214. 本月本机构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指当月本机构确认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如本机构为上市企业，原则上应按照除息日确认分配给全体股东的股息、红利。

A0215.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表决权＞50%）的本机构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在境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本机构会计账的记账本位币填列；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发生额。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有表决权≤50%），不填报此项目。非 12 月报告期，此项为空。

A0216. 年末从业人数（人）：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表决权＞50%）的本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末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即表决权≤50%），不填报此项目。非 12 月报告期，此项为空。

A0217. 其中：外方雇员数（人）：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表决权＞50%）的本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外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末数。

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表决权 $\leq 50\%$ ），不填报此项目。非 12 月报告期，此项为空。

A0218. 境外投资者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者的代码，包括“SWIFT 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护照号码/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等。如果该境外投资者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 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境外投资者，指的是有以下投资活动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包括：（1）在境内设立或投资一级分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境内机构的新设、追加、减少、撤回股权或营运资金投资，但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本主体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本主体表决权 $\geq 10\%$ 的，但境外结算代理机构〔如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不是本主体的投资者；（3）购买本主体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 $\geq 10\%$ 的；（4）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境内非上市机构（如私募基金等）表决权 $\geq 10\%$ 的投资者。

A0219. 境外投资者全称：指上述境外投资者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0.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境外投资者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

A0221.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按以下十个子行业填列：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⑦个人；⑧政府；⑨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其中，“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指向住户或广大社会免费提供，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因而被列为非市场生产者的实体。例如慈善、宗教和援助组织；同业公会、专业或学术协会；社会、文化和休闲俱乐部等。不包括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金的实体。按境外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A0222.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指本机构是上述境外投资者的：①境内分机构（非法人）；②境内子机构（法人）（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 50\%$ ）；③境内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④无直接投资关系（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 10\%$ 。境外投资者对申报主体减资至表决权 10%以下时，按减资后关系填选此项）。

A0223. 境外投资者最终控制方全称：对该境外投资者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机构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4. 境外投资者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

A0225. 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法定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

A0226. 期末（外方）持股比例（%）：对应月度末，对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权益中所占的比例。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记录持股比例。如，

100%为境外投资者所有的境内分机构，外方持股比例为100%。

A0227.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填“N/A”。

A0228. 持股（份额）数量：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或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29. 每股（每份）市价：指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如对应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或份额的价格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重估市值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30. 投资/撤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对本机构投资/撤资的实际发生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撤资采用的是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撤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231.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原币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

A0232. 投资金额增减（+或-）：指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指境外投资者新增或追加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指境外投资者减少或撤回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统计。如直接投资行为以证券形式发生（如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同一实体对本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233. 外方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即月末与月初相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权益性资本中占比的变动。其中，“+”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增加，“-”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234. 直接投资类型：本月内该笔直接投资的类型，选择：①兼并；②收购；③新设立境内被投资机构（含设立三年内追加投资）；④其他。“①兼并”指吸收合并，即境外投资者合并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②收购”指境外投资者用现金或者有偿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内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表决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③新设立境内被投资机构（含设立三年内追加投资）”指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新设立本机构，以及新设立三年内（含）对本机构追加投资。“④其他”指除“兼并”“收购”和“新设立境内被投资机构（含设立三年内追加投资）”外的其他类型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机构重组、新设立三年后追加投资等。如为撤资，应选择“④其他”。

A0235. 出资/撤资方式：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撤资，属于①现金；②实物；③无形资产；④股权；⑤其他。

A0236. 备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如为非居民之间转让股权导致投资者信息变更，无需填报 A02-3 表，应在 A02-2 表中备注“非居民间转股”。

3. 直接投资统计的相关概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直接投资是指一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机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不含国际组织）10%或以上的表决权，从而能够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交易不仅包括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初次建立直接投资关系的交易，也包括随后的所有交易。拥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各方之间的交易流量和头寸均属于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1）直接投资关系：一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机构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能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关系便告成立。具体包括三类，A. 投资者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 10%或 1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B. 上述被投资机构对这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其经营活动的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逆向投资），但前提是该机构持有其投资者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0%；C. 具有同一直接或间接直接投资者，但相互之间拥有表决权不超过 10%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

（2）控制和影响：如果一经济体的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控制，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 10%(含)到 50%（含）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重大影响，该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如果两个投资者各拥有被投资机构 50%的表决权，该被投资机构是两个投资者的合营企业。控制或影响可以是直接发生在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之间的，也可以通过投资者表决权的传递间接实现。

（3）直接投资者：指能够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包括个人、公司型或非公司型的私营企业、公共部门的企业、个人或企业集团、政府或政府机构、房地产机构、信托机构等。

（4）直接投资企业：指受到另一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可以是公司型或非公司型企业。直接投资企业与直接投资者应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

（5）关联企业（或关联实体）：相互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多个企业，或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多个企业，彼此均互为关联企业。即，一个企业的关联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企业及其联属企业。

（6）对外直接投资：指我国企业、机构或个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从而获得在被投资企业的长远利益。

（7）来华直接投资：指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企业、机构或个人等，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中国大陆机构 10%及以上的表决权，从而获得长远利益的经济活动。

（8）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A. 包括：股权（股本资本）投资，包括在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以及其他形式股本资本。此外，一经济体居民持有另一经济体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 的，也属于本项统计范畴。

B. 包括：利润，包括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分配收益中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利润（按照直接投资者持股比例折算），和未汇给直接投资者的分支机构利润（按照惯例，如果不能确定这块数据，则分支机构的所有收益都应被视为待分配收益，划归直接投资者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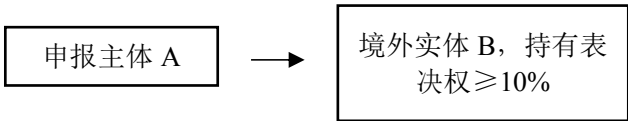
C. 不包括：境内外关联金融机构之间的存贷款和其他债权债务交易。这些债权债务交易属于国际收支统计中证券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存款、贷款、其他资产或负债，如各类应收应付款）的统计范畴。

（9）特殊目的实体（SPV）：指为了获得东道国经济体的特定优势（如可降低税收负担，获取特定金融市场准入，隔离金融风险，保护机密财产，进行复杂金融服务等）而设立的法人实体，一般在东道国经济体中没有或几乎没有实体形式存在、雇员或实际生产活动。SPV 机构一般由东道国经济体的非居民机构或个人控制。

4. 相关举例：

图 3 A01 表填报信息举例

（1）申报主体 A 直接持有境外机构 B 的表决权比例 $\geq 10\%$ ，则 A 应在 A01 表填报 B 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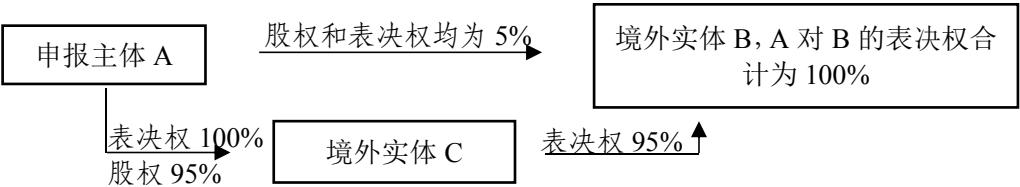


（2）申报主体 A 通过境外 SPV 持有境外机构 B 的表决权比例 $< 10\%$ ，持有境外机构 C 的表决权比例 $\geq 10\%$ ，A 应在 A01 表填报境外 SPV 和 C 的信息。对于境外实体 C，“A0110 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选择“是”，“A011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39 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至“A0142 申报主体持有该 SPV 或壳机构的持股比例（%）”项目填报境外 SPV 的信息，“A0112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至“A0137 出资方式”项目填报境外实体 C 的信息。对于境外实体 B，“A0101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至“A0109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填报为境外 SPV 的信息，期末表决权比例和持股比例为持有境外 SPV 的表决权和股权比例，“A0113 期末资产”和“A01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填报为持有境外实体 B 的金额。



（3）申报主体 A 直接和通过境外实体 C 间接持有境外机构 B 的表决权比例合计 $\geq 10\%$ ，A 应在 A01 表分别填报 B 和 C 的信息。对于境外实体 C，“A0108 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为 100%，“A0109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为 95%，并填报 C 的期末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数据；对于境外

实体 B，“A0108 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应填报为 100%，“A0109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应填报为 5%。



（三）证券投资

1. 统计内容：

包括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以及债务证券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头寸情况。但不包括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境内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非居民发行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以及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机构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的情况。这两种除外情况应纳入“直接投资（股权部分）”下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B01 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的高低，均应填报此表。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 2. 境内机构或个人直接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0%的。 3. 境内机构或个人直接持有非居民的非上市股份（含股权或私募股权），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0%的。 4. 境内机构或个人直接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比例<10%的。 5.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对于“港股通”等特定渠道的投资，由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负责在此表中代为报送。本主体、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在 H02 表中代为报送，本主体（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有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在此表中代为报送，本主体（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主体应在此表中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居民在境内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高低，均不需填报此表。

B0101. 申报主体身份：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B01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1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04. 投资工具类型：包括：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参与性优先股。其中，参与性优先股为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统计。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

B0104CODE. 业务类型：包括：①基金互认；②沪港通；③深港通；④境内居民参与境外企业股权激励计划；⑤其他。

B0105. 发行地：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写相关上市股份、非上市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应填写发行人注册地所在的国家/地区。

B0106.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相关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代码。其中，境外上市的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对于协议购买境外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应填列内部使用的唯一代码。

B0107.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108.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填写相关非居民/境外上市居民发行主体的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对于无法判定其注册地的，应填写其经营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均无法判定的，应填写相关工具发行场所所在地的国家/地区代码。比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持有中银香港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香港。

B0109.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10.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其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B0111. 原始币种：指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B0112 至 B0121 各项。

B01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买入或申购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1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卖出或赎回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

B01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证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115=B0118-B0112-(B0113-B0114)$ 。

B01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本月末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注销相关资产，或将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或因申报主体期末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10%而被重新分类至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 B0115 和 B0117 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116 因素外，月内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 B0115 和 B0116 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9.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指本月发生的、投资者会计记账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股息/红利收入。

B0120. 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股数或份数，按股/份填列。

B0121.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每股股票或每份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2 表：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和居民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不含境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非参与性优先股，包括根据回购协议出售的债务证券，以及根据证券出借安排“借出”的债务证券。 2.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通过特定渠道对外投资，且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集中掌握相关投资信息的，由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所在 B03 表中负责代为报送，本主体、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在 H02 表中负责代为报送，本主体（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有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在此表中代为报送，本主体（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主体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根据回购协议购入的或者证券出借安排“借入”的债务证券。 2. 持有或买断境外银行承兑汇票的，应纳入 F 表统计，本表不再涵盖。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的境内发行的债务证券。

应在此表中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3. 通过境内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的债券通“南向通”业务（“北向通”反向模式），且境内结算机构集中掌握相关投资信息的，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在此表中负责报送；若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不掌握投资信息，由境内投资者在此表中报送。

B0201TYPE. 业务类型：填写①债券通；⑨其他。

B0201. 申报主体身份：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B02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2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托管的客户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204. 发行地：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代码。

B0205.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相关债务证券代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206.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为发行相关债券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2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主体的注册国家/地区。

B02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美国两房债券，应选择“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B0209.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位于中国境内。

B0210.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续债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归类。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211. 原始币种：指相关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B0212 至 B0221 各项。

B02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有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债券的市场价值应为“全价”（dirty price）。

B02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相关债务证券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2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或持有到期相关债务证券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214AMT.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指本月内，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部分或全部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B02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债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215=B0218-B0212-(B0213-B0214)$ 。

B02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本机构注销相关资产，或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的金额。其与 B0215 和 B0217 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216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 B0215 和 B0216 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债券的市场价值应为“全价”（dirty price）。

B021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20.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会计账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本月发生的持有债务证券的利息收入。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B0221.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需向持有人偿还的本金金额。本项应填报为债券票面金额与本月末投资者持有债券数量的乘积。

B0222.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①有风险转移；②无风险转移；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风险转移指通过担保等手段，将债权人对直接债务人/负债方（即上述发行主体）的风险暴露转移至担保方或押品（以下统称风险承担方），主要包括四种情形：一是母机构对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债务人的隐性担保，风险转移至母机构，例如，境内主体持有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默认该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的母机构为风险承担方。二是债务人的债务获得母机构或第三方明确、直接且不可撤销的偿还担保或保险，风险转移至担保方或承保方。三是有可供债权人处置的押品，风险转移至押品。四是申报主体持有的、明确用于对冲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风险转移至信用衍生产品的对手方。

B0223.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若 B0222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

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如有多个风险承担方，应填写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要素项相同的风险转移优先汇总填写。若 B0222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B0224. 风险转往部门：若 B0222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所属部门。选择：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住户部门）；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押品为金融工具的，风险转往部门为金融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押品为商用地产、个人住宅、私人土地等不动产的，风险转往部门为该不动产所有者的所属部门。若 B0222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B03 表：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存托凭证和债务证券情况，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统一报送此表。	1. 居民投资者投资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B0301.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的相关产品的投资者注册（机构）或常住（个人）国家/地区代码。非居民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债券通等特定市场开放渠道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产品不属于本表统计范畴。

B0302. 投资者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303.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七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债券；④非上市普通股；⑤参与性优先股；⑥非参与性优先股；⑦存托凭证。其中，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票或股权类产品（股本证券），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债务证券）。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

B0304.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发行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如该金融产品有 ISIN 码，应优先填写 ISIN 码。如无 ISIN 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305.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非居民机构（或产品）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B0306.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应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填报。

B0307.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非居民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

B0308.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

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续债。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309.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产品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B0310 至 B0319 项。

B0310. 上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上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1.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申购）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或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证券买卖处理。其中，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买入者（填入本项），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卖出者（填入 B0312 项）。不过，如果非居民发行的股票因股票分割出现的新股票，不纳入本项统计。与发行新股获得融资不同，股票分割不发生新的融资。

B0312.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非居民相关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或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证券买卖处理。其中，居民投资者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 B0311 项），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本项）。

B0312AMT.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指本月内，债券发行人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部分或全部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313.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除投资产品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313=B0316-B0310-(B0311-B0312)$ 。

B0314.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买卖含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等）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债权注销，或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金额。其与 B0313 和 B0315 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5.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314 项所含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313 和 B0314 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6. 本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7.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发行在外的，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以下的债务类金融产品（如债券）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该类债券工具的全价计值。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318.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本月非居民发行主体分配给投资者的红利、股息，以及利息。其中，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股票份数乘每股派息金额填报。

B0319.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需向持有人偿还的本金金额。本项应填报为债券票面金额与本月末投资者持有数量的乘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4 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居民持有表决权的高低，均应填报此表。 2.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表决权比例 $\leq 10\%$ 的。 3. 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含股权或私募股权）或投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表决权比例 $\leq 10\%$ 的。 4. 本机构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 $\leq 10\%$ 的。 5.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或基金份额/单位，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直接以及通过其他机构间接持有股权合计达到 10%及以上的，但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不足 10%。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但单个非居民投资者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geq 10\%$ ，填报在 A02 表中。 2. 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单个非居民投资者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geq 10\%$ ，填报在 A02 表中。 3.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上市股份，且单个非居民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 $\leq 10\%$ ，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4.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且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清算或过户的，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B0401. 投资工具类型：按以下五种类型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参与性优先股。其中，参与性优先股为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统计。

B0401CODE. 业务类型：包括：①基金互认；②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③非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除①以外的业务类型根据投资工具是否上市选择。

B0402. 证券代码：指本机构上市股份（股票）的代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以及内部使用的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编码。

B0403. 发行地：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写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应填列发行人注册地国家/地区代码。

B0404. 投资者名称：持有本机构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者以及持有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的非居民投资者的全称，按其英文全称和中文全称（如有）填列。具体填报方法为：①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对于由代理人集中持有的，统一填列相关结算代理机构的名称【如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对于非由代理人集中持有的，应按照表决权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列前 10 位投资者或投资比例 $\geq 5\%$ 的投资者名称（以数量较多者为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投资者名称填列为“其他小投资者”。②非上市股份，应按照非居民表决权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全部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B0405.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投资者或结算代理机构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其中，①对于公开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如填列了具体投资者名称，应按照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

填列；对于将结算代理机构列为投资者的，应按照该结算代理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填列；对于填列“其他小投资者”的，应按照发行地所在国家/地区填列。②对于非公开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应根据非居民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填列。

B0406. 投资者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应按持有人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将结算代理机构列为投资者的，所属部门选择⑤；对于将“其他小投资者”列为投资者的，应尽量区分为非金融企业和个人，所属部门选择⑤或⑥；若无法区分，应统一归类为⑤非金融企业。

B04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B0408. 原始币种：指本机构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B0409 至 B0419 各项（B0418 除外）。

B0409.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410. 本月发行金额：指本月内，向相关投资者新发或增发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金额。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回购相关债券，发行股本证券。

B0411. 本月回购（赎回）金额：指本月内，从相关投资者回购或赎回本机构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金额。

B0412.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发行、回购或赎回）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412 = B0415 - B0409 - (B0410 - B0411)$ 。

B0413. 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相关投资者期末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而被重新分类至 A02 表（来华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 B0412 和 B0414 项目的关系为： $B0412 = B0413 + B0414$ 。

B0414.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413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412 和 B0413 项目的关系为： $B0412 = B0413 + B0414$ 。

B0415.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416. 本月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指本月本机构向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持有者分配的股息/红利，原则上应按照除息日确认股息、红利。

B0417. 本月末未实现收益（仅限发行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仅限于发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的情况，指本机构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中归属于份额持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B0418.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数量：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数量，按股/份填列。

B0419.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发行在外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420.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指截至本月末，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占本机构境内外上市及非上市所有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比例。

B05 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1. 可转债转为股票后，即为股本证券。 2.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和可转债，且持有人为非居民，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B0501. 证券代码：指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代码。如有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应优先填写该代码。如无 ISIN 码，应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502. 发行地：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

B0503.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续债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504. 投资者名称：持有相关债券的投资者的全称，按其英文全称和中文全称（如有）填列。对于与本机构为 B0507 中①-③关系的投资者，分别填列其名称；对于属于 B0507 中④的投资者，如能够获得其名称，则填列其名称。如无法获得其名称，则统一填列为“无法识别的投资者”。

B0505.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识别的投资者”，应按照该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填列。

B0506. 投资者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5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B0508. 原始币种：指所发行的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B0509 至 B0518 各项。

B0509.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债券的市场价值应为“全价”（dirty price）。

B0510. 本月发行金额：指本月内，在境外向相关投资者发行相关债务证券的金额。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511. 本月赎回金额：指本月内，从相关投资者赎回本机构债务证券的金额。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回购相关债券，发行股本证券。

B0512.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债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B0512=B0515-B0509-(B0510-B0511)$ 。

B0513. 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债券负债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其与 B0512 和 B0514 项目的关系为： $B0512=B0513+B0514$ 。

B0514.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513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512 和 B0513 项目的关系为： $B0512=B0513+B0514$ 。

B0515.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债券的市场价值应为“全价”（dirty price）。

B0516.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7.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月发生的、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所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如债务性质为非参与性优先股，则应填报该非参与性优先股利润分配金额（含税）。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B0518.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需向持有人偿还的本金金额。本项应填报为债券票面金额与本月末未偿付债券数量的乘积。

B06 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存托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债务证券情况，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统一报送此表。相关证券或金融产品应在非居民机构和个人名下。	1.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非居民在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托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债务证券情况。
2. 境内居民以境内上市股票为基础，通过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如“中欧通”“沪伦通”）等渠道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的业务，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此表。	2. 以境内机构名义登记和买卖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托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债务证券。

B0601.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指非居民投资者的中文或英文名称。

B0601TYPE. 业务类型：填写①QFII；②RQFII；③沪港通；④深港通；⑤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⑥债券通；⑦中国-GDR；⑧其他。

B0602.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或非居民个人投资者常住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填报。

B0603.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非居民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604.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投资者买卖或持有境内相关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七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债券；④非上市普通股；⑤参与性优先股；⑥非参与性优先股；⑦存托凭证。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资产证券化工具根据其是否具有债权债务性质（如是否支付固定或浮动利息，是否约定到期支付固定本金等）确定，一般情况下属于债券。如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如赋予表决权、支付的是股利、无到期期限且无约定的本金收回等），归入股票统计。

B0605. 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投资产品信息的，填写此项。指非居民投资者投资金融产品的代码（应带有上市地信息）。如该金融产品有 ISIN 码，应优先填写 ISIN 码。如无 ISIN 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所在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606. 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投资产品信息的，填写此项。指相关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全称，按其中文全称填列。

B06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即发行主体注册国家/地区代码。**本表中，发行主体应为中国境内机构，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B06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其发行主体自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为公司制或非公司制机构，应确定为③-⑤或⑧、⑨中的一类。

B0609.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划分为两类：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续债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如无初始发行日期，按相关债务证券在本市场登记日至最终到期期限计算原始期限。

B0610.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投资者交易和持有产品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如持有产品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应填入人民币代码。适用于 B0611 至 B0620 各项。

B0611.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非居民投资者所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2.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投资者买入相关金融产品所支付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为全价），对于基金，专指申购金额。此外，非居民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或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非居民投资者获得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本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

入 B0613 栏)。不过,如果股票发行主体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不纳入本栏统计。与发行新股获得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产生新的融资。

B0613.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相关金融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对于基金,专指赎回金额。非居民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或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非居民获得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 B0612 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本栏)。

B0613AMT. 其中: 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指本月内,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部分或全部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614.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投资产品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B0614=B0617-B0611-(B0612-B0613)$ 。

B0615.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相关投资者单方面放弃(或注销)债权的金额。其与 B0614 和 B0616 项目的关系为: $B0614=B0615+B0616$ 。

B0616.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615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614 和 B0615 项目的关系为: $B0614=B0615+B0616$ 。

B0617.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非居民投资者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8.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 B0604 下③或⑥(债券)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债务类工具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债券的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9.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本月非居民因持有境内发行的股权、股票、投资基金份额、债券而获得的红利、股息或利息。其中,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股票份数乘每股派息金额填报。

B0620.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需向持有人偿还的本金金额。本项应填报为债券票面金额与本月末投资者持有债券数量的乘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621.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证券投资相关概念:

(1) 股本证券:包括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的股份,具体表现为股份、股票、参股、存托凭证或类似单据等。统计内容:

包括	不包括
1. 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流通）的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10%以下，包括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其中，上市股份指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时被称为挂牌股份。非上市但可交易（流通）的股权包括公司股权、投资于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等。	1. 非证券形式的股权。如，在非公司制机构中的股权。所谓准公司或非公司制机构，指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合伙企业、非公司型基金以及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单位。 2. 非参与性优先股、购股权、期权、认股权证和其他衍生工具、根据回购协议买入的股权证券、根据证券出借安排获得的股权证券。

（2）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投资基金是指投资者将资金集合起来，投资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两者都投资的集合投资业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指共同基金等向投资者发行的份额和单位信托，而不是该类基金可能持有的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和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统计内容：

包括	不包括
1.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份额的比例 $\leq 10\%$ 的。	

（3）债务证券：可流通的债务工具，是证明其持有人（债权人）有权在未来某个（些）时点向其发行人（债务人）收回本金或收取利息的凭证。统计内容：

包括	不包括
1. 可流通的债务工具，包括各种短期和中长期债券、可流通的贷款、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等。其中，跨境买断或由境内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 F01 表和 F02 表统计，本表不再重复统计。	1. 不可流通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流通的贷款。

债务证券统计常见名词解释见下文 A-G：

A. 债券：一类可流通的债务工具，用以证明其持有人（债权人）有权在未来某个（些）时点向其发行人（债务人）收回本金或收取利息的凭证。根据其到期期限，可分为国库券、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商业票据、合同偿还期为一年或更短的大额存单等短期债券，以及国债、浮动利率债券和合同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等长期债券。

B. 可流通的贷款：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包括具有做市商、有频繁报价等特征）、具有可流通性的贷款属于债务证券类工具，如大额可转让存单（CDs）。

C. 非参与性优先股票或股份：是支付固定收入，但不允许在一个公司型企业解散时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股票或股份，这些股份列为债务证券。

D. 可转债：是根据约定条件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在其被转换前属于债务证券。

E. 资产担保证券、债务抵押证券（CDO）和抵押担保证券（CMO）：是由特定资产或收入流为利息和本金支付提供支持，而产品购买者对基础资产的剩余价值没有要求权的各种安排。这些支持包括：抵押品、房屋净值贷款、学生贷款和其他债务，以及被租赁资产组合。这些资产的证券化为原本不流动的资产提供了流动性。

F. 指数挂钩证券：指证券的本金、息票或本金和息票金额同时与另一个项目挂钩，例如：价格指数或某商品的价格。

G. 本息分离证券：指将一个带有本金和息票支付的证券转化为一系列零息债券，且该系列零息债券的到期日与原债券息票的（一个或多个）付款日和（一份或多份）本金的偿还日相匹配。该证券又称除

息证券。本息分离是为了按照不同于原始证券现金流组合的方式，满足投资者对特定现金流的偏好。本息分离证券的发行人可能不同于原有发行人。

（4）存托凭证：指对一经济体内上市的证券拥有所有权的可转让凭证。在一个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代表了对另一个交易所上市证券（基础证券）的所有权，基础证券可以是股权或者债务证券。

（四）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1. 统计内容：

本表统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交易，以及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的期末余额。金融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与另一个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可以独立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交易。

包括	不包括
1. 居民机构和个人与非居民之间开展的远期、期权、期货、掉期（互换）、雇员认股权以及各类组合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和存量。 2. 上述业务如发生在境内交易所（有组织的市场），由境内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代为填报。本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3. 上述业务如发生在境内场外或境外，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业务：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主体（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有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主体（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1. 固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分担风险而非交易金融风险的产品，如保险和标准化担保。 3. 或有资产和负债，如一次性担保和信用证。 4. 因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佣金和费用，应计入金融服务项下（见 E 表）。

2. 相关填报说明：

C0101. 申报主体身份：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C0102.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机构注册或个人常住的国家/地区代码。应是中国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C0103.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C0104. 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互换）；④远期特征的结构性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性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C0105. 金融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6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的序列记录。

C0106.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指对应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非居民交易主体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如果交易主体是境外准公司（如分支机构等）的，应填写该分支机构所在的国家或地区，而非其总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C0107.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非居民交易对手的主营业务归类。

C0108.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交易对手方与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无关联关系。

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指相关合约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可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适用于C0110至C0116各项。

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指上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在汇总填报数据时，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不得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C0111.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或个人作为期权的购买方向期权的出售方支付的期权费，或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结算时支付的款项，以正值填列。为已实现损益，而非交易的基础资产价值。对于月内交易并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即使期末余额为零，也应填报相关结算付款金额。

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或个人作为期权的出售方收到的期权费，或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结算时收到的款项，以正值填列。为已实现损益，而非交易的基础资产价值。对于月内交易并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即使期末余额为零，也应填报相关结算收款金额。

C0111 和 C0112 项下：

期权类合约	远期类合约
1. 期权类合约的购买方向合约的出售方支付期权费，期权购买方计入C0111，期权出售方计入C0112。	1. 远期类合约，初始价值为零，所交换的基础资产的价值均不计入C0111和C0112。
2. 期权类合约转让产生的现金流，买入方计入C0111，卖	2. 远期类合约存续期内，重新估值不产生现金流，不计入C0111

出方计入 C0112。	和 C0112。
3. 期权类合约行权时，采用现金结算（差额交割），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采用金融衍生品挂钩的基础资产结算（全额交割），将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履约价格的差异（盈亏）部分计入该项，亏损的计入 C0111，盈利的计入 C0112。	3. 远期类合约交割时，采用现金结算（差额交割），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采用金融衍生品挂钩的基础资产结算（全额交割），将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履约价格的差异（盈亏）部分计入该项，亏损的计入 C0111，盈利的计入 C0112。对于在存续期内持续盯市并清算的远期类合约（如期货合约），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
4. 月末，本机构持有的尚未交割的合约价格重估不产生现金流，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例 1:

(1) 证券公司 A 期初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为零，后续所有交易和头寸均是以美元计值的，该公司“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应填报美元代码。

(2) 证券公司 A 期初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为零。该公司“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填报为零。

(3) 当月，证券公司 A 与境外证券公司 B 签订三份期权合约。按照每份合约约定，该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可以每股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 C 的股票。证券公司 A 共向证券公司 B 支付 300 美元期权费(100 美元/份)，应在“C0111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栏填报“300（美元）”。

(4) 当月，证券公司 A 以 105 美元向境外证券公司 C 转让一份期权合约（第一份），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报“105（美元）”。

(5) 当月，证券公司 A 行权一份期权合约（第二份），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 C 的股票（当日每股市价为 90 美元），因此第二份期权合约赚取收益 $(90-80) \times 100 = 1000$ 美元，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报“1000（美元）”。

(6) 本月末，上市公司 C 的股票每股市价为 100 美元，证券公司 A 剩余的最后一份期权合约（第三份）重新估值为 150 美元，即该份期权合约的期末余额。由于重新估值不涉及现金收支，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7) 本月末，“C0113 非交易变动”填报“955（美元）”。 $C0113 = C0116 - C0110 - (C0111 - C0112) = 150 - 0 - (300 - 105 - 1000) = 955$ 。且该非交易变动源于价格变动，“C0115 价值重估因素”填报“955（美元）”。

(8) 本月末，“C0117 名义本金币种”填报美元代码。“C0118.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填报 $80 \times 100 \times 1 = 8000$ （美元）。

例 2:

月初，中国境内银行 A 未开展货币掉期业务，“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填报为零。当月，银行 A 与境外银行 B 签订货币掉期合约，合约当日以 80 欧元向银行 B 兑换 100 美元，并约定十日后以 100 美元向银行 B 兑换 81 欧元。银行 A 选择以欧元为计值货币，则“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填报欧元代码。

(1) 月末前，如该笔合约已到期交割，且交割时即期 100 美元兑换 78 欧元，而合约约定为 100 美元兑换 81 欧元，则 A 赚取了 3 欧元，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报“3（欧元）”。

(2) 截至月末，如该笔合约尚未到期交割，且月末掉入与掉出头寸合计盈利的估值为 2.98 欧元。该情况下，应在“C0116 本月末头寸市值”栏填金额“2.98（欧元）”。

C0113. 本月非交易变动：由于数量、价格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金融衍生产品重新估值，导致市场价格与金融衍生产品履约价格的差异。该项计算公式为： $C0113 = C0116 - C0110 - (C0111 - C0112)$ 。

C0114.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因债务人拖欠、破产等导致非正常偿还等其他变化引起金融衍生产品头寸重新分类，导致头寸变化。该项计算公式为： $C0114 = C0113 - C0115$ 。

C0115. 价值重估因素：填报因基础产品价格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与金融衍生产品履约价格的差异，为未结算（交易）的部分，即未实现损益。

C0116. 本月末头寸市值：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在汇总填报数据时，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C0117. 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可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C0118.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3.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相关概念：

(1) 期权类合约：在该类合约中，买方在特定日期当天或之前按照履约价格，获得购买或出售特定基础产品的权利。

(2) 远期类合约：是一种无条件履约的合约，根据该合约，交易双方同意按照合约价格（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交换特定数量的基础产品（实物或金融产品）。

期权类合约和远期类合约的主要区别：期初，远期类合约初始价值为零，期权类合约通常涉及期权费；在合约的有效期内，远期类合约双方都可能是债权人或债务人，且可能发生变化，期权的购买方始终是债权人，而出售方则始终是债务人；到期时，远期类合约需无条件履约，期权履约与否取决于合约的购买方。

(3) 雇员认股权：作为一种报酬形式，向公司雇员提供的一种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五）存贷款、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1. 统计内容：

本表统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流通性股权（10%以下）、外币现钞、存款、贷款、银行同业或联行存放拆放（借）、非货物贸易应收应付等各类金融交易和金融资产、负债余额，是不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以及储备资产投资的部分。

2. 相关填报说明

D01 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持有的外币现钞（含硬币与纸币）和央行数字货币。	
2. 申报主体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包括存放境外银行同业和存放境外联行。	

D0101. 业务类别：0. 外币现钞（硬币与纸币）和央行数字货币；1. 存款-存放境外同业；2. 账户金（或存放境外的其他贵金属）；3. 存款-联行往来；4. 其他存款。

D0102. 对方国家/地区：外币现金项下根据现钞（含硬币、纸币）和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国家/地区填写，其中，欧元现金暂申报为德国。存款和账户金项下根据账户行所在地填写国别。参照数据采集规范

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103. 对方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如持有外币现金，对方部门填写为②。

D01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105. 原始期限：指相关资产自持有至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活期或不定期；②一年以上。持有的外币现金，原始期限填写为①。

D0106. 原始币种：指外币现金的币种或存款的记账币种（入账币种）。适用于 D0107 至 D0114 各项。其中，存放境外贵金属币种按相关贵金属代码填写。

D0107.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相关资产的本金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存放境外同业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应填写与原始币种相协调的金额，如原始币种为贵金属且以盎司计量，则填写盎司数量。

D0108.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上月末相关资产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109.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相关资产的本金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存放境外同业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应填写与原始币种相协调的金额，如原始币种为贵金属且以盎司计量，则填写盎司数量。对应利息数据的货币单位应与原始币种保持一致。

D01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资产的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存放境外同业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应填写与原始币种相协调的金额，如原始币种为贵金属且以盎司计量，则填写盎司数量。对应利息数据的货币单位应与原始币种保持一致。

D0111.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本月末相关资产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112.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持有外币现金及存放境外款项变动的净额。

D0113.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持有外币现金的净变动值，存放境外款项的净发生额，以及应计利息的净发生额。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113 = (D0109 + D0111) - (D0107 + D0108) - D0112$ 。

D0114.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本月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D0115.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①有风险转移；②无风险转移；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风险转移指通过担保等手段，将债权人对直接债务人/负债方的风险暴露转移至担保方或押品（以下统称风险承担方），

对于境外存款，主要是母机构对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债务的隐性担保，风险转移至母机构，例如，境内主体在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中有存款，默认该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的母机构为风险承担方。

D0116.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若 D0115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风险承担方注册国家/地区。若 D0115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D0117. 风险转往部门：若 D0115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风险承担方所属部门。选择：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若 D0115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D02 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直接向非居民提供的贷款，包括普通贷款、透支（含信用卡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融资融券、银行同业及联行拆借及其他贷款。 2. 申报主体接受居民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向非居民发放的委托贷款，委托人不再重复报送这部分贷款数据。	

D0201. 是否委托贷款：①委托贷款；②非委托贷款。

D0201TYPE. 贷款类别：①普通贷款；②银行同业拆借；③联行往来；④透支（含信用卡透支）；⑤融资融券；⑥融资租赁；⑦证券回购；⑨其他。

D0202. 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若 D0201 选择“②非委托贷款”，本项应为空。

D0203. 对方国家/地区：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204. 对方部门：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接受贷款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205.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委托人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D0206. 原始期限：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

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循环贷款按合同或交易证实书中约定的贷款周期填写。如发生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207. 原始币种：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规定的贷款币种。适用于 D0208 至 D0215 及 D0217 各项。

D0208.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209.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余额。

D0210.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211.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资产的账面本金余额。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判断。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判断剩余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212.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余额。

D0213.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贷款核销、重新分类（贷款一旦转让，则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对境外提供贷款余额变动的净额。

D0214.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净发生额，包括提供的贷款金额与收回的贷款金额的差（提供贷款-贷款收回），以及应计利息的净发生额。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214 = (D0210 + D0212) - (D0208 + D0209) - D0213$ 。

D0215.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本月贷款利息收入。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D0216. 债务人名称：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主体名称。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17. 签约金额：指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签约金额。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18. 资金用途：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资金用途，按以下五类填写：①境外直接投资；②偿还境外债务；③贸易支出；④补充营运或流动性支出；⑤其他支出。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19. 原始放款天数：指贷款合同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累计天数。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20. 到期日：贷款到期日期。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21.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①有风险转移；②无风险转移；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风险转移指通过担保等手段，将债权人对直接债务人/负债方（即上述贷款方）的风险暴露转移至担保方或押品（以下统称风险承担方），主要包括四种情形：一是母机构对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债务人的隐性担保，风险转移至母机构，例如，境内主体对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发放贷款，默认该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的母机构为风险承担方。二是债务人的债务获得母机构或第三方明确、直接且不可撤销的偿还担保或保险，风险转移至担保方或承保方。三是有可供债权人处置的押品，风险转移至押品。四是申报主体持有的、明确用于对冲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风险转移至信用衍生产品的对手方。

D0222.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若 D0221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如有多个风险承担方，应填写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若 D0221 选择“②

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D0223. 风险转往部门：若 D0221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所属部门。选择：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住户部门）；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押品为金融工具的，风险转往部门为金融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押品为商用地产、个人住宅、私人土地等不动产的，风险转往部门为该不动产所有者的所属部门。若 D0221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D03 表：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例如持有 SWIFT）表决权<10%或国际组织不可流通的股权。	1. 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的可流通股，或 10%以上的不可流通股。

D0301. 对方名称：指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D0302. 对方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代码，包括“SWIFT 代码”等。如无市场通用代码，应使用本机构内部使用的代码进行唯一标识。

D0303. 对方国家/地区：指境外被投资主体注册或常驻的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304. 对方部门：指境外被投资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305.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306. 原始币种：根据本机构会计系统中相关股权的记账币种进行填报。适用于 D0307 至 D0310 及 D0312 各项。

D0307.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申报主体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308.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申报主体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3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申报主体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相关股权增减的净额。计算方法为：D0309=D0308-D0307-D0310。

D0310. 本月净发生额：指申报主体本月购入或售出不可流通股股权的净值（购入-出售）。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

D0311.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指月末申报主体持有的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D0312.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指本月申报主体会计账上确认的相关股权的红利、股息

或利润收入。

D04 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和货物贸易应收/预付款）（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收（预付）款项。	1. 各类金融工具产生的应收利息，应与原始金融工具（如贷款、存款）记录在一起。 2. 货物贸易应收（预付）款项应填报在 E01-1 表、E01-2 表中。

D0401. 对方国家/地区：指应收（预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402. 对方部门：指应收（预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对手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D04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404. 原始期限：指应收款从确认至（预计）收回的期限，或预付款从确认至（预计）账面冲减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如发生应收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405. 原始币种：指应收（预付）款项的原始计价币种。适用于 D0406 至 D0410 各项。

D0406.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收（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D0407.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D040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发生应收（预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4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不良资产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对非居民应收（预付）款项变动的净额。

D04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应收（预付）款项的净发生额，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410 = D0407 - D0406 - D0409$ 。

D05 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存放在申报主体的款项（含驻华使领馆存放在境内金融机构的款项以及境外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款）。	

D0501. 业务类别：①存款-境外同业存放；②账户金；③存款-联行往来；④其他存款。

D0502. 对方国家/地区：指非居民存款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503. 对方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非居民存款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5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505. 原始期限：指存款自初始存入至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活期或不定期；②一年以上。

D0506. 原始币种：指存款的记账币种（入账币种）。适用于 D0507 至 D0514 各项。

D0507.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本金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作为同业存款的一部分填列在本表中。

D0508.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上月末本机构因吸收非居民存放款项而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509.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本金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作为同业存款的一部分填列在本表中。

D05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纳入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同业存款进行统计。

D0511.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因吸收非居民存放款项而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512.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外主体在本机构存放款项变动的净额。

D0513. 本月净发生额：指非居民存款主体本月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净发生额（境外存放-存款调出），以及应计利息的净发生额。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513 = (D0509 + D0511) - (D0507 + D0508) - D0512$ 。

D0514.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本月对非居民存款利息支出。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D06 表：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包括	不包括
----	-----

1. 非居民向申报主体提供的贷款，包括普通贷款、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同业拆借及其他贷款。

D0601. 对方国家/地区：指提供贷款的非居民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602. 对方部门：指提供贷款的非居民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提供贷款的非居民的主营业务归类。

D06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604. 原始期限：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循环贷款按合同或交易证实书中约定的贷款周期填写。如发生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605. 原始币种：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规定的贷款币种。适用于 D0606 至 D0613 各项。

D0606.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607.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余额。

D0608.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60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判断。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判断剩余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610.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余额。

D0611.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贷款因重新分类（贷款一旦转让，则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接受境外贷款余额变动的净额。

D06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净发生额（接受贷款-贷款偿还），以及应计利息的净发生额。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612 = (D0608 + D0610) - (D0606 + D0607) - D0611$ 。

D0613.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本月对非居民贷款利息支出。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D07 表：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持有境内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	1. 非居民持有境内非公司制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纳入 A02 表统计。 2. 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可流通股。

D0701. 对方名称：指境外投资主体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D0702. 对方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主体的代码，包括“SWIFT 代码”等。如无市场通用代码，应使用本机构内部使用的代码进行唯一标识。

D0703. 对方国家/地区：指境外投资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704. 对方部门：指境外投资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境外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705.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706. 原始币种：指本机构会计系统中对此类股权的记账币种。适用于 D0707 至 D0710 及 D0712 各项。

D0707.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非居民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708.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非居民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7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境外投资主体本月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其持有本机构不可流通股增减变动的净额。

D0710. 本月净发生额：指境外投资主体本月购入或售出本机构不可流通股权的净值（本机构出售-本机构赎回）。计算公式为 $D0710 = D0708 - D0707 - D0709$ 。

D0711.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指本月末境外投资主体拥有的表决权占本机构表决权的比例。

D0712.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机构本月会计账目确认分配给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D08 表：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和货物贸易应付/预收款）（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付（预收）款项。	1. 其他各类金融工具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应与对应金融工具（如贷款、存款）的余额数据记录在一起。 2. 货物贸易应付（预收）款项应填报在 E01-2 表、E01-2 表中。

D0801TYPE. 业务类型：选择：①应付股利；⑨其他。

D0801. 对方国家/地区：指应付（预收）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D0802. 对方部门：指应付（预收）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对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D08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804. 原始期限：指应付款从确认至（预计）付清的期限，或预收款从确认至（预计）账面冲减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报，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如发生应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805. 原始币种：指应付（预收）款项的原始计价币种。适用于D0806至D0810各项。

D0806.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付（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

D0807.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付（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

D080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对非居民应付（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如发生应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归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8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本机构对非居民应付（预收）款项变动的净额。

D08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应付（预收）款项的净发生额，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810 = D0807 - D0806 - D0809$ 。

D09 表：对非居民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D0901. 资产类别：①贷款；②应收款；③存款；④债务证券（含非参与性优先股）；⑤票据；⑥其他（在备注栏注明具体资产类型）。

D0902. 风险分类：按五级分类法：①正常；②关注；③次级；④可疑；⑤损失；⑥不适用（非金融企业申报主体会计账中如不按五级分类法区分资产风险类别，选此项）。

D0903. 币种：指本机构所提取的减值准备所用币种，适用于D0904项。

D0904. 本月末减值准备余额：本月末，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对非居民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对于非居民信用卡透支，根据本机构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原则，确定填报口径。

D0905. 对方国家/地区：指对应金融资产的非居民债务人（负债方）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3.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的相关概念：

(1) 非公司或准公司股权：指不以“证券”代表的，不能被转手交易的股权。主要包括非公司或准公司股权（当单个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以下时）。

(2) 国际组织的份额：不以股份表示的国际组织的所有权，因此被列为其他股权。

(3) 外币现金：指境外发行的硬币和纸币。

(4) 存款：指存放在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债权。

(5) 同业存放：指境内银行与境外金融机构（不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的母机构、子/分支机构、联属、联营或合营机构）间由于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存款。

(6) 联行往来：指境内银行与其境外母机构、子/分支机构、联属、联营或合营机构间由于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存款或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7) 贷款：是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借给债务人时产生的，并以非流动单据作为证明的金融资产。一般来讲，贷款是不具有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一旦其具有流动性，将不再是“贷款”，而是“债务证券”。

(8) 普通贷款：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

(9) 银行同业拆借：指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不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间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10) 透支：指客户在其信用额度内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11) 融资融券：指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等金融中介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12) 融资租赁：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本质上是一种贷款性质的融资行为，其租金实质为利息。

(13) 证券回购协议：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14) 其他贷款：不包括在以上贷款业务类别中的其他贷款。

(15) 应收/应付款：指没有纳入其他金融工具范围内的应收和应付账款。包括税款、证券买卖、融券费用、黄金贷款费用、工资、股息和应计但未付的社会缴款，还包括这些项目的预缴款（预收款计入 D08 表，预付款计入 D04 表）。其中，无对应现金作为交换的证券和黄金借贷所收取的费用不能被当成贷款利息处理，其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应统计为其他应收与应付款。

（六）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相关业务

1. 统计内容：该表统计居民（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非金融资产交易，包括货物进出口及相关贸易信贷、服务贸易、雇员报酬（薪资）、各类转移以及资本账户相关交易。表中各交易代码项下填报的收入/支出金额均应是未被跨境扣税之前的金额，即含税金额。

2. 相关填报说明：

E01 表：货物进出口及相关贸易信贷(分为 E01-1、E01-2、E01-3、E01-4、E01-5 表)

项目	说明
1. 货物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料/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1) 黄金进出口	金条（纯度至少 99.5%）、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进出口，其中，离岸转手买卖的黄金应归入本项。 不包括： —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
(2) 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本项不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的黄金。
(3) 其他货物贸易	除黄金进出口和离岸转手买卖以外的货物进出口。
2. 进出口相关贸易信贷	贸易信贷指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行货物贸易时，由于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收/预付款和应付/预收款。

E0101. 交易代码：填写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贸易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代码。参照附录（十）交易代码表进行归类，并填写最底层 6 位代码。

E0101CUR. 原始币种：填写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贸易的计价币种或记账币种，优先填报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E0105至E0110及E0112至E0117各项。

E0102.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填写交易对方的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而非资金汇入/汇出或货物启运/运抵的国家/地区。参照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列。如存在少部分无法区分交易对手国别信息的情况，进出口相关贸易信贷数据可归入主要贸易国别统计。

E0103. 对方部门：指货物贸易应收（付）、预收（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对手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E01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五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⑤本机构为代理企业。

E0105. 本月出口额：填写本月会计账记录相关的货物出口，并确认收入的金额。

E0106. 本月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本月实际收到并入账的出口货款金额，包括预收的款项以及收回的应收款项，并不必然与本月货物出口相对应。如有少部分无法区分交易对手的情况，收入金额可归入到主要交易对手统计。

E0107. 上月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截至上月末已确认货物出口但尚未收到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08. 本月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截至本月末已确认货物出口但尚未收到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09. 上月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截至上月末尚未记录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对应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10. 本月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截至本月末尚未记录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对应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11.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E0112. 本月进口额：填写本月会计账记录相关的货物进口，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成本或费用的金额。

E0113. 本月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本月实际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包括预付的款项以及偿还的应付款项，并不必然与本月货物进口相对应。如有少部分无法区分交易对手的情况，支出金额可归入到主要交易对手统计。

E0114. 上月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截至上月末已确认货物进口但尚未支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15. 本月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截至本月末已确认货物进口但尚未支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16. 上月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截至上月末尚未记录货物进口但已支付对应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17. 本月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截至本月末尚未记录货物进口但已支付对应款项的账面余额。

E0118. 进出口类型：按以下进出口类型填列：①出口；②进口。

E0119. 成交条件：填写货物贸易对应的成交条件（计价标准）：①CIF 价格：到岸价格，成本+运费+保险；②CFR/C&F 价格：成本+运费；③FOB 价格：离岸价格；④C&I 价格：成本+保险；⑤其他。

E0120. 进出口金额：填写本年度该成交条件下会计账记录相关的货物出口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以及货物进口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成本或费用的金额。如明细数据提取困难，可填写合理估算值。

E0121. 进出口金额占比（%）：填写本年度该成交条件对应的出口或进口金额占本年度总出口或进口金额的比例。如明细数据提取困难，可填写合理估算值。

E0122. 商品类别：填写本年度货物贸易对应的商品类别。参照附录（十一）商品类别代码表填报。如品类过多，可按主要商品类别从大到小依次填列前 5 类。

E0123. 进出口商品金额：填写本年度该类商品会计账记录出口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以及进口并确认资产、成本或费用的金额。如明细数据提取困难，可填写合理估算值。

E0124. 进出口商品金额占比（%）：填写本年度该商品类别对应的出口或进口金额占本年度总出口或进口金额的比例。如明细数据提取困难，可填写合理估算值。

E0125. 应收/应付款平均周期（天）：填写本年度货物出口或进口后，收回或支付账款的平均天数。如明细数据提取困难，可填写合理估算值。

E012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占比（%）：填写截至本年度末，应收/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占年末总应收/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如明细数据提取困难，可填写合理估算值。

注：E01-3、E01-4、E01-5表为贸易信贷年度专项调查表，仅由贸易信贷调查主体在报送12月报表

时填报，非12月报告期无需填报。

E02 表：国际建设统计表（分为 E02-1、E02-2 表）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企业提供的境外在建建设工程服务及向非居民提供的境内在建建设工程服务，主要包括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E02-1 表）和在建设工程所在国家/地区发生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E02-2 表）。 2. 如境外建设项目存在分包，且总承包方为境内企业，区分以下情况报送 E02-1、E02-2 表相关信息： ——如总承包方与境内集团内关联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则总承包方需根据掌握的关联公司信息填报 E02-1 和 E02-2 表，收入项应为按工程总价款向业主确认的收入（含分包部分工程款），成本项应包含分包部分的材料、机械、劳务等成本并区分填写；分包方仅需填报 E02-1 表。 ——如总承包方与境内非关联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则总承包方与分包方需分别填报 E02-1、E02-2 表。其中，总承包方填报 E02-2 表时，收入项应为按工程总价款向业主确认的收入（含分包部分工程款），成本项仅填报未分包部分的信息；分包方填报 E02-2 表时，收入项填为零，成本项正常填报。 ——如总承包方与境外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则总承包方在填报 E02-2 表时，对于分包部分，收入项填账面确认的合同收入（含分包部分工程款和分包收入），成本项填支付给分包方的工程款；未分包部分正常填报。 3. E02-1 表统计单个在建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是否报送相关信息： ——根据签约主体类型区分申报主体应填报 A 系列报表还是 E02-2 表，如签约主体为申报主体的子机构、分支机构、联营或合营机构，且未分包给境内母公司，则境内母公司填写 A 系列报表，不填写 E02-2 表； ——根据分包情况由总、分包商分别填报各自收入、成本及利润金额。	1. 出口大型设备并提供配套安装服务。 2. 如签订建设项目合同的机构实体是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境外子机构（法人机构，即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50%）或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机构，即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10%，但≤50%），且未分包给境内母公司，则申报主体需填报 E02-1 表和 A 系列报表，不填报 E02-2 表。 3. 如与非居民签订境内建设项目合同，则申报主体在 E02-2 表中只填写本月确认收入、本月确认对境外成本，无需填写在境内发生的成本。

E0201. 项目代码：可以唯一标识项目的代码，可填列申报主体内部使用的唯一代码（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公司内部合同号码”）。

E0202. 项目全称：项目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

E0203.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项目注册登记的国家或地区。

E0204. 项目业主所在国家/地区：建设项目合同对手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E0205. 项目类型：按以下类型填列：①自主建设项目；②援建项目。

E0206. 签约主体类型：指签订建设项目合同的机构实体为：①申报主体自身（设立项目办公室单独核算）；②申报主体自身（未设立项目办公室）；③申报主体的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④申报主体的子机构（法人机构）（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50%）；⑤申报主体的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10%，但≤50%）；⑥境内总承包企业；⑦申报主体的联属企业。

E0207. 签约主体名称：填写签订建设项目合同的机构名称。

E0208. 合同签约币种：申报主体签订的建设项目合同采用的计价币种。

E0209. 合同签约金额：申报主体签订的建设项目合同的初始金额，若签订框架合同，可填写预估金额。

E0210. 项目建设期限（月）：合同签约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用期限，可填写预估期限。

E0211. 是否存在分包：建设合同签约主体是否将项目分包给其他机构，①是；②否。如选择“②否”，则无需填写 E0212-E0214 各项。

E0212. 实际承包主体代码：如实际承包境外建设项目的主体为境内机构，则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如 E0211 选择“①是”，则填写本项，最多可填写 5 个。

E0213. 实际承包主体名称：如实际承包境外建设项目的主体为境内机构，则填写机构名称。如 E0211 选择“①是”，则填写本项，最多可填写 5 个。

E0214. 实际承包主体类型：与申报主体签订分包合同的主体为申报主体的：①境内关联企业（包括母公司、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②境内非关联企业；③境外关联企业（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④境外非关联企业。

E0215. 建设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地所在国家或地区。

E0216. 记账币种：按照建设项目主要记账币种填报，该记账币种适用于 E0217-E0229 各项。

E0217. 本月确认收入：本月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在会计账上确认的工程款收入。

E0218. 本月确认对境内成本：本月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在会计账上确认的境内成本/费用。本项与 E0219 至 E0222 各项的关系为： $E0218=E0219+E0220+E0221+E0222$ 。

E0219. 从我国境内采购货物金额：本月申报主体在我国境内采购用于所填报国家或地区建设项目的货物金额，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E0220. 从我国境内采购服务金额：本月申报主体在我国境内采购用于所填报国家或地区建设项目的服务金额，包括设计、安装、研发等。

E0221. 外派居民雇员报酬：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为外派居民雇员发放的报酬。

E0222. 境内其他成本金额：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建设项目的境内成本/费用中，不属于 E0219-E0221 的金额。

E0223. 本月确认对境外成本：本月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在会计账上确认的境外成本/费用。本项与 E0224 至 E0228 各项的关系为： $E0223=E0224+E0225+E0226+E0227+E0228$ 。

E0224. 从我国以外国家/地区采购货物金额：本月申报主体在我国境外采购用于所填报国家或地区建设项目的货物金额，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E0225. 从我国以外国家/地区采购服务金额：本月申报主体在我国境外采购用于所填报国家或地区建设项目的服务金额，包括设计、安装、研发等。

E0226. 非居民雇员报酬：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为非居民雇员发放的报酬。

E0227. 对境外其他成本金额：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建设项目的境外成本/费用中，不属于 E0224-E0226 的金额。

E0228. 本月计提境外税金：申报主体在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本月会计账上计提的在境外缴税金额。

E0229. 本月净利润：本月申报主体从所填报国家或地区的建设项目中获得的净利润。本项与 E0217、E0218 和 E0223 各项的关系为： $E0229=E0217-E0218-E0223$ 。

E0230.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E02系列报表为国际建设专项调查表，仅当Z0101TYPE. 申报主体类别选择“④国际建设调查主体”时填报本表，其他类别申报主体发生建设相关业务时填报E04表。

E03 表：国际运输统计表(分为 E03-1、E03-2、E03-3、E03-4 表)

包括	不包括
1. 内资承运人向非居民提供国际运输（运程至少一端在境外，包括客运和货运，下同）的程租、期租、湿租等服务，仓储、装卸等运输附属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支出。其中，收入填在 E03-1 表中，支出填在 E03-2 表中。 2. 外资承运人因提供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运输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支出（E03-3 表）。申报内容主要包括运输方式、业务类型、境外总公司取得的收入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支出。 3. 境内油气类企业进口油气时由非居民承运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运费（E03-4 表）。 4. 如内资承运人的境外子公司以自身名义提供与我国进出口相关的国际运输服务，则内资承运人应代其境外子公司填报 E03-3 表。	1. 如存在承运人与货运代理公司运输数据重合的情况，则由承运人报送该报表，货运代理企业无需重复填报。 2. 如承运人也同时从事委托代理业务，则代理运输的部分数据无需代理方填报，应由委托方填报，但向非居民收取/支付的代理费应填报在 E03-1、E03-2 表中。 3. 不带工作人员或操作员的相关设备经营租赁（如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及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性租赁，不属于运输服务统计内容。

E0301. 运输方式：按以下六种情况填列：①海运；②空运；③铁路运输；④管道运输；⑤邮政和邮递；⑥其他（包括公路运输、内陆水运、空间运输、电力运输等）。

E0301CUR. 记账币种：按照本公司主要记账币种填报，该记账币种适用于 E0303-E0323 各项。

E0302. 非居民旅客所属国家/地区：填写非居民旅客护照、永久居留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国家或地区代码。如果无法区分乘客国籍，可进行合理估计。

E0303. 客运收入：填写本机构当期会计账上确认的国际航线客运收入。如果无法区分乘客国籍，填写为非居民提供国际航线客运服务获得收入的最佳估计数。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按以下五种情况填列：①与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运输服务；②与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运输服务；③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的货物运输服务；④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和飞机出租（如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以及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⑤其他（包括运输辅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等）。

E0305. 交易对手方所属国家/地区：填写运输/租赁合约的对手方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仅当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为③④⑤时填报该项。

E0306. 始发地：填写货物启运的国家/地区，仅当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为①②时填报该项。

E0307. 目的地：填写货物运抵的国家/地区，仅当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为①②时填报该项。

E0308. 货运收入：填写本机构当期会计账上确认的国际货运收入（如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为⑤其他，则填写相关业务收入）。

E0309. 货物重量单位：选择：①TEU；②吨。仅当 E0301 运输方式为①且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为①②时填报该项。其中，班轮公司填报为①TEU；其他填报②吨。

E0310. 货物重量：指在统计期内本机构从事货物进出口运输服务所实现的货运量（与 E0309 货物重量单位保持一致）。仅当 E0301 运输方式为①且 E0304 货运业务类型为①②时填报该项。

E0311. 支出业务类型：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租入非居民承运人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和飞机（如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以及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②在境外发生的运输附属服务。如，海运附属服务包括在境外港口发生的到港停靠费、引航、拖船费、装卸费、仓储费、船舶维修费、客运货运代理费等；空运附属服务包括起降及地面服务、飞机及航材维修服务、离港订座服务、场地设施租赁、境外飞行员培训等；③在境外购买的货物（燃油等）；④其他。

E0312. 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地区（支出）：若 E0311 支出业务类型为①，则填写租赁合约的对手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代码；若支出业务类型为②③④，则填写支出发生的国家/地区代码。

E0313. 当期支出：填写本机构当期会计账上确认的国际运输支出。

E0314. 总公司所属国家/地区：填写本机构的总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

E0315. 当期为中国居民提供的客运服务收入：指总公司当期为中国居民提供的国际客运服务收入。如果无法区分乘客国籍，填写总公司为中国居民提供国际航线客运服务获得收入的最佳估计数。

E0316. 当期货物进口到中国方向运输收入：指总公司当期取得的与中国进口货物相关的运输服务收入。

E0317. 当期货物自中国出口方向运输收入：指总公司当期取得的与中国出口货物相关的运输服务收入。

E0318. 当期境内费用①：指总公司因从中国租入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和飞机支付的费用（如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以及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

E0319. 当期境内费用②：指总公司因在中国境内接受运输附属服务支付的费用（海运附属服务包括在中国境内港口发生的到港停靠费、引航、拖船费、装卸费、仓储费、船舶维修费、客运货运代理费等；空运附属服务包括起降及地面服务、飞机及航材维修服务、离港订座服务、场地设施租赁、境外飞行员培训等）。

E0320. 当期境内费用③：指总公司因在中国境内购买货物（燃油等）支付的费用。

E0321. 当期境内费用④：指总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其他费用。

E0322. 运输方式（油气类）：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海运；②铁路运输；③管道运输。

E0323. 承运人所属国家/地区：填写承运人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

E0324. 成交条件：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CIF；②FOB；③其他。

E0325. 当期运费：指本机构本月会计账上确认的运输费用。若到岸价等模式下无法获知具体运费，尽可能进行估算填列。

注：E03系列报表为国际运输专项调查表，仅当Z0101TYPE. 申报主体类别为“⑤国际运输调查主体”时填报本表，其他类别申报主体无需填报。

E04 表：服务、雇员报酬、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项目	说明
服务统计内容	
1. 服务	服务包括加工服务、旅行、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等。
（1）加工服务	指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不拥有货物的实体提供该服务，获得的是相关服务费用收入。常见的加工服务包括炼油、天然气液化、服装和电子装配、安装服务（但建筑预制件的安装纳入“建设”统计）、贴标签和包装（但不包括用于运输的包装，用于运输的包装纳入“运输”统计）。
（2）旅行	包含公务及商务旅行和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指个人在旅游地的货物和服务消费。
（3）保险服务	指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等。境内保险机构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和支付的赔偿等相关信息纳入 I 表统计。
（4）建设	指服务的接受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建设服务。
（5）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提供/接受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而收取/支付的费用。中介和辅助服务包括存贷款服务、信用证服务、信用卡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承销、支付清算、境外上市筹资服务等，还包括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合并与收购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证券交易服务和信托服务等。 不包括：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涉及境内保险公司的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支的详见 I 表：涉外保险业务情况。 —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
（6）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卫星电视、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广播或传播视音频信息。计算机服务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网页搜索服务、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书籍和电子出版物等。
（7）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等技术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等。但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纳入“金融服务”统计；运输代理佣金等应纳入“运输”统计；保险佣金应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统计。
（8）文化和娱乐服务	指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文化和娱乐服务。 包括： —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远程文化娱乐服务。

	—非居民前往本经济体提供文化娱乐服务。
(9)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对于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计入本项统计。但运输设备清洁服务纳入“运输”统计。建筑工程维护和维修纳入“建设”统计。计算机的维护和维修纳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统计。
(10)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包括特许和商标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等。
(11)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包括： —由飞地提供，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外交官、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位于国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初次收入统计内容	
1. 职工报酬	指当雇主与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双方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工资、薪金和福利收支，包括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险、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1) 股票期权形式的职工报酬	支付给非居民雇员的股票期权，雇员股票期权是支付实物工资和薪金的一种方式。
(2) 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	除雇员股票期权之外，雇主和雇员因雇佣关系产生的，现金、实物形式工资、薪金以及社保缴款等。
2. 其它初次收入	指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收支。
(1)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	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权、林业权、水资源、渔业权、大气空间和电磁光谱。 收入：指我国居民将自然资源出租给非居民使用而获得的租金收入。 支出：我国居民因租用境外非居民的自然资源而支付的租金。 包括： —使用土地提炼矿藏和其他地下资产以及捕鱼、林业和放牧权而收到和支付的款项。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统计内容	
1.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资本转移以外的所有其他类型转移。 收入：指接受非居民的经常转移。 支出：指向非居民提供经常转移。 主要包括：接受/提供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和援助、保险赔偿、经常性税收、罚款、成员国向国际组织缴款或定期转移等。
(1) 保险赔付	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保险赔付金额。一般情况下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但在特殊情况下可用于保险机构，如保险公司为员工境外购买人身意外险，或保险公司对外支付保险代理费等。
(2)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指除保险赔偿外，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常转移金额。
资本账户统计内容	
1. 资本转移	资本转移指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变更或债权人减免负债，且未得到任何回报的实物转移。现金转移如与固定资产的转移联系在一起（如捐款用于境外投资建房）也视为资本转移。 收入：指接受非居民的资本转移。 支出：指向非居民提供资本转移。

(1) 债务减免	债务减免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合同协议方式自愿撤销部分或全部债务的行为。债权人单方面确认无法收回的账款不计入债务减免。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指与固定资产的购置、形成等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包括： —投资捐赠，即与交易一方或双方获得或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或以其为条件的现金转移。
(3) 其他资本转移	上述未提及的资本转移。
2.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处置	包括契约、租约、许可、营销资产和商誉的转让。
(1)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指将品牌、商标、契约、租约和许可的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进行转让，以及国际组织和使领馆土地买卖。
代扣代缴税统计内容	
1. 代扣代缴税	收入：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支出交易活动时，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由申报主体代为扣缴的税收收入，即非居民从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我国纳税。 填报本项时，应确保本申报主体的对外支出中包含了代扣缴税款（尽管各项支出通常是以税后净额的形式对外支付的），以真实完整反映交易活动中的支出。代扣缴税款为我国的税收收入。 支出：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收入交易活动时，按对应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外机构代为扣缴的税收支出，即居民从非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他国（地区）纳税。

E0401CODE. 申报主体身份：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填报（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填报。

E0401. 交易代码：填写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雇员报酬、债务减免等各类交易项目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代码（货物贸易报送在 E01 表中，国际运输、建设专项调查主体报送对应专项报表）。参照附录（十）交易代码表进行归类，并填写最底层 6 位代码。

E0402.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填写交易对方的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而非资金汇入/汇出的国家/地区。参照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列。

E0403. 原始币种：填写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各类交易的计价币种或记账币种，优先填报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

E0404. 收入金额：填写当月依据权责发生制记录的各类交易对应的涉外收入金额。

E0405. 支出金额：填写当月依据权责发生制记录的各类交易对应的涉外支出金额。

E09 表：国际贸易集中申报报表（适用于集约申报主体）

包括	不包括
1. 通过境内交易所等主体集中开展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由境内交易所统一报送。 2. 其他特殊贸易模式下发生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	已在其他 E 系列报表中报送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

E0901. 境内主体名称：填写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贸易往来的境内商户名称。如为个人商户，填写为“个人”。

E0902. 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贸易往来的境内商户的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如为个人商户，则此项填写“N/A”。

E0903. 境内主体所属行业代码：填写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贸易往来的境内商户所属行业代码。如为企业商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一）行业属性代码表填写，如本机构无法确定境内商户的行业类型，填报为“0651 批发业”。如为个人商户，选择“个人”(8888)。

E0904. 经济类型：填写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贸易往来的境内商户所属经济类型。如为企业商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五）经济类型代码表填写。如为个人商户，则选择“个人”（999）。如本机构无法确定境内商户的经济类型，填报为“100 内资”。

E0905. 境内主体所在地：填写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贸易往来的境内企业商户注册地或个人商户常住地的地区代码。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省一级地区代码。如某企业商户注册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应填报“430000 湖南省”。

E0906. 交易代码：填写境内商户或居民个人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项下各类交易项目对应的涉外收支代码。参照附录（十）交易代码表填报。

E0907. 原始币种：填写境内商户通过本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贸易往来的计价币种或记账币种，优先填报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

E0908.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填写非居民对手方的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如无法确定，可参考资金汇入/汇出的国家/地区。参照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列。

E0909. 出口金额：填写当月依据权责发生制记录的各类交易对应的出口金额。

E0910. 进口金额：填写当月依据权责发生制记录的各类交易对应的进口金额。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1. 统计内容：

本表统计买断出口相关票据和单证情况（资产），和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义务的相关票据、单证情况（负债）。

2. 相关填报说明：

F01 表：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买断境外机构承兑的出口票据或单据，如福费廷、买断性质的保理以及其他买断性质的贸易融资活动。包括即期和远期收款权利。	1. 申报主体购买、转让或贴现境内机构承兑的汇票。

F0101. 相关业务类型：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福费廷；②买断性质的保理；③其他买断贸易融资行为。

F0102.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是；②否。

F0103.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本机构买断出口收款票据或单证的第一性付款人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代码。

F0104. 境外付款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境外付款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F0105. 境外付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付款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F0106. 原始期限：指从境外付款人付款责任确认至约定最终付款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未约定最终付款期限的，填报为①。如发生对方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重新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F0107. 原始币种：指相关业务所涉及出口收款票据或单证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F0108 至 F0112 各项。

F0108.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买断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09.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买断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11.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内由于价格变动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价值变动。

F01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内，本机构买卖相关出口收款凭证（如票据或单证）的净值（买入-卖出或到期收款）。正值代表净买入，负值代表净卖出或到期收款。计算方法为： $F0112 = F0109 - F0108 - F0111$ 。

F0113.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F02 表：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对境外非居民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情况。包括即期应付未付和远期（承兑）付款义务。	1. 申报主体承兑境内贸易用票据等。

F0201. 相关业务类别：按以下三种类别填列：①信用证；②延付保函；③其他。

F0202.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是；②否。

F0203.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本机构承兑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境外收款人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

F0204. 境外收款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境外收款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F0205. 境外收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收款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F0206. 原始期限：指从本机构付款责任确认至约定的最终付款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未约定最终付款期限的，应归入①。如发生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重新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F0207. 原始币种（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指所承兑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F0208 至 F0212 各项。

F0208.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09.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10. 其中：剩余期限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11.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因承兑及到期支付以外的撤销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

F02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内，本机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净值变动（承兑-到期支付）。正值代表净承兑增加，负值代表净承兑减少或到期支付。计算方法为： $F0212 = F0209 - F0208 - F0211$ 。

F0213.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1. 统计内容：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情况，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或提现情况，以及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在境内的收支情况。对于其他需纳入本表统计的情形，将通过指定特定主体参加数据报送方式进行。

境内银行卡：是指由境内银行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等。境内银行为中国居民，是指在境内注册成立的银行，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不包括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

境外银行卡：是指由境外银行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等。境外银行为

非中国居民，是指在境外注册成立的银行，包括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不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

2. 相关填报说明：

G01 表：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和取现情况。 2. 境内银行和银行卡组织应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其数据报送范围： ——通过境内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和连通公司）清算的资金由上述两家公司统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数据。 ——除中国银联和连通公司以外清算的资金，由境内发卡机构自行报送。	1. 境内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取现情况。

G0101CODE. 发卡机构代码：指相关银行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发行机构代码。仅限中国银联和连通公司填报使用，境内银行不需填报。

G0101. 发卡机构名称：指相关银行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发行机构名称。仅限中国银联和连通公司填报使用，境内银行不需填报。

G0102.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信用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按以下序号填列：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发卡行自行清算；⑧其他。其中，**通过①银联渠道清算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渠道下通过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的资金由连通公司统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不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仅需填写除银联和连通公司以外清算渠道的资金。

G0103. 持卡人是否为中国居民：按持卡人是否为中国居民区分为：①中国居民；②非中国居民。其中，非中国居民包括外国持卡人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按照主卡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确定。对于无法识别国家/地区的持卡人，统一视为中国居民。

G0104. 交易类型：按照商户类别或境外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⑧医疗保健。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进行归类。如有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

G0104CODE. 交易方式：选择①线下；②线上。其中，“线下”是指通过 POS 机、ATM 机和银行柜台进行的交易；其他均归为“线上”。

G0105. 交易所在地国家/地区：指境外消费所在地或提现所在地。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G0106. 交易原币：指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提现的原始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

G0107. 交易金额：指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提现的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

G02 表：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包括	不包括
1. 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取现情况。 2. 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取现业务，境内收单机构和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和连通公司）应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其数据报送范围： ——通过中国银联渠道和连通公司清算以及由其代境内银行收单的资金由上述两家机构统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数据。 ——除中国银联和连通公司清算或收单外的其他清算渠道发生的业务，由境内收单机构自行报送。 3. 其他指定的、需纳入本表统计的情形。	

G0201.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按以下序号填列：

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本行清算；⑧其他。其中，通过①银联渠道清算以及由其代境内银行收单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渠道下通过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的资金由连通公司统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不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仅需填写除银联和连通公司清算或收单以外的其他渠道的数据。

G0202. 交易类型：按照商户类别或境内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⑧医疗保健。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进行归类。如有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

G0202CODE. 交易方式：选择①线下；②线上。其中，“线下”是指通过 POS 机、ATM 机和银行柜台进行的交易；其他均归为“线上”。

G0203. 发卡行所属国家/地区：发卡行国家/地区是指境外发卡行的注册或常驻国家/地区。如发卡行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应分别填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如果无法确认发卡行所属国家/地区，则可以选择“无法识别”。

G0204. 交易原币：指境外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或提现的原始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

G0205. 交易金额：指境外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或提现的金额。

G03 表：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支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持有的境内银行卡的收入和支出情况，由境内发卡行报送。 2. 其他指定的、需纳入本表统计的情形。	1. 非居民持有的境外银行卡在境内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2. 非居民持有的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G0301.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按以下序号填列：

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本行清算；⑧其他，指除①-⑦以外的清算渠道。

G0302. 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是指非居民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确定的国家/地区，可按照境外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认定非居民所属国家/地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G0303. 交易原币：指境内非居民持卡人收入或支出的原始币种。

G0304. 收支类型：选择①收入；②支出。其中，收入包含导致银行卡余额增加的所有交易金额，支出包含导致银行卡余额减少的所有交易金额，含境内和境外支出。

G0305. 交易类型：若 G0304 选择“①收入”，交易类型选择：⑪境内劳务报酬；⑫除劳务报酬外的境内收入；⑬境外收入。若 G0304 选择“②支出”，如为非居民持卡人对境内的支出，按照境内商户类别或境内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⑧医疗保健；⑨其他支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进行填报；如有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或收支类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报。如为非居民持卡人对境外的支出，选择：⑩境外支出。境外支出主要指向境外账户转账、汇款等支出，不含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或取现。

G0306. 交易金额：指非居民持有的境内卡当月所有收入或支出金额。

（九）涉外托管业务

1. 统计内容：

统计境内机构为居民及非居民托管的相关工具（如投资产品）的交易与头寸。

2. 相关报表说明：

H01 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

包括	不包括
1. 为非居民托管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情况，以及申报主体为非居民管理的信托产品等金融工具情况，相关金融工具应在非居民机构或个人名下，由境内托管机构报送此表。 2. 境内居民通过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如“中欧通”“沪伦通”）等渠道在境外发行的存托凭证，由存托凭证的境内存托机构报送此表。 3.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业务由内地销售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等）报送此表。 4. 非居民购买的境内理财产品，由境内销售机构报送此表。	1.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此类业务应由指定申报主体（如境内 QFLP 管理机构）申报。

H0101. 非居民委托人名称：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非居民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H0101CODE. 非居民委托人代码：指非居民委托人申领的特殊机构代码，如为非 QFII/RQFII 业务（即 H0105CODE. 业务类型不为“①QFII”“②RQFII”），此项为空。

H0101CODE2. QFII/RQFII 许可证号：如非居民委托人为 QFII/RQFII 机构，填写证监会颁布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如为非 QFII/RQFII 业务（即 H0105CODE. 业务类型不为“①QFII”“②RQFII”），此项为空。

H0102.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指非居民委托人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

H0103.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非居民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104. 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指非居民委托人委托本机构托管的产品全称。

H0104CODE. 业务编号：外汇局签发的 QFII、RQFII 等产品编号。如为非 QFII、RQFII 业务（即 H0105CODE. 业务类型不为“①QFII”“②RQFII”），此项为空。

H0105.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在境内投资的工具类型，按以下情况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金融衍生产品；⑥债务证券；⑦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⑧应收款；⑨应付款；⑩参与性优先股；⑪非参与性优先股；⑫贷款（含回购，作为融券方）；⑬贷款（含回购，作为融资方）；⑭存托凭证。无法区分⑩⑪的情况下，可视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INVTTYPE. 投资品种类型：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 QFII/RQFII 投资品种类型代码表填写。对于非 QFII/RQFII 业务，此项为空。

H0105CODE. 业务类型：选择①QFII；②RQFII；③中国-GDR；④跨境理财通；⑤其他。

H0106.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互换）；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H0107.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类的序列记录。

H0108.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填写此项。指本机构托管的、非居民委托人名下的证券（股票和债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的代码。投资产品代码的填写规则为：投资产品代码需为唯一性代码，优先填写 ISIN 代码；没有 ISIN 代码的，填写当地市场唯一通行的代码；没有当地市场代码的，填写本机构自编代码，但需确保唯一性。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109.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逐支报送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填写相关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机构全称，按其中文全称填列。对于无法明确其发行人或部分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或商品期货，其投资工具发行人可填写为相关交易所名称。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109CODE.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填写相关投资工具发行主体的注册国家/地区。

H0110.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相关工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111. 非居民委托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非居民委托人是投资工具发行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境内对手方表决权 $\geq 10\%$ ；②非居民委托人是投资工具发行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投资工具发行人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非居民委托人是投资工具发行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非居民委托人与投资工具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H0112.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活期类工具归入①，永续债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归入②。本项仅适用于 H0105 下 ①⑥-①⑨ 以及 ②①-②③ 类工具，①①-①⑤、②①以及 ②④ 类工具不需填写本项。

H0113.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委托人持有相关工具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如，所托管证券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的，填入人民币代码。适用于 H0114 至 H0122 及 H0126 各项。

H0114.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115.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所托管投资产品买入、申购以及支付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相关股票发行机构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与发行新股获得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不应记录为交易。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如为净增加，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 H0116 项下。

H0116.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所托管投资产品卖出、赎回及收到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获得的相关结算额。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如为净减少，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 H0115 项下。

H0116AMT.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指本月内，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部分或全部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H0117.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除买卖等交易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H0117 = H0120 - H0114 - (H0115 - H0116)$ 。

H0118.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指非交易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投资产品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非居民委托人注销或重新分类相关投资，也包括其他不能归类为价值重估或汇率波动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该项目与 H0117 和 H0119 项目的关系为： $H0117 = H0118 + H0119$ 。

H0119. 价值重估因素：指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变动引起的价值变化（重估损益）。该项目与 H0117 和 H0118 项目的关系为：H0117=H0118+H0119。

H0120.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121.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 H0105 下 ①⑥-①⑨ 以及 ②①-②③ 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类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H0122.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月确认的红利、股息或利息收入。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股票份数乘每股派息金额填报。

H0123. 本月未实现收益（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本项目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指该投资基金份额中归属于非居民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利润）。

H0124.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H0125.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H0126.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需向持有人偿还的本金金额。本项应填报为债券票面金额与本月末投资者持有债券数量的乘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H02 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

包括	不包括
1. 申报主体为居民机构或个人托管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相关工具情况，且相关投资产品在所托管居民机构或个人名下。该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工具的发行人包括非居民发行人和居民发行人。 2. 申报主体报送此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 QDII、RQDII、QDIE 机构，应由其托管人报送此表。 （2）对于 QDLP 机构，应由其行政管理人报送此表。 （3）对于托管银行连接模式下的债券通“南向通”业务，应由托管银行报送此表。 （4）对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应由内地合作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等）报送此表。 （5）对于其他为居民托管境外投资业务的，优先由境内托管人报送此表。	1. 申报主体以投资产品名义登记，但代理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的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此类代理业务应填报 B 或 C 表。

H0201. 居民委托人名称：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居民机构（即 QDII/RQDII/QDLP/QDIE 等机构）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H0201CODE. 居民委托人代码：指 QDII/RQDII/QDLP/QDIE 机构代码。

H0202. 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居民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203. 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指居民委托人所托管产品全称。

H0203CODE. 业务编号：填写外汇局规定的 QDII 产品的业务编号。

H0204. 投资工具类型：指居民委托人产品在境外投资的工具类型，按以下情况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金融衍生产品；⑥债务证券；⑦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⑧应收款；⑨应付款；⑩参与性优先股；⑪非参与性优先股；⑫贷款（含回购，作为融券方）；⑬贷款（含回购，作为融资方）；⑭存托凭证。无法区分⑩⑪的情况下，可视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INVTTYPE. 投资品种类型：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 QDII/RQDII/QDLP/QDIE 投资品种类型代码表填写。

H0204CODE. 业务类型：选择①QDII；②RQDII；③QDLP；④QDIE；⑤债券通（QDII/RQDII 除外）；⑥债券通（QDII/RQDII）；⑦跨境理财通；⑧其他。其中，⑥债券通（QDII/RQDII）为 QDII 或 RQDII 机构通过债券通（南向通）渠道进行的债券投资，此类数据无需在⑤债券通（QDII/RQDII 除外）项目下重复报送，⑤债券通（QDII/RQDII 除外）仅包含托管银行连接模式下 QDII 或 RQDII 机构以外通过债券通（南向通）进行债券投资的数据。

H0205.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互换）；④远期特征的结构性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性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H0206.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类的序列记录。

H0207.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填写此项。指本机构所托管的、登记在居民机构或个人名下的境外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投资产品代码的填写规则为：投资产品代码需为唯一代码，优先填写 ISIN 代码；没有 ISIN 代码的，填写当地市场唯一通行的代码；没有当地市场代码的，填写本机构自编代码，但需确保唯一性。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208.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逐支报送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填写境外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主体全称，按其英文或中文全称填列。对于无法明确其发行人或部分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或商品期货，其投资工具发行人可填写为相关交易所名

称。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209. 投资工具发行市场：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如为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等非流动性工具，为对手方所在国家/地区。

H0210.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本机构托管的、居民持有的境外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国家或地区代码。即：①对于所持有的公开上市证券，按照发行主体的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填报，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H股，其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②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应按照该证券的发行场所所在国家或地区填列，如香港上市；③对于场外交易的证券，应确定证券发行人所属的国家或地区信息。如为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等非流动性工具，为对手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H0211.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相关工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212. 投资工具发行人与居民委托人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居民委托人表决权 $\geq 10\%$ ；②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居民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手方与境内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双方均处于中国境内。

H0213.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活期类工具归入①，永续债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归入②。本项仅适用于H0204下⑯-⑲以及㉑-㉓类工具，⑩-⑮以及㉔类、㉕类工具不需填写本项。

H0214. 原始币种：指居民所托管工具的计价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H0215至H0223及H0226各项。

H0215.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居民所托管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上月末账面余额。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216.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居民所托管产品买入、申购以及支付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相关股票发行机构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而产生的新的股票。与发行新股获得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产生新的融资，不应记录为交易。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产品，本月如为净增加，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217项下。

H0217.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居民所托管产品卖出、赎回及收到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获得的相关结算额。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本月如为净减少，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216项下。

H0217AMT. 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指本月内，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或到期日

之前部分或全部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H0218.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居民所托管工具除买卖等交易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H0218=H0221-H0215-(H0216-H0217)$ 。

H0219.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指非交易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相关工具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居民委托人注销或重新分类相关投资，也包括其他不能归类为价值重估或汇率波动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该项目与 H0218 和 H0220 项目的关系为： $H0218=H0219+H0220$ 。

H0220. 价值重估因素：指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变动引起的价值变化（重估损益）。该项与 H0218 和 H0219 项目的关系为： $H0218=H0219+H0220$ 。

H0221.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居民所托管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本月末账面余额。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222.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 H0204 下⑩-⑪以及⑫-⑬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类工具的公允价值（按所持证券的原始币种）。应优先使用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本月末账面余额。

H0223.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月居民所托管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券或债务类产品确认的红利、股息或利息收入。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股票份数乘每股派息金额填报。

H0224.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H0225.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H0226. 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需向持有人偿还的本金金额。本项应填报为债券票面金额与本月末投资者持有债券数量的乘积。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H0227. 是否存在风险转移：①有风险转移；②无风险转移；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风险转移指通过担保等手段，将债权人对直接债务人/负债方的风险暴露转移至担保方或押品（以下统称风险承担方），主要包括四种情形：一是母机构对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债务人的隐性担保，风险转移至母机构，例如，境内主体持有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为债务人的金融资产，默认该境外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的母机构为风险承担方。二是债务人的债务获得母机构或第三方明确、直接且不可撤销的偿还担保或保险，风险转移至担保方或承保方。三是有可供债权人处置的押品，风险转移至押品。四是申报主体持有的、明确用于对冲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风险转移至信用衍生产品的手方。本项仅限存款、

债务证券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填报，其他工具不填报此项。

H0228. 风险转往国家/地区：若 H0227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如有多个风险承担方，应填写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要素项相同的风险转移优先汇总填写。若 H0227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H0229. 风险转往部门：若 H0227 选择“①有风险转移”，填报相关债务最主要的风险承担方所属部门。选择：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住户部门）；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押品为金融工具的，风险转往部门为金融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押品为商用地产、个人住宅、私人土地等不动产的，风险转往部门为该不动产所有者的所属部门。若 H0227 选择“②无风险转移”或“③不掌握风险转移信息”，不填报此项。

（十）涉外保险业务

I01 表：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1. 统计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而收取的寿险与非寿险保费，以及支付的索赔、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及相关的保险准备金。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提供的直接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 直接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与公众之间的保险。 非人寿保险类型包括意外险和健康险；定期人寿保险；海险；航空保险和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和其他财产损害保险；金钱损失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以及信用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投保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保单到期后可领取一次性付清款项。年金则相反，保单生效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后，保险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 非人寿保险与人寿保险和年金的区别在于：非人寿保险只在发生投保事件时支付索赔，非人寿保险的主要目的在于风险共担。而人寿保险和年金的目的在于投资。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 2.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提供的保险。 3. 与直接保险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

2. 相关填报说明：

I0101. 保险类别：对非居民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I0102. 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或地区代码。保单持有人即保单所有人，是拥有保单各种权利的人，一般为投保人。

I0103. 保单持有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按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I0104. 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

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I0105. 填表币种：指申报主体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I0106 至 I0110 各项。

I0106. 本月已赚保费总额：指申报主体作为直接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已实现对非居民的保费。

I0107.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指保险公司将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准备金、寿险准备金、长期健康险准备金）进行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该收益是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预付保费或应收福利进行投资而获取的回报，被视为由保单持有人以费用的名义投回给保险公司，故称为补充保费。申报主体可根据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回报情况，拆分出对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回报。

I0108. 本月索赔/福利支出总额：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直接保险的保险人应付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人寿险福利和非人寿险索赔。索赔支出包括会计期内已付索赔加上未付索赔准备金的变化，对于人寿保险而言，索赔支出等于赔付支出加上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对应准备金部分）的变化。即，当导致有效索赔的事件发生时，无论是否在该期间支付、理赔或者报告，基于权责发生制的索赔即视为到期，纳入本项统计中。

I0109. 上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110. 本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111.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如，是否为与进出口相关的涉外保险业务。

I02 表：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1. 统计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而收取的分保费收入、支付的分保费用，以及支付的索赔、福利及相关的保险准备金。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机构提供的再保险，包括非人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的原保险。

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 再保险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说明：再保险分出业务应独立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与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	2.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保险机构提供的再保险。 3. 与再保险业务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
---	---

2. 相关填报说明：

I0201. 保险类别：从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入的保险业务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I0202. 再保险分出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接受境内再保险的非居民保险机构（即再保险分出人）的所属国家或地区代码。

I0203. 再保险分出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于再保险的保单持有人为境外保险公司，因此所属部门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I0204. 再保险分出人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再保险分出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I0205. 填表币种：指申报主体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I0206 至 I0211 各项。

I0206. 本月分入业务已赚分保费收入：指作为本机构（再保险接受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已实现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保费收入。

I0207.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是指本机构运用准备金进行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本表将这部分收益视同再保险分出人投入本机构的补充保费。申报主体可根据分保责任准备金投资回报情况，拆分出对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回报。

I0208. 本月分保费用支出：指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月本机构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I0209. 本月分保赔款支出：指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月本机构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索赔/红利。

I0210. 上月末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机构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

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211. 本月末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机构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212.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数据如发生较大变动，填写相关原因等。

I03 表：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1. 统计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出保险而支付的分出保费、摊回的分保费用，以及摊回的赔付成本、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等。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机构分出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 再保险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说明： 再保险分出业务应独立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不应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不应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和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	1.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保险机构分出的再保险。 2. 与再保险业务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

2. 相关填报说明：

I0301. 保险类别：向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出的保险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I0302.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提供再保险的非居民保险机构（即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或地区代码。

I0303.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部门：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于提供再保险的为境外保险公司，因此所属部门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I0304. 再保险接受人与本机构的关系：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再保险接受人与本

机构无关联关系。

I0305. 填表币种：指申报主体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或本制度附录(四)币种代码表填写。适用于 I0306 至 I0310 各项。

I0306. 本月分出业务保费支出：指本月本机构向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支付的分出保费。

I0307. 本月摊回分保费用收入：指本月本机构从再保险接受人获得的摊回分保费用，以及退保。

I0308. 本月摊回赔付成本收入：指本月本机构从再保险接受人获得的摊回赔付成本。

I0309. 上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机构应收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的摊回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310. 本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机构应收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的摊回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311.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数据发生较大变动而填写相关原因等。

（十一）补充报表

以下为补充报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内容上与 A-I 类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如海外代付业务，为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行为，除需要纳入基本报表“D06 表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统计外，还需要纳入补充报表“X01 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统计。

X01 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1. 统计内容：境内银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贸易融资等情况。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及境内银行知悉的境外银行为进口贸易融资情况。 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下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及境内银行知悉的境外银行为出口贸易融资情况。	1. 境内银行对境内货物贸易提供的融资余额。

2. 相关报表说明：

X01 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1000.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指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向境外出口企业在境外垫付进口货款。此项目由最终与境外银行发生代付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填报。为 1100、1200 和 1300 三项合计。

1001. 其中：人民币：指 1000 项目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100.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1101. 其中：人民币：指 1100 项目（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110.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指 90 天及以下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1111. 其中：人民币：指 1110 项目（90 天及以下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200.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从境外银行融资的行为提供担保；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作为主债务人承担对境外银行的债务，其与境内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在境内进口企业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还款责任。

1201. 其中：人民币：指 1200 项目（境内银行提供担保）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300.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仅为境外银行和境内进口企业提供居间服务；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外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与境内进口企业、境外银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1301. 其中：人民币：指 1300 项目（境内银行居间业务）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000.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为 2100 和 2200 两项目合计。

2001. 其中：人民币：指 2000 项目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100.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指经由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境外银行直接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后再向境外银行偿还的行为。

2101. 其中：人民币：指 2100 项目（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200.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指本月末境内银行作为交单行统计的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企业开出信用证并且承兑的余额，以及月末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余额。

2201. 其中：人民币：指 2200 项目〔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五、附 录

（一）行业属性代码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0101	农业	A01	农业
0102	林业	A02	林业
0103	畜牧业	A03	畜牧业
0104	渔业	A04	渔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12	其他采矿业	B12	其他采矿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C16	烟草制品业
0317	纺织业	C17	纺织业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C21	家具制造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336	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业		业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47	房屋建筑业	E47	房屋建筑业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9	建筑安装业	E49	建筑安装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G53	铁路运输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G54	道路运输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G55	水上运输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G56	航空运输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G57	管道运输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759	仓储业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760	邮政业	G60	邮政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51	批发业	F51	批发业
0652	零售业	F52	零售业
0861	住宿业	H61	住宿业
0862	餐饮业	H62	餐饮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J66	货币金融服务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J67	资本市场服务
1068	保险业	J68	保险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J69	其他金融业
1170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
1271	租赁业	L71	租赁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N76	水利管理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O80	居民服务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O82	其他服务业
1682	教育	P83	教育
1783	卫生	Q84	卫生
1784	社会工作	Q85	社会工作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R86	新闻和出版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R88	文化艺术业
1888	体育	R89	体育
1889	娱乐业	R90	娱乐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S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1991	国家机构	S92	国家机构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S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1993	社会保障	S94	社会保障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S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S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2096	国际组织	T97	国际组织
2099	使领馆		
8888	个人		

（二）金融业代码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金融业代码	金融业子类代码	金融业子类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包括 6610-6650 子类。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服务	包括 6610 子类。	661	中央银行服务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包括 6621-6629 子类。	662	货币银行服务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 6631-6639 子类。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活动。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6633	典当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6633	典当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金融业代码	金融业子类代码	金融业子类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指经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活动。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理财服务	包括 6640 子类。	664	银行理财服务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银行监管服务	包括 6650 子类。	665	银行监管服务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包括 6711-6790 子类。	J67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服务	包括 6711-6712 子类。	671	证券市场服务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 6720 子类。	67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指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进行运作。包括	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金融业代码	金融业子类代码	金融业子类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6731-6739 子类。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6732	天使投资	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的活动。	6732	天使投资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市场服务	包括 6741-6749 子类。	674	期货市场服务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包括 6750 子类。	675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	包括 6760 子类。	676	资本投资服务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包括 6790 子类。	679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68		保险业	包括 6811-6890 子类。	J68	保险业
		人身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包括 6811-6814 子类。	681	人身保险
	6811	人寿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	6811	人寿保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金融业代码	金融业子类代码	金融业子类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6812	年金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6812	年金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财产保险	包括 6820 子类。	682	财产保险
	6820	财产保险	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20	财产保险
		再保险	包括 6830 子类。	683	再保险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830	再保险
		商业养老金	包括 6840 子类。	684	商业养老金
	6840	商业养老金	指专为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和/或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40	商业养老金
		保险中介服务	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开展的保险销售、谈判、促合以及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协助查勘理赔等活动，以及保险公估人开展的对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理算等活动。包括 6851-6853 子类。	685	保险中介服务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动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保险资产管理	包括 6860 子类。	686	保险资产管理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金融业代码	金融业子类代码	金融业子类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保险监管服务	包括 6870 子类。	687	保险监管服务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其他保险活动	包括 6890 子类。	689	其他保险活动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1069		其他金融业	包括 6911-6999 子类。	J69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包括 6911-6919 子类。	691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11	信托公司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6911	信托公司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包括 6920 子类。	692	控股公司服务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包括 6930 子类。	69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金融业代码	金融业子类代码	金融业子类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金融信息服务	包括 6940 子类。	694	金融信息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包括 6950 子类。	69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包括 6991-6999 子类。	699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指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三)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ABW	阿鲁巴	阿鲁巴	Aruba	ARUBA
ASM	美属萨摩亚	美属萨摩亚	American Samoa	AMERICAN SAMOA
ATA	南极洲	南极洲	Antarctica	ANTARCTICA
ATF	法属南部领地	法属南部领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ATG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	ANTIGUA AND BARBUDA
BFA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BURKINA FASO
BLZ	伯利兹	伯利兹	Belize	BELIZE
BMU	百慕大	百慕大	Bermuda	BERMUDA
BRB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Barbados	BARBADOS
CAN	加拿大	加拿大	Canada	CANADA
COK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COOK ISLANDS
CUW	库拉索	库拉索	Curacao	CURACAO
CXR	圣诞岛	圣诞岛	Christmas Island	CHRISTMAS ISLAND
CYM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ESH	西撒哈拉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WESTERN SAHARA
GEO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Georgia	GEORGIA
GGY	根西岛	根西岛	Guernsey	GUERNSEY
GIB	直布罗陀	直布罗陀	Gibraltar	GIBRALTAR
GLP	瓜德罗普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GUADELOUPE
GRD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Grenada	GRENADA
GRL	格陵兰	格陵兰	Greenland	GREENLAND
GUF	法属圭亚那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FRENCH GUIANA
GUM	关岛	关岛	Guam	GUAM
IOT	英属印度洋领地	英属印度洋领地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IRL	爱尔兰	爱尔兰	Ireland	IRELAND
JAM	牙买加	牙买加	Jamaica	JAMAICA
JEY	泽西岛	泽西岛	Jersey	JERSEY
LCA	圣卢西亚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SAINT LUCIA
MSR	蒙特塞拉特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MONTSERRAT
MTQ	马提尼克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MARTINIQUE
MYS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Malaysia	MALAYSIA
MYT	马约特	马约特	Mayotte	MAYOTTE
NCL	新喀里多尼亚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NEW CALEDONIA
NFK	诺福克岛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NORFOLK ISLAND
NIU	纽埃	纽埃	Niue	NIUE
NZL	新西兰	新西兰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PYF	法属波利尼西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FRENCH POLYNESIA
REU	留尼汪	留尼汪	Reunion	REUNION
SLB	所罗门群岛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SOLOMON ISLANDS
SPM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TKL	托克劳	托克劳	Tokelau	TOKELAU
TKM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TURKMENISTAN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TUV	图瓦卢	图瓦卢	Tuvalu	TUVALU
UKR	乌克兰	乌克兰	Ukraine	UKRAINE
UMI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the)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VCT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FG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汗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AFGHANISTAN
AGO	安哥拉共和国	安哥拉	the Republic of Angola	ANGOLA
AIA	安圭拉岛（英）	安圭拉岛（英）	Anguilla	ANGUILLA
ALA	奥兰群岛（芬兰自治省）	奥兰群岛（芬兰自治省）	Aland Islands	ALAND ISLANDS
ALB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ALBANIA
AND	安道尔公国	安道尔	the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NDORRA
AR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ARAB EMIRATES
ARG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RGENTINA
ARM	亚美尼亚共和国	亚美尼亚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ARMENIA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Australia	AUSTRALIA
AUT	奥地利共和国	奥地利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AUSTRIA
AZE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ZERBAIJAN
BDI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	the Republic of Burundi	BURUNDI
BEL	比利时王国	比利时	the Kingdom of Belgium	BELGIUM
BEN	贝宁共和国	贝宁	the Republic of Benin	BENIN
BES	博奈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博奈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Bonaire,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ONAIRE,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G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BANGLADESH
BGR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加利亚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ULGARIA
BHR	巴林王国	巴林	the Kingdom of Bahrain	BAHRAIN
BHS	巴哈马国	巴哈马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AHAMAS
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LM	圣巴泰勒米	圣巴泰勒米	Saint Barthelemy	SAINT BARTHELEMY
BLR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BELARUS
BOL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玻利维亚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OLIVIA(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	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BRAZIL
BRN	文莱	文莱	Brunei Darussalam	BRUNEI DARUSSALAM
BTN	不丹王国	不丹	the Kingdom of Bhutan	BHUTAN
BVT	布韦岛	布韦岛	Bouvet Island	BOUVET ISLAND
BWA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	the Republic of Botswana	BOTSWANA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CAF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CK	科科斯（基灵）群岛	科科斯（基灵）群岛	Cocos (Keeling) Islands	COCOS (KEELING) ISLANDS
CHE	瑞士联邦	瑞士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SWITZERLAND
CHL	智利共和国	智利	the Republic of Chile	CHILE
CH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CIV	科特迪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	the Republic of Cote d'Ivoire	COTE D'IVOIRE
CMR	喀麦隆共和国	喀麦隆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CAMEROON
COD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金）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G	刚果共和国	刚果（布）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CONGO
COL	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伦比亚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COLOMBIA
COM	科摩罗联盟	科摩罗	the Union of the Comoros	COMOROS
CPV	佛得角共和国	佛得角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CAPE VERDE
CRI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OSTA RICA
CUB	古巴共和国	古巴	the Republic of Cuba	CUBA
CYP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	the Republic of Cyprus	CYPRUS
CZE	捷克共和国	捷克	the Czech Republic	CZECHIA
DE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国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GERMANY
DJI	吉布提共和国	吉布提	the Republic of Djibouti	DJIBOUTI
DMA	多米尼克国	多米尼克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DOMINICA
DNK	丹麦王国	丹麦	the Kingdom of Denmark	DENMARK
DOM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	the Dominican Republic	DOMINICAN REPUBLIC
DZA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ALGERIA
ECU	厄瓜多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ECUADOR
EGY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埃及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EGYPT
ERI	厄立特里亚国	厄立特里亚	the State of Eritrea	ERITREA
ESP	西班牙王国	西班牙	the Kingdom of Spain	SPAIN
EST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沙尼亚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ESTONIA
ETH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ETHIOPIA
FIN	芬兰共和国	芬兰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FINLAND
FJI	斐济共和国	斐济	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FIJI
FLK	福克兰群岛（又称马尔维纳斯群岛）	福克兰群岛（又称马尔维纳斯群岛）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FRA	法兰西共和国	法国	the French Republic	FRANCE
FRO	法罗群岛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FAROE ISLANDS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FSM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MICRONESIA,FEDERATED STATES OF
GAB	加蓬共和国	加蓬	the Gabonese Republic	GABON
GB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国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HA	加纳共和国	加纳	the Republic of Ghana	GHANA
GIN	几内亚共和国	几内亚	the Republic of Guinea	GUINEA
GMB	冈比亚共和国	冈比亚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GAMBIA
GNB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the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UINEA-BISSAU
GNQ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the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EQUATORIAL GUINEA
GRC	希腊共和国	希腊	the Hellenic Republic	GREECE
GTM	危地马拉共和国	危地马拉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GUATEMALA
GUY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圭亚那	the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GUYANA
HK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中国特别行政区）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HONG KONG
HMD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HND	洪都拉斯共和国	洪都拉斯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HONDURAS
HRV	克罗地亚共和国	克罗地亚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CROATIA
HTI	海地共和国	海地	the Republic of Haiti	HAITI
HUN	匈牙利	匈牙利	Hungary	HUNGARY
IDN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DONESIA
IMN	马恩岛	马恩岛	Isle of Man	ISLE OF MAN
IND	印度共和国	印度	the Republic of India	INDIA
IR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Q	伊拉克共和国	伊拉克	the Republic of Iraq	IRAQ
ISL	冰岛共和国	冰岛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ICELAND
ISR	以色列国	以色列	the State of Israel	ISRAEL
ITA	意大利共和国	意大利	the Republic of Italy	ITALY
JOR	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JORDAN
JPN	日本	日本	Japan	JAPAN
KAZ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KAZAKHSTAN
KEN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	the Republic of Kenya	KENYA
KGZ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STAN
KHM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CAMBODIA
KIR	基里巴斯共和国	基里巴斯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KIRIBATI
KNA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KITTS AND NEVIS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KOR	大韩民国	韩国	the Republic of Korea	KOREA,REPUBLIC OF
KWT	科威特国	科威特	the State of Kuwait	KUWAIT
LAO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BN	黎巴嫩共和国	黎巴嫩	the Lebanese Republic	LEBANON
LBR	利比里亚共和国	利比里亚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LIBERIA
LBY	利比亚国	利比亚	the State of Libya	LIBYA
LIE	列支敦士登公国	列支敦士登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LIECHTENSTEIN
LKA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里兰卡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SRI LANKA
LSO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	the Kingdom of Lesotho	LESOTHO
LTU	立陶宛共和国	立陶宛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LITHUANIA
LUX	卢森堡大公国	卢森堡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UXEMBOURG
LVA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脱维亚	the Republic of Latvia	LATVIA
MAC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中国特别行政区）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MACAO
MAF	圣马丁（法属）	圣马丁（法属）	Saint Martin(French Part)	SAINT MARTIN(FRENCH PART)
MAR	摩洛哥王国	摩洛哥	the Kingdom of Morocco	MOROCCO
MCO	摩纳哥公国	摩纳哥	the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ONACO
MDA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MOLDOVA,REPUBLIC OF
MDG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the Republic of Madagascar	MADAGASCAR
MDV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尔代夫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MALDIVES
MEX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MEXICO
MHL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SHALL ISLANDS
MKD	北马其顿共和国	北马其顿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NORTH MACEDONIA
MLI	马里共和国	马里	the Republic of Mali	MALI
MLT	马耳他共和国	马耳他	the Republic of Malta	MALTA
MMR	缅甸联邦	缅甸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YANMAR
MNE	黑山	黑山	Montenegro	MONTENEGRO
MNG	蒙古国	蒙古国	Mongolia	MONGOLIA
MNP	北马里亚纳自由联邦	北马里亚纳群岛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NORTHERN MARIAN AISLANDS
MOZ	莫桑比克共和国	莫桑比克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MOZAMBIQUE
MRT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	MAURITANIA
MUS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MAURITIUS
MWI	马拉维共和国	马拉维	the Republic of Malawi	MALAWI
NAM	纳米比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NAMIBIA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NER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	the Republic of Niger	NIGER
NG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尼日利亚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NIGERIA
NIC	尼加拉瓜共和国	尼加拉瓜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CARAGUA
NLD	荷兰王国	荷兰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NOR	挪威王国	挪威	the Kingdom of Norway	NORWAY
NPL	尼泊尔	尼泊尔	Nepal	NEPAL
NRU	瑙鲁共和国	瑙鲁	the Republic of Nauru	NAURU
OMN	阿曼苏丹国	阿曼	the Sultanate of Oman	OMAN
PAK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PAKISTAN
PAN	巴拿马共和国	巴拿马	the Republic of Panama	PANAMA
PCN	皮特凯恩岛	皮特凯恩岛	Pitcairn	PITCAIRN
PER	秘鲁共和国	秘鲁	the Republic of Peru	PERU
PHL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PLW	帕劳共和国	帕劳	the Republic of Palau	PALAU
PNG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PAPUA NEW GUINEA
POL	波兰共和国	波兰	the Republic of Poland	POLAND
PRI	波多黎各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PUERTO RICO
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PRT	葡萄牙共和国	葡萄牙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PORTUGAL
PRY	巴拉圭共和国	巴拉圭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PARAGUAY
PSE	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国	The State of Palestine	PALESTINE, STATE OF
QAT	卡塔尔国	卡塔尔	the State of Qatar	QATAR
RUS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RWA	卢旺达共和国	卢旺达	the Republic of Rwanda	RWANDA
SAU	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阿拉伯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AUDI ARABIA
SDN	苏丹共和国	苏丹	the Republic of Sudan	SUDAN
SEN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SENEGAL
SGP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GS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HN	圣赫勒拿-阿森松-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圣赫勒拿-阿森松-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SJM	斯瓦尔巴和扬马延	斯瓦尔巴和扬马延	Svalbard And Jan Mayen	SVALBARD AND JAN MAYEN
SLE	塞拉利昂共和国	塞拉利昂	the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SIERRA LEONE
SLV	萨尔瓦多共和国	萨尔瓦多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EL SALVADOR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SMR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圣马力诺	the Republic of San Marino	SAN MARINO
SOM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	索马里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SOMALIA
SRB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	the Republic of Serbia	SERBIA
SSD	南苏丹共和国	南苏丹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SOUTH SUDAN
ST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SAO TOME AND PRINCIPE
SUR	苏里南共和国	苏里南	the Republic of Suriname	SURINAME
SVK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the Slovak Republic	SLOVAKIA
SVN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SLOVENIA
SWE	瑞典	瑞典	the kingdom of Sweden	SWEDEN
SWZ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ESWATINI
SXM	圣马丁(荷兰属)	圣马丁(荷兰属)	Saint Martin(Dutch Part)	SAINT MARTIN(DUTCH PART)
SYC	塞舌尔共和国	塞舌尔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EYCHELLES
SY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SYRIAN ARAB REPUBLIC
TCA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CO	乍得共和国	乍得	the Republic of Chad	CHAD
TGO	多哥共和国	多哥	the Republic of Togo	TOGO
THA	泰国	泰国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THAILAND
TJK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TAJIKISTAN
TLS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东帝汶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TIMOR-LESTE
TON	汤加王国	汤加	the Kingdom of Tonga	TONGA
TT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RINIDAD AND TOBAGO
TUN	突尼斯共和国	突尼斯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TUNISIA
TUR	土耳其共和国	土耳其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URKEY
TWN	台湾(中国的省)	台湾(中国的省)	Taiwan(Province of China)	TAIWAN,PROVINCE OF CHINA
TZ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ANZANIA,UNITED REPUBLIC OF
UGA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	the Republic of Uganda	UGANDA
URY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	the Eastern Republic of Uruguay	URUGUAY
USA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ZB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UZBEKISTAN
VAT	梵蒂冈	梵蒂冈	Holy See (Vatican Citystate)	HOLY SEE (VATICAN CITYSTATE)
VEN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VENEZUELA(BOLIVARIAN REPUBLIC OF)

国家/地区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VGB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the Virgin Islands of the United States	VIRGIN ISLANDS,U.S.
VNM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VIET NAM
VUT	瓦努阿图共和国	瓦努阿图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VANUATU
WLF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瓦利斯和富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WALLIS AND FUTUNA
WSM	萨摩亚独立国	萨摩亚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SAMOA
YEM	也门共和国	也门	the Republic of Yemen	YEMEN
ZAF	南非共和国	南非	the Republic of SouthAfrica	SOUTH AFRICA
ZMB	赞比亚共和国	赞比亚	the Republic of Zambia	ZAMBIA
ZWE	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ZIMBABWE
ROU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Romania	ROMANIA
IOS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ZZZ	其他国家和地区	其他国家和地区	Others	Others

（四）币种代码表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ADP	安道尔比赛塔
AED	阿联酋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ALL	阿尔巴尼亚列克
AMD	亚美尼亚达姆
ANG	荷属安的列斯盾
AOA	安哥拉宽扎
ARS	阿根廷比索
ASF	记账瑞士法郎
ATS	奥地利先令
AUD	澳大利亚元
AWG	阿鲁巴盾
AZM	阿塞拜疆马纳特
BAM	可自由兑换标记
BBD	巴巴多斯元
BDT	孟加拉国塔卡
BEF	比利时法郎
BGN	保加利亚列弗
BHD	巴林第纳尔
BIF	布隆迪法郎
BMD	百慕大元
BND	文莱元
BOB	玻利维亚比索
BOV	Mvdol
BRL	巴西瑞尔
BSD	巴哈马元
BTN	不丹努尔特鲁姆
BWP	博茨瓦纳普拉
BYR	白俄罗斯卢布
BZD	伯利兹元
CAD	加元
CDF	刚果法郎
CHF	瑞士法郎
CLF	发展单位
CLP	智利比索
CNY	人民币元
COP	哥伦比亚比索
CRC	哥斯达黎加科郎
CUP	古巴比索
CVE	佛得角埃斯库多
CYP	塞浦路斯镑
CZK	捷克克朗
DEM	德国马克
DJF	吉布提法郎
DKK	丹麦克朗
DOP	多米尼加比索
DZD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EEK	克罗姆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EGP	埃及镑
ERN	厄立特里亚纳克法
ESP	西班牙比塞塔
ETB	埃塞俄比亚比尔
EUR	欧元
FIM	芬兰马克
FJD	斐济元
FKP	福克兰群岛镑
FRF	法国法郎
GBP	英镑
GEL	格鲁吉亚拉里
GHC	加纳塞地
GIP	直布罗陀镑
GMD	冈比亚达拉西
GNF	几内亚法郎
GRD	希腊德拉克马
GTQ	危地马拉格查尔
GWP	几内亚比绍比索
GYD	圭亚那元
HKD	港元
HNL	洪都拉斯伦皮拉
HRK	克罗地亚库纳
HTG	海地古德
HUF	匈牙利福林
IDR	印度尼西亚卢比
IEP	爱尔兰镑
ILS	以色列锡克尔
INR	印度卢比
IQD	伊拉克第纳尔
IRR	伊朗里亚尔
ISK	冰岛克朗
ITL	意大利里拉
JMD	牙买加元
JOD	约旦第纳尔
JPY	日元
KES	肯尼亚先令
KGS	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KHR	柬埔寨瑞尔
KMF	科摩罗法郎
KPW	北朝鲜圆
KRW	韩国圆
KWD	科威特第纳尔
KYD	开曼群岛元
KZT	哈萨克斯坦坚戈
LAK	老挝基普
LBP	黎巴嫩镑
LKR	斯里兰卡卢比
LRD	利比里亚元
LSL	莱索托罗提
LTL	立陶宛
LUF	卢森堡法郎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LVL	拉脱维亚拉特
LYD	利比亚第纳尔
MAD	摩洛哥迪拉姆
MDL	摩尔瓦多列伊
MGA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
MGF	马尔加什法郎
MKD	马其顿第纳尔
MMK	缅元
MNT	蒙古图格里克
MOP	澳门元
MRO	毛里塔尼亚乌吉亚
MTL	马尔他里拉
MUR	毛里求斯卢比
MVR	马尔代夫卢菲亚
MWK	马拉维克瓦查
MXN	墨西哥比索
MXV	墨西哥发展单位
MYR	马来西亚林吉特
MZM	莫桑比克麦梯卡尔
NAD	纳米比亚元
NGN	尼日利亚奈拉
NIO	尼加拉瓜金科多巴
NLG	荷兰盾
NOK	挪威克朗
NPR	尼泊尔卢比
NZD	新西兰元
OMR	阿曼里亚尔
PAB	巴拿马巴波亚
PEN	秘鲁索尔
PGK	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
PHP	菲律宾比索
PKR	巴基斯坦卢比
PLN	波兰兹罗提
PTE	葡萄牙埃斯库多
PYG	巴拉圭瓜拉尼
QAR	卡塔尔里亚尔
ROL	罗马尼亚列伊
RSD	塞尔维亚第纳尔
RUB	俄罗斯卢布
RWF	卢旺达法郎
SAR	沙特里亚尔
SBD	所罗门群岛元
SCR	塞舌尔卢比
SDG	新苏丹镑
SEK	瑞典克朗
SGD	新加坡元
SHP	圣赫勒拿镑
SIT	斯洛文尼亚托拉尔
SKK	斯洛伐克克朗
SLL	塞拉利昂利昂
SOS	索马里先令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SRG	苏里南盾
SSP	南苏丹镑
ST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布拉
SVC	萨尔瓦多科郎
SYP	叙利亚镑
SZL	斯威士兰里兰吉尼
THB	泰国铢
TJS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TMM	土库曼斯坦马纳特
TND	突尼斯第纳尔
TOP	汤加邦加
TPE	东帝汶埃斯库多
TRY	新土耳其里拉
TT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TWD	新台湾元
TZS	坦桑尼亚先令
UAH	乌克兰格里夫纳
UGX	乌干达先令
USD	美元
USN	美元次日
USS	美元同日
UYU	乌拉圭比索
UZS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VEF	委内瑞拉博利瓦
VND	越南盾
VUV	瓦努阿图瓦图
WST	萨摩亚塔拉
XAF	CFA 法郎 BEAC
XAG	银
XAU	黄金
XBA	欧洲混合单位（EURCO）
XBB	欧洲货币单位（EMU.-6）
XBC	欧洲账户 9 单位（E.U.A.-9）
XBD	欧洲账户 17 单位（E.U.A.-17）
XCD	东加勒比元
XDR	特别提款权
XFO	黄金法郎
XFU	UIC 法郎
XOF	CFA 法郎 BCEAO
XPD	钯
XPF	CFP 法郎
XPT	铂白金
XTS	记账美元
XXX	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指定为：
YER	也门里亚尔
YUM	南斯拉夫第纳尔
ZAR	兰特
ZMK	赞比亚克瓦查
ZMW	新赞比亚克瓦查
ZWD	津巴布韦元

（五）经济类型代码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的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代码	经济类型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	160	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的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代码	经济类型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有独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有合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个体经营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 7 人（含 7 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190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独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的代码			国家统计局的代码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代码	经济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30	外资企业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境外机构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900	其他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六）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表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00000	中国
110000	北京市
110100	北京市市辖区
110101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2	北京市西城区
110103	北京市崇文区
110104	北京市宣武区
110105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6	北京市丰台区
110107	北京市石景山区
110108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9	北京市门头沟区
110111	北京市房山区
110112	北京市通州区
110113	北京市顺义区
110114	北京市昌平区
110115	北京市大兴区
110116	北京市怀柔区
110117	北京市平谷区
110200	县
110228	北京市密云县
110229	北京市延庆县
120000	天津市
120100	天津市市辖区
120101	天津市和平区
120102	天津市河东区
120103	天津市河西区
120104	天津市南开区
120105	天津市河北区
120106	天津市红桥区
120110	天津市东丽区
120111	天津市西青区
120112	天津市津南区
120113	天津市北辰区
120114	天津市武清区
120115	天津市宝坻区
120116	天津市滨海新区
120117	天津市宁河区
120118	天津市静海区
120119	天津市蓟州区
120200	县
130000	河北省
130100	石家庄市
130101	石家庄市市辖区
130102	石家庄市长安区

（以下略）

（七）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本商户类别码(MCC)分类标准包含银联、连通、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JCB、大来(Diners Club)七个境内外银行卡组织的商户类别码,但个别商户类别码可能仅适用于部分银行卡组织。对于本表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各填报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大类进行分类。

1. G01、G02、G03 表均适用的 MCC 码

类别	MCC	商户介绍
1. 购物	1. 1 一般性购物	
	0743	葡萄酒制造商
	0744	香槟酒制造商
	2842	专业清洁、磨光和卫生配制品
	3851	大菜: 航空燃料
	3856	大菜: 机上销售
	4812	电信设备及电话销售
	4900	公用事业——电、气、卫生、水
	5013	摩托车用品和新部件
	5021	办公和商业家具
	5039	建筑材料—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044	办公、照相、影印、缩微拍摄设备
	5045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 软件
	5046	商业设备—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065	电子零件和设备
	5072	五金器具设备和用品
	5074	管道和供暖设备与用品
	5085	工业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111	文具、办公用品、打印纸和书写纸
	5131	布匹、小饰物、其他纺织品
	5137	男女制服、儿童制服、商业服装
	5139	商业鞋类
	5169	化学及合成物—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172	石油和石油产品
	5193	种花用品、出圃苗、花卉
	5198	油漆、清漆, 及相关用品
	5199	非耐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200	家庭日用品大商店
	5211	建筑材料、木材店
	5231	玻璃、油彩、墙纸店

	5251	五金器具店
	5261	草地和花园用品店，包括苗圃
	5271	活动房屋经营者
	5300	批发俱乐部
	5309	免税店
	5310	打折店
	5311	百货公司
	5331	杂货铺
	5333	超级市场
	5398	公司批发
	5399	各式各样的日用商品店
	5411	食品杂货店、超级市场
	5422	冷冻、仓储肉的供应者
	5499	各式各样的食品店——便利店、专业店
	5531	汽车商店、家庭用品商店
	5532	汽车轮胎店
	5533	汽车零部件店
	5541	加油站（有或无辅助服务）
	5542	自动售油机
	5543	坎萨加油站
	5552	电动汽车充电
	5611	男士、男童服装及搭配物
	5621	女式成衣
	5631	女式搭配物和特殊商品店
	5641	儿童和婴儿服装店
	5651	家庭服装店
	5655	运动服、骑服店
	5661	鞋店
	5681	毛皮商和毛皮店
	5691	男式和女式服装店
	5698	假发与男子假发店
	5699	搭配物和服装店——各式各样的
	5711	农场设备销售
	5712	家具、家用装饰品、设备店及制造商（不包括电器）
	5713	地板覆盖物商店
	5714	帷帐、窗户覆盖物、室内装潢商店
	5715	酒精饮料批发商
	5718	火炉、火炉屏风、相关附属设备的商店
	5719	各式各样的家用设备店
	5722	家用器械店
	5732	电器店
	5733	音乐商店——乐器、钢琴、活页乐谱

	5734	计算机软件店
	5735	音像店
	5921	酒类零售店——啤酒、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5931	二手店
	5932	古董店——出售、修理、修复
	5933	抵押店
	5937	古文物复制店
	5940	自行车店——出售和服务
	5941	运动品店
	5942	书店
	5943	文具、办公室和学校用品店
	5944	珠宝、钟表、银器店
	5945	业余爱好、玩具、游戏店
	5946	相机和照相用品店
	5947	礼品、卡片、新奇品、纪念品店
	5948	行李箱和皮革制品商店
	5949	缝纫、刺绣、纺织物、布匹店
	5950	玻璃和水晶器皿店
	5961	大莱：邮购商店 (连通、美国运通：国家保留使用，归类为 6. 其他服务)
	5970	艺术品商店，手工艺品商店
	5971	艺术品交易商和画廊
	5972	邮票和硬币商店
	5973	宗教品商店
	5974	杂货店
	5975	助听器—销售、服务、供给店
	5976	整形外科商品和医用修复设备
	5977	化妆品商店
	5978	打字机商店—销售、服务和租赁
	5983	燃料交易商—燃油、木材、煤炭和液化石油
	5992	种花者
	5993	雪茄店
	5994	报纸交易商及报摊
	5995	宠物商店，宠物食品和日用品
	5996	游泳池—销售、常用品和服务
	5997	电动剃须刀商店—销售和服务
	5998	帐篷和雨篷商店
	5999	综合及专业零售店
	7829	动画片、音像制品的生产与发行
	7993	视频娱乐游戏设备
	9405	政府内部购买
	9751	英国超市，电子文档

	9752	英国加油站，电子文档
	9950	公司内部购买
	1. 2 购买耐用品	
	5094	宝石和金属，手表和珠宝
	5099	耐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511	汽车和卡车（新车或二手车）交易商——销售、服务、修理、零部件、租赁
	5521	汽车和卡车（只限于二手车）交易商——销售、服务、修理、零部件、租赁
	5551	船只经销商
	5561	野营挂车、娱乐和公用拖车
	5571	摩托车商店和经营者
	5592	旅行房车经营者
	5598	雪上汽车经营商
	5599	各式各样的汽车、飞机、农机具的经销商—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2. 住宿		
	3501 到 3999	住宿——旅馆、酒店 （其中，3816、3843、3844、3851、3852、3854、3856、3880、3886、3887、3897、3998 存在非单一定义，本附录按这些代码的不同定义分别进行了归类；除上述存在非单一定义的代码外，3501-3999 的其他代码均归类为 2. 住宿）
	3816	银联、连通、万事达、威士、美国运通、JCB：住宿——旅馆、酒店 大莱：不动产代理
	3843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44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51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52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54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56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80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86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87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897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3998	万事达：住宿——旅馆、酒店
	6513	真实不动产代理商和管理者—租赁
	7011	住房—旅馆、汽车旅馆、游览胜地—其他处未分类
	7012	分时
	7013	不动产代理、经纪
3. 餐饮		
	5441	蜜饯、坚果、糖果店
	5451	奶制品商店
	5462	面包店
	5811	酒宴承办人

	5812	公共饮食行业、餐馆
	5813	饮酒的地方（酒精饮料）—酒吧、酒馆、夜总会、鸡尾酒会、迪斯科舞厅
	5814	快餐店
	9401	食品券
4. 当地交通		
	3000 到 3350	航空公司
	3351 到 3500	汽车租赁公司
	3843	大莱：服务货运
	3844	大莱：信使服务
	3854	大莱：空中出租车
	3998	银联、连通、美国运通：国家铁路总公司
	4011	铁路运输
	4111	运输——郊区或地方上乘客的往还服务，包括摆渡
	4112	铁路——客运
	4121	豪华轿车与出租车
	4131	公共汽车
	4214	汽车、卡车运输—短途/长途，搬运与仓储公司，本地送货
	4215	快递服务——航空、地面，货物运送
	4225	公共仓库—农产品、冷冻食品、家用货物的存储
	4411	轮船、巡航
	4457	船只租赁
	4458	烟草物流
	4468	港口，海运服务/设备供应
	4511	航空公司
	4582	机场、私人机场、航空集散站
	4583	机场贵宾室
	4722	旅游公司和旅游线经营商
	4723	旅游团经营商——德国地区
	4784	通行费、桥梁费
	4789	运输服务——上述类别之外的
5. 教育留学		
	7295	托儿所
	8211	小学和中学
	8220	学院、大学、专业学校和大专
	8241	函授学校
	8244	商业和文秘学校
	8249	贸易和行业学校
	8299	学校和教育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351	儿童照料服务
6. 其他服务	6.1 其他服务 1	
	0742	兽医服务

	0780	园艺、景观美化服务
	1520	总承包商—民用和商业建筑
	1711	空调、供暖、管道设备服务
	1731	电子服务
	1740	石工、石雕、瓷砖安装、粉刷与绝缘承包服务
	1750	木匠服务
	1761	屋顶、壁板、金属片安装
	1771	混凝土工程
	1799	合同商—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2741	各式各样的出版和印刷服务
	2791	排版、制版及相关服务
	3852	大莱：航空租赁
	3880	大莱：大莱卡计划
	3886	大莱：电话/卡片式电话
	3887	大莱：高空电话
	3897	大莱：顾问
	4733	景区售票
	4761	电话营销——旅游相关
	4813	键盘登录式电信运营商
	4814	电信服务，包括市话和长途电话、信用卡电话、磁卡电话和传真电话业务等
	4815	每月电话汇总清账
	4816	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4821	电报服务
	4899	电缆及其他收费电视服务
	5051	金属服务中心或办公室
	5192	书籍、期刊、报纸
	5262	电子商务平台
	5697	裁缝、针线活、修补、服装修改
	5815	数字产品——书籍、电影和音乐
	5816	数字产品——游戏
	5817	数字产品——软件应用（不包括游戏）
	5818	大型数字产品
	5935	打捞救助场
	5960	直销—保险服务
	5961	连通、美国运通：国家保留使用 （大莱：邮购商店，归类为 1. 购物）
	5962	电话销售——旅游安排服务
	5963	挨户访问的销售
	5964	直接营销——目录商户
	5965	直接营销——目录和零售商户的组合
	5966	直接营销——商户主动联系式的电话销售
	5967	直接营销——客户主动联系式的电话销售

	5968	直接营销——连续的/订阅商
	5969	直接营销/直接市场商人——未在其他地方归类
	6300	保险销售，承销和保险费
	6381	保险
	6399	保险——未分类
	7032	运动和娱乐营地
	7033	(家庭拖车)停车场和野营地
	7210	干洗、清洁和服装服务
	7211	洗衣店服务——家用和商用
	7216	干燥清洁器
	7217	地毯和室内装潢清洁
	7221	照相摄影室
	7230	美容和理发店
	7251	修鞋店、擦鞋店、洗帽店
	7261	殡葬服务和火葬场
	7273	约会和护卫活动
	7276	税务准备服务
	7277	咨询服务——债务，婚姻，个人
	7278	购物和售物服务及俱乐部
	7296	服装租赁——剧装、制服和正装
	7297	按摩室
	7298	健康和美容中心
	7299	其他个人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7311	广告服务
	7321	个人信用报告商
	7322	收债代理商
	7332	影印服务
	7333	商业摄影、艺术、图形设计
	7338	快印、复制和制作蓝图服务
	7339	速记和秘书支持服务
	7349	清洁和维护，看门服务
	7361	猎头服务商
	7372	计算机编程、数据处理、系统整合设计服务
	7375	数据检索服务
	7379	计算机维修、保养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7392	管理、咨询和公关服务
	7393	侦探机构、保护机构、包括装甲车的安全服务、警犬
	7394	设备租赁服务、工具租赁、家具租赁
	7395	照片印、扩室
	7399	商业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7512	汽车租赁代理机构
	7513	卡车和公用拖车租赁

	7519	汽车之家和娱乐性交通工具租赁
	7523	汽车停车场和车库
	7531	车身修理店
	7534	胎面翻新和修理店
	7535	汽车喷漆店
	7538	汽车服务店（非经销商）
	7542	洗车
	7549	牵引支架服务
	7622	电子修理店
	7623	空调和冰箱修理店
	7629	电子和小用具修理店
	7631	手表、钟表和宝石修理店
	7641	家具—重装椅面、修理、整修表面
	7692	焊接修理
	7699	多种业务混杂的修理店和相关服务
	7832	动画片剧场
	7833	电影院
	7841	录象娱乐带出租店
	7911	舞厅、舞蹈房和舞蹈学校
	7922	戏剧生产商（动画片除外）票务代理
	7929	乐队、管弦乐队和混合性娱乐者—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7932	台球和舞池经营者
	7933	保龄球
	7941	商业运动、专业运动俱乐部、运动场、运动推广商
	7991	针对旅游者的表演和展览
	7992	公共高尔夫球场
	7994	视频游戏中心/设施
	7996	游乐园、马戏表演、狂欢节、算命者
	7997	俱乐部—乡村俱乐部、会员俱乐部（运动、休闲、体育），私人高尔夫俱乐部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和海豚馆
	7999	娱乐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111	律师，法律服务
	8398	组织，慈善、社会服务
	8641	协会—居民、社会、互助会
	8675	汽车协会
	8699	会员组织—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734	检测实验室（非医学）
	8911	建筑、工程和测量服务
	8912	装修、装潢和园艺
	8931	会计、审计和记账服务
	8999	专业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9399	政府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9400	使领馆收费
	9402	邮政服务—仅限于政府
	9702	客户紧急服务
	6. 2 其他服务 2	
	8651	政治组织
	8661	宗教组织
	921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孩子抚养费
	9222	罚款
	9223	保证金和保释金付款
	9311	税务支付
7. 提现		
	6010	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
	6011	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
8. 医疗保健		
	4119	救护车服务
	5047	牙科/实验室/医学/眼科医院的设备和用品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药剂商的各种杂物
	5912	药店
	7280	私人医院
	7342	消菌和抗感染服务
	8011	医生及医师—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021	牙医及牙齿矫正医师
	8031	整骨疗法家
	8041	脊椎指压治疗者
	8042	验光师和检眼师
	8043	眼镜商、光学商品和眼镜
	8044	光学眼镜店
	8049	足病医生和手足病医生
	8050	护理和个人照顾设施
	8062	医院
	8071	医学和牙科实验室
	8082	健康护理服务
	8099	医疗服务、健康实践—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2. 仅 G03 表适用的 MCC 码

类别	MCC	商户介绍
1. 购物	5340-5342	零售商店
	5423	零售商店
	5466-5467	零售商店

	5819-5823	各类商店
	5880-5881	各类商店
	5913-5914	各类商店
	6540	非金融机构——储值卡购买
2. 住宿	7014	房产代理/经纪
3. 餐饮	5899	其他餐饮
4. 当地交通	4113-4115	运输
	4216-4218	运输
	4471	共享单车/电单车
	4512-4514	运输
	5564	汽车和运输工具
	5572	汽车和运输工具
6. 其他服务	4901-4908	公共事业
	6400	云闪付 APP 辅助类业务
	7573	维修服务
	7912	健身/歌舞培训
	7950	在线图书/视频/音乐
	7951	门户/资讯/论坛
	7953	技术/数据服务
	7954	线上运营/推广
	7956-7958	娱乐场所
	7959	其他虚拟商品
	7989	娱乐场所
	9406	国营彩票
8. 医疗保健	8664	医疗美容
9. 其他支出 或 12. 除劳务报酬外的境内收入		
	6014-6016	服务提供商
	6061	服务提供商
	6066-6068	服务提供商
	6071-6075	服务提供商
	6301	服务提供商
	6500	贷记业务转账
	6536	国内汇款
	6537	跨境汇款
	6538	汇款
	6539	贷款公司
	6543	支付机构
	6544	众筹

	6555	服务提供商
	6611	溢缴款
	6740	服务提供商
	6761	服务提供商
	7034	服务提供商
	7231-7234	服务提供商
	7300-7302	商业服务
	7340	商业服务
	7373-7374	商业服务
	7408-7420	商业服务
	7430	商业服务
	8061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102-8104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212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221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251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298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300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352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8888	专业服务和成员服务
	9490	其他
	9498	信用卡还款
	9703	其他
	9715	信用卡还款
	9793	促销返现
	9799	其他
	9999	其他支付

（八）国际组织名录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1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	AfDB	Abidjan	阿比让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	African Union	非洲联盟	AU	Addis Ababa	亚的斯亚贝巴	非金融企业
3	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安第斯开发公司	ADC	Caracas	加拉加斯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	Arab Bank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BADEA	Khartoum	喀土穆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	Arab Fund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	AFESD	Kuwait	科威特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6	Arab Monetary Fund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AMF	Abu Dhabi	阿布扎比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	Asian Clearing Union	亚洲清算联盟	ACU	Tehran	德黑兰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8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ADB	Manila	马尼拉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9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Jakarta	雅加达	非金融企业
10	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ARICOM	Georgetown (Guyana)	乔治敦(圭亚那)	非金融企业
11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加勒比开发银行	CDB	St Michael (Barbados)	圣迈克尔(巴巴多斯)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2	Central African States Development Bank	中非洲国家开发银行	CASDB	Brazzaville	布拉柴维尔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3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CABEI	Tegucigalpa	特古西加尔巴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4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中美洲共同市场	CACM	Guatemala City	危地马拉市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15	Colombo Plan	科伦坡计划	-	Colombo	科伦坡	非金融企业
16	Council of Europe	欧洲委员会	CE	Strasbourg	斯特拉斯堡	非金融企业
17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欧洲开发银行理事会	CEB	Paris	巴黎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8	Eas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东非开发银行	EADB	Kampala	坎帕拉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Lagos	拉各斯	非金融企业
20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uratom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21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London	伦敦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2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2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欧洲投资银行	EIB	Luxembourg	卢森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4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欧洲核子研究组织	CERN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25	European Space Agency	欧洲航天局	ESA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26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prior to 2013 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Facility)	欧洲稳定机制(2013 年之前为欧洲金融稳定机构)	ESM	Luxembourg	卢森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7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	EUTELSAT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28	European Union	欧盟	EU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29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粮食农业组织	FAO	Rome	罗马	非金融企业
30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泛美开发银行	IADB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31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of Copper Exporting Countries	铜出口国政府间委员会	CIPEC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32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Vienna	维也纳	非金融企业
33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34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Montreal	蒙特利尔	非金融企业
35	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	国际可可组织	ICC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36	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	国际咖啡组织	IC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37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ICRC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38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ICAC	Washington	华盛顿	非金融企业
39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IDA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	IFC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1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FAD	Rome	罗马	非金融企业
42	International Grains Council	国际谷物理事会	IGC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43	International Jute Study Group	国际黄麻研究组织	IJSG	Dhaka	达卡	非金融企业
4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L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45	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	国际铅锌研究组织	ILZSG	Lisbon	里斯本	非金融企业
46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IM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47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4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9	International Olive Oil Council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IOC	Madrid	马德里	非金融企业
50	International Rubber Study Group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	IRSG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51	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国际食糖组织	IS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52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ITU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53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伊斯兰开发银行	IDB	Jeddah	吉达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4	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s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ALIDE	Lima	利马	非金融企业
55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System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ELA	Caracas	加拉加斯	非金融企业
56	Latin American Energy Organization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OLADE	Quito	基多	非金融企业
57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拉美洲一体化协会	LAIA	Montevideo	蒙得维的亚	非金融企业
58	Latin American Reserve Fund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	LARF	Bogotá	波哥大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9	League of Arab States	阿拉伯国家联盟	LAS	Cairo	开罗	非金融企业
60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6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北欧投资银行	NIB	Helsinki	赫尔辛基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62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sat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6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64	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OECS	Castries (St Lucia)	卡斯特里(圣卢西亚)	非金融企业
65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国家组织	OAS	Washington	华盛顿	非金融企业
66	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OAPEC	Safat (Kuwait)	萨法特(科威特)	非金融企业
67	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中美洲国家组织	OCAS	San Salvador	圣萨尔瓦多	非金融企业
68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Vienna	维也纳	非金融企业
69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OFID	Vienna	维也纳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0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Kathmandu	加德满都	非金融企业
71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New York	纽约	非金融企业
72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s, funds and programmes, other	联合国委员会、基金和项目、其他	-	New York	纽约	非金融企业
73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74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75	Universal Postal Union	万国邮政联盟	UPU	Berne	伯恩	非金融企业
76	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	WAEMU	Ouagadougou	瓦加杜古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7	West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西非经济共同体	WAEC	Ouagadougou	瓦加杜古	非金融企业
78	West African Monetary Agency	西非货币机构	WAMA	Freetown (Sierra Leone)	弗里敦(塞拉利昂)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79	Western European Union	西欧联盟	WEU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80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	WCC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H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3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世界气象组织	WM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世界旅游组织	UN WTO	Madrid	马德里	非金融企业
8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T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6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	Beijing	北京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87	New Development Bank	新开发银行	NDB	Shanghai	上海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九）中央银行名录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Central Bank of Afghanistan	阿富汗中央银行	Kabul	喀布尔
2	Albania	阿尔巴尼亚	Bank of Albania	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	Tirana	地拉那
3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Bank of Algeria	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	Algiers	阿尔及尔
4	Angola	安哥拉	National Bank of Angola	安哥拉国家银行	Luanda	罗安达
5	Argentina	阿根廷	Central Bank of Argentina	阿根廷中央银行	Buenos Aires	布宜诺斯艾利斯
6	Armenia	亚美尼亚	Central Bank of Armenia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	Yerevan	埃里温
7	Aruba	阿鲁巴	Central Bank of Aruba	阿鲁巴中央银行	Oranjestad	奥拉涅斯塔德
8	Australia	澳大利亚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Sydney	悉尼
9	Austria	奥地利	Austrian National Bank	奥地利国家银行	Vienna	维也纳
10	Azerbaijan	阿塞拜疆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	Baku	巴库
11	Bahamas	巴哈马	Central Bank of the Bahamas	巴哈马中央银行	Nassau	拿骚
12	Bahrain	巴林	Central Bank of Bahrain	巴林中央银行	Manama	麦纳麦
13	Bangladesh	孟加拉	Bangladesh Bank	孟加拉银行	Dhaka	达卡
14	Barbados	巴巴多斯	Central Bank of Barbados	巴巴多斯中央银行	Bridgetown	布里奇顿
15	Belarus	白俄罗斯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	Minsk	明斯克
16	Belgium	比利时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比利时国家银行	Brussels	布鲁塞尔
17	Belize	伯利兹	Central Bank of Belize	伯利兹中央银行	Belize City	伯利兹城
18	Bermuda	百慕大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	Hamilton	汉密尔顿
19	Bhutan	不丹	Royal Monetary Authority of Bhutan	不丹皇家货币管理局	Thimphu	廷布
20	Bolivia	玻利维亚	Central Bank of Bolivia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	La Paz	拉巴斯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21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entral Bank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	Sarajevo	萨拉热窝
22	Botswana	博茨瓦纳	Bank of Botswana	博茨瓦纳银行	Gaborone	哈博罗内
23	Brazil	巴西	Central Bank of Brazil	巴西中央银行	Brasília	巴西利亚
24	Brunei	文莱	Brunei Monetary Board	文莱货币委员会	Bandar Seri Begawan	斯里巴加湾市
25	Bulgaria	保加利亚	Bulgarian National Bank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	Sofia	索菲亚
26	Burundi	布隆迪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urundi	布隆迪共和国银行	Bujumbura	布琼布拉
27	Cambodia	柬埔寨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柬埔寨国家银行	Phnom Penh	金边
28	Cameroon	喀麦隆	Bank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Cameroo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Congo, Equatorial Guinea, Gabon)	中非国家银行(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	Yaoundé	雅温得
29	Canada	加拿大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银行	Ottawa	渥太华
30	Cape Verde	佛得角	Bank of Cape Verde	佛得角银行	Praia	普拉亚
31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Georgetown	乔治敦
32	Chile	智利	Central Bank of Chile	智利中央银行	Santiago de Chile	智利圣地亚哥
33	China	中国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Beijing	北京
34	China	中国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Beijing	北京
35	Chinese Taipei	中国台北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华民国中央银行(台湾)	Taipei	台北
36	Colombia	哥伦比亚	Bank of the Republic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Bogotá	波哥大
37	Comoros	科摩罗	Central Bank of The Comoros	科摩罗中央银行	Moroni	莫洛尼
38	Congo, Democratic Rep.	刚果民主共和国	Central Bank of Congo	刚果中央银行	Kinshasa	金沙萨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39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Central Bank of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	San José	圣何塞
40	Croatia	克罗地亚	Croatian National Bank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	Zagreb	萨格勒布
41	Cuba	古巴	Central Bank of Cuba	古巴中央银行	Havana	哈瓦那
42	Curaçao	库拉索	Central Bank of Curaçao and Sint Maarten	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中央银行	Willemstad	威廉斯塔德
43	Cyprus	塞浦路斯	Central Bank of Cyprus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Nicosia	尼科西亚
44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国	Czech National Bank	捷克国家银行	Prague	布拉格
45	Denmark	丹麦	National Bank of Denmark	丹麦国家银行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46	Djibouti	吉布提	National Bank of Djibouti	吉布提国家银行	Djibouti	吉布提
47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	Central Bank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	Santo Domingo	圣多明各
48	Ecuador	厄瓜多尔	Central Bank of Ecuador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	Quito	基多
49	Egypt	埃及	Central Bank of Egypt	埃及中央银行	Cairo	开罗
50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	San Salvador	圣萨尔瓦多
51	Eritrea	厄立特里亚	National Bank of Eritrea	厄立特里亚国家银行	Asmara	阿斯马拉
52	Estonia	爱沙尼亚	Bank of Estonia	爱沙尼亚银行	Tallinn	塔林
53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National Bank of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	Addis Ababa	亚的斯亚贝巴
54	Fiji	斐济	Reserve Bank of Fiji	斐济储备银行	Suva	苏瓦
55	Finland	芬兰	Bank of Finland	芬兰银行	Helsinki	赫尔辛基
56	France	法国	Bank of France	法国银行	Paris	巴黎
57	French Polynesia	法属波利尼西亚	Institut d' Emission d' Outre-Mer (IEOM)	海外发行协会（法国专门管理和发行殖民地货币的官方机构）	Papeete	帕皮提
58	Gambia, The	冈比亚共和国	Central Bank of The Gambia	冈比亚中央银行	Banjul	班珠尔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59	Georgia	格鲁吉亚	National Bank of Georgia	格鲁吉亚国家银行	Tbilisi	第比利斯
60	Germany	德国	Deutsche Bundesbank	德意志联邦银行	Frankfurt am Main	法兰克福
61	Ghana	加纳	Bank of Ghana	加纳银行	Accra	阿克拉
62	Greece	希腊	Bank of Greece	希腊银行	Athens	雅典
63	Guatemala	危地马拉	Bank of Guatemala	危地马拉银行	Guatemala City	危地马拉市
64	Guinea	几内亚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Guinea	几内亚共和国中央银行	Conakry	科纳克里
65	Guyana	圭亚那	Bank of Guyana	圭亚那银行	Georgetown	乔治城
66	Haiti	海地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Haiti	海地共和国银行	Port-au-Prince	太子港
67	Honduras	洪都拉斯	Central Bank of Honduras	洪都拉斯中央银行	Tegucigalpa	特古西加尔巴
68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别行政区
69	Hungary	匈牙利	Magyar Nemzeti Bank	匈牙利国家银行	Budapest	布达佩斯
70	Iceland	冰岛	Central Bank of Iceland	冰岛中央银行	Reykjavík	雷克雅维克
71	India	印度	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储备银行	Mumbai	孟买
72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Bank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银行	Jakarta	雅加达
73	Iran	伊朗	Central Bank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	Tehran	德黑兰
74	Iraq	伊拉克	Central Bank of Iraq	伊拉克中央银行	Baghdad	巴格达
75	Ireland	爱尔兰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爱尔兰中央银行	Dublin	都柏林
76	Israel	以色列	Bank of Israel	以色列银行	Jerusalem	耶路撒冷
77	Italy	意大利	Bank of Italy	意大利银行	Rome	罗马
78	Jamaica	牙买加	Bank of Jamaica	牙买加银行	Kingston	金斯敦
79	Japan	日本	Bank of Japan	日本银行	Tokyo	东京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80	Jordan	约旦	Central Bank of Jordan	约旦中央银行	Amman	安曼
81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	Almaty	阿拉木图
82	Kenya	肯尼亚	Central Bank of Kenya	肯尼亚中央银行	Nairobi	内罗毕
83	Kiribati	基里巴斯	Bank of Kiribati	基里巴斯银行	Tarawa	塔拉瓦
84	[South] Korea	韩国	Bank of Korea	韩国银行	Seoul	首尔
85	Kuwait	科威特	Central Bank of Kuwait	科威特中央银行	Kuwait	科威特
86	Kyrgyz Republic	吉尔吉斯共和国	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	Bishkek	比什凯克
87	Laos	老挝	Bank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	Vientiane	万象
88	Latvia	拉脱维亚	Bank of Latvia	拉脱维亚银行	Riga	里加
89	Lebanon	黎巴嫩	Central Bank of Lebanon	黎巴嫩中央银行	Beirut	贝鲁特
90	Lesotho	莱索托	Central Bank of Lesotho	莱索托中央银行	Maseru	马塞鲁
91	Liberia	利比里亚	Central Bank of Liberia	利比里亚中央银行	Monrovia	蒙罗维亚
92	Libya	利比亚	Central Bank of Libya	利比亚中央银行	Tripoli	的黎波里
93	Lithuania	立陶宛	Bank of Lithuania	立陶宛银行	Vilnius	维尔纽斯
94	Luxembourg	卢森堡	Central Bank of Luxembourg	卢森堡中央银行	Luxembourg	卢森堡
95	Macao SAR	澳门特别行政区	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	澳门金融管理局	Macao SAR	澳门特别行政区
96	Macedonia, FYR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Skopje	斯科普里
97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	Central Bank of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中央银行	Antananarivo	塔那那利佛
98	Malawi	马拉维	Reserve Bank of Malawi	马拉维储备银行	Lilongwe	利隆圭
99	Malaysia	马来西亚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Kuala Lumpur	吉隆坡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00	Maldives	马尔代夫	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Male	马累
101	Malta	马耳他	Central Bank of Malta	马耳他中央银行	Valletta	瓦莱塔
102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	Central Bank of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	Nouakchott	努瓦克肖特
103	Mauritius	毛里求斯	Bank of Mauritius	毛里求斯银行	Port Louis	路易港
104	Mexico	墨西哥	Bank of Mexico	墨西哥银行	Mexico City	墨西哥城
105	Moldova	摩尔多瓦	National Bank of Moldova	摩尔多瓦国家银行	Chisinau	基希讷乌
106	Mongolia	蒙古	Bank of Mongolia	蒙古银行	Ulan Bator	乌兰巴托
107	Morocco	摩洛哥	Bank of Morocco	摩洛哥银行	Rabat	拉巴特
108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Bank of Mozambique	莫桑比克银行	Maputo	马普托
109	Myanmar	缅甸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缅甸中央银行	Rangoon	仰光
110	Namibia	纳米比亚	Bank of Namibia	纳米比亚银行	Windhoek	温得和克
111	Nauru	瑙鲁	Bank of Nauru	瑙鲁银行	Nauru	瑙鲁
112	Nepal	尼泊尔	Central Bank of Nepal	尼泊尔中央银行	Kathmandu	加德满都
113	Netherlands	荷兰	Netherlands Bank	荷兰银行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
114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亚	Institut d' Emission d' Outre-Mer	海外发行协会（法国专门管理和发行殖民地货币的官方机构）	Nouméa	努美阿
115	New Zealand	新西兰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新西兰储备银行	Wellington	惠灵顿
116	Nicaragua	尼加拉瓜	Central Bank of Nicaragua	尼加拉瓜中央银行	Managua	马那瓜
117	Nigeria	尼日利亚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Abuja	阿布贾
118	North Korea	朝鲜	Central Bank of Korea	朝鲜中央银行	Pyongyang	平壤
119	Norway	挪威	Central Bank of Norway	挪威中央银行	Oslo	奥斯陆
120	Oman	阿曼	Central Bank of Oman	阿曼中央银行	Ruwi, Muscat	马斯喀特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21	Pakistan	巴基斯坦	State Bank of Pakistan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Karachi	卡拉奇
122	Panama	巴拿马	National Bank of Panama	巴拿马国家银行	Panama	巴拿马
123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几内亚	Bank of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	Port Moresby	莫尔兹比港
124	Paraguay	巴拉圭	Central Bank of Paraguay	巴拉圭中央银行	Asunción	亚松森
125	Peru	秘鲁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Peru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Lima	利马
126	Philippines	菲律宾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菲律宾中央银行	Manila	马尼拉
127	Poland	波兰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波兰国家银行	Warsaw	华沙
128	Portugal	葡萄牙	Bank of Portugal	葡萄牙银行	Lisbon	里斯本
129	Qatar	卡塔尔	Qatar Central Bank	卡塔尔中央银行	Doha	多哈
130	Romania	罗马尼亚	National Bank of Romania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Bucharest	布加勒斯特
131	Russia	俄罗斯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Moscow	莫斯科
132	Rwanda	卢旺达	National Bank of Rwanda	卢旺达国民银行	Kigali	基加利
133	Samoa	萨摩亚	Central Bank of Samoa	萨摩亚中央银行	Apia	阿皮亚
134	San Marino	圣马力诺	San Marinese Institute of Credit	圣马力诺信贷研究所（圣马力诺中央银行）	San Marino	圣马力诺
135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Central Bank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中央银行	São Tomé	圣多美
136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n Monetary Agency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	Riyadh	利雅得
137	Senegal	塞内加尔	Central Bank of West African States (Benin, Burkina Faso, Côte d'Ivoire, Guinea-Bissau, Mali, Niger, Senegal and Togo)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Dakar	达喀尔
138	Serbia	塞尔维亚	National Bank of Serbia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	Belgrade	贝尔格莱德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39	Seychelles	塞舌尔	Central Bank of Seychelles	塞舌尔中央银行	Victoria	维多利亚
140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Bank of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银行	Freetown	弗里敦
141	Singapore	新加坡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ingapore	新加坡
142	Slovakia	斯洛伐克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Bratislava	伯拉第斯拉瓦
143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	Bank of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银行	Ljubljana	卢布尔雅那
144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Central Bank of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	Honiara	霍尼亚拉
145	Somalia	索马里	Central Bank of Somalia	索马里中央银行	Mogadishu	摩加迪沙
146	South Africa	南非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南非储备银行	Pretoria	比勒陀利亚
147	South Sudan	南苏丹	Bank of South Sudan	南苏丹银行	Juba	朱巴
148	Spain	西班牙	Bank of Spain	西班牙银行	Madrid	马德里
149	Sri Lanka	斯里兰卡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Colombo	科伦坡
150	S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	Eastern Caribbean Central Bank (Anguilla, Antigua and Barbuda, Dominica, Grenada, Montserrat, St Kitts and Nevis, St Lucia,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安圭拉 岛、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 加、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	Basseterre, St Kitts	巴斯特尔, 圣基茨
151	Sudan	苏丹	Bank of Sudan	苏丹银行	Khartoum	喀土穆
152	Suriname	苏里南	Central Bank of Suriname	苏里南中央银行	Paramaribo	帕拉马里博
153	Swaziland	斯威士兰	Central Bank of Swaziland	斯威士兰中央银行	Mbabane	姆巴巴纳
154	Sweden	瑞典	SverigesRiksbank	瑞典中央银行	Stockholm	斯德哥尔摩
155	Switzerland	瑞士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Basel	巴塞尔
156	Switzerland	瑞士	Swiss National Bank	瑞士国家银行	Zurich	苏黎世
157	Syria	叙利亚	Central Bank of Syria	叙利亚中央银行	Damascus	大马士革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58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	Dushanbe	杜尚别
159	Tanzania	坦桑尼亚	Bank of Tanzania	坦桑尼亚银行	Dar es Salaam	达累斯萨拉姆
160	Thailand	泰国	Bank of Thailand	泰国银行	Bangkok	曼谷
161	Tonga	汤加	National Reserve Bank of Tonga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	Nuku' alofa	努库阿诺
162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entral Bank of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	Port-of-Spain	西班牙港
163	Tunisia	突尼斯	Central Bank of Tunisia	突尼斯央行	Tunis	突尼斯
164	Turkey	土耳其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Ankara	安卡拉
165	Turkmenistan	土库曼斯坦	State Central Bank of Turkmenistan	土库曼斯坦国家中央银行	Ashgabat	阿什哈巴德
166	Tuvalu	图瓦卢	National Bank of Tuvalu	图瓦卢国家银行	Funafuti	富那富提
167	Uganda	乌干达	Bank of Uganda	乌干达银行	Kampala	坎帕拉
168	Ukraine	乌克兰	National Bank of Ukraine	乌克兰国家银行	Kiev	基辅
169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entral Bank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	Abu Dhabi	阿布扎比
170	United Kingdom	英国	Bank of England	英格兰银行	London	伦敦
171	United States	美国	Federal Reserve System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11 other Federal Reserve Banks)	联邦储备系统(美联储理事会,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 其他 11 个联邦储备银行)	Various locations	不同城市
172	Uruguay	乌拉圭	Central Bank of Uruguay	乌拉圭中央银行	Montevideo	蒙得维的亚
173	Uzbekistan	乌兹别克斯坦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	Tashkent	塔什干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74	Vanuatu	瓦努阿图	Reserve Bank of Vanuatu	瓦努阿储备银行	Port Vila	维拉港
175	Venezuela	委内瑞拉	Central Bank of Venezuela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	Caracas	加拉加斯
176	Vietnam	越南	State Bank of Vietnam	越南国家银行	Hanoi	河内
177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Institut d'Émission d'Outre-Mer	海外发行协会（法国专门管理和发行殖民地货币的官方机构）	Mata-Utu	马塔乌图
178	Yemen	也门	Central Bank of Yemen	也门中央银行	Sana'a	萨那
179	Zambia	赞比亚	Bank of Zambia	赞比亚银行	Lusaka	卢萨卡
180	Zimbabwe	津巴布韦	Reserve Bank of Zimbabwe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	Harare	哈拉雷
181			European Central Bank	欧洲中央银行	Frankfurt	法兰克福

（十）交易代码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1	货物贸易	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料/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120001	黄金进出口	包括：金条（纯度至少 99.5%）、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其中，离岸转手买卖的黄金应归入本项。 不包括：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
120002	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本项不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的黄金。
120003	其他货物贸易	除黄金进出口和离岸转手买卖以外的货物贸易。
2	服务贸易	服务包括加工服务、运输、旅行、建设、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等。
221	加工服务	对他人拥有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
221000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 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指由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产生的工缴费收入及支出。 来料加工：是指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出料加工：是指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222	运输服务	指将人和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包括邮政和寄递服务。
222000	运输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暂停报送）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3	旅行（暂停报送）	包含公务及商务旅行和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指个人在旅游地的货物和服务消费。
223010	公务及商务旅行	收入：为在我国境内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如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进行生产或设备安装、开会或代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的旅行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支出：在境外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如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进行生产或设备安装、开会或代表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的旅行者接受货物或服务而支出的款项。
223020	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	私人旅行包括个人因非商务目的出国时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如度假、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与亲戚朋友游玩、朝圣以及与教育和健康相关的活动。
224	建设	指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由本经济体居民企业直接开展的建设活动。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224010	境外建设	收入：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支出：居民企业从其负责的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从第三方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224020	境内建设	收入：在我国向非居民建筑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收入。 支出：因非居民建筑企业向我国居民提供建设服务支付的款项。
225	保险服务	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
225010	寿险	寿险指投保人向保险人作规律性支付，作为回报，保险人保证在（或早于）一定时期给予投保人一项既定的金额或一项年金。
225020	非人寿险	覆盖的是所有其他的风险、意外、疾病和灾害等。非人寿保险单下，保险公司接受并留存客户的保费，直至做出赔付或保险到期。
225030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其保单双方均是保险服务提供商。
225040	标准化担保服务	标准化担保由大批量生效的担保构成，这些担保通常金额很小，且条款相同，如出口信贷担保和助学贷款担保。
225050	保险辅助服务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 包括：保险经纪、代理和评估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对赔偿和追偿的监管、监控服务等。
226	金融服务	
226000	金融服务	指除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之外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 通常包括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如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服务。还包括金融咨询、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及监控、流动资金提供、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合并与收购、信用评级、证券交易和信托等服务。
227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7010	电信服务	指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 包括： ——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辅助服务。 ——移动电讯服务、互联网骨干服务、在线访问服务（含互联网接入服务）。
227020	计算机服务	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227030	信息服务	包括： --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有关资料报道。 --数据库服务，如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通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进行的分发。 --网页搜索门户，即客户输入关键查询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 --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和书籍及电子出版物等。
228	其他商业服务	
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研发是指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与新产品和流程的实验性开发。原则上，有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此类活动，以及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代表技术前沿的操作系统的开发均可纳入此类。包括： --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如研发产生的专利、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等。 --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的研发服务。
22802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28021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指在任何法律、司法或法定程序中提供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起草法律文件服务、认证咨询及第三方托管和结算服务。 包括： --与法律有关的资格认证。 --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公证费等。
228022	会计服务	会计、审计、记账和税务咨询服务指记录商业交易、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营业税规划咨询服务以及准备税务文件等服务。 包括： --与会计有关的资格认证。
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商业、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以及在企业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务。具体可以是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 包括： --母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联营企业提供的一般管理服务。 --与管理有关的资格认证。 --国际团体的会员费及注册费。 --与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有关的公证费等。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228024	广告服务	包括： --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的广告设计、创意和市场营销服务。 --媒体投放、购买和出售广告空间、产品在国外的推广服务以及电话推销等各类服务。
228025	展会服务	包括展览、会展服务，及展会摊位租赁费用。
228026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市场调查以及民意调查等各类调查服务。
22803	技术服务	
228031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包括： --建筑服务具体包括建筑设计、装潢设计服务等。 --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以及与之相关的材料、仪器仪表、结构、流程和系统；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及研究等。
22803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包括放射性及其他废物的处理、污染土壤的剥离、污染清理服务（具体包括清理泄露原油、采矿点恢复、排污及相关卫生服务）；涉及清洁和还原环境的所有相关服务。
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	包括： --农业服务。 是指提供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服务、收割、粮食加工、防止病虫害、动物出境、动物的护理和养殖，以及狩猎、诱捕、林业、伐木、兽医和钓鱼服务等服务。 --采矿服务。 是指在油田和天然气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服务、石油和天然气钻井的钻井、套管、固井服务；井架建筑、维修和拆卸服务等；矿产普查与勘探，以及采矿工程和地址测绘等服务。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	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技术服务。 包括： --测量、制图、产品测试和认证技术检验、产品检验检疫等服务。
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	指根据向承租方提供使用有形资产的协议，出租生产资产，但不涉及将大部分风险和所有权回报向承租方转移的活动。 包括： --出租方对所出租生产资产提供的维护和维修、便利和安全以及后援便利等服务。 --不带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以及轨道车、集装箱和拖车等运输设备的租赁（出租）和包租。 --不带操作员的其他设备相关的经营租赁，如，计算机和电信设备租赁。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如果未计入旅行，则计入本项。
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指支付给商户、商品经纪商、交易商、拍卖商和代理商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佣金。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228060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指办事处、代表处在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运营经费。
228990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 --人员安置、安保、笔译和口译、照相服务、出版、建筑物清洁以及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服务。
229	文化和娱乐服务	
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	指与电影制作（胶片、录像带、磁盘上的电影或电子传输的电影等）、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现场直播或磁带播放），以及音乐录音等相关的服务。 包括： --视听和相关产品出租，如音像制品的租赁。 --加密电视频道收看使用费，如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 --涉及戏剧和音乐作品制作、体育活动、马戏团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演员、导演和制片人的费用。 --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买断、卖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
229020	教育服务	包括： --函授课程。 --通过电视和互联网提供的教育。 --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
229030	医疗服务	包括： --医院、医生、护士以及辅助医务人员和类似人员提供的远程服务，还有化验和类似远程服务。 --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开展医疗服务或非居民接受中国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医疗服务。
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包括： --远程提供博物馆服务。 --运动员的费用和奖励也计入本项。 --远程博彩服务，指组织远程博彩的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以及支付的博彩税收。
23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中国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使货物正常运转的小修，以及提高货物效率、性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大修。维修可以在修理者的地点或其他地方实施。记录的维修值为已完成工作的值，而非货物维修之前和之后的总值。维修值包括维修者提供的并计入收费之中的任何零件和材料值。 包括： --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以及钻井平台的维护和维修。 --产品的售后服务。
231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231010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指因商标和特许权许可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231020	研发成果使用费	指由于研发成果（除计算机软件和视听及相关产品）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 --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工业流程和设计的使用。
231030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231040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231990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因转让/获得除上述类别产品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232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包括： --由飞地提供，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外交官、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位于国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3	初次收入（收益）	
321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指当雇主与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双方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工资、薪金和福利收支，包括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321010	股票期权形式的职工报酬	支付给非居民雇员的股票期权，雇员股票期权是支付实物工资和薪金的一种方式。
321990	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	除雇员股票期权之外，雇主和雇员因雇佣关系产生的，现金、实物形式工资、薪金以及社保缴款等。
323	其他初次收入	

交易代码	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323010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	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权、林业权、水资源、渔业权、大气空间和电磁光谱。 收入：指我国居民将自然资源出租给非居民使用而获得的租金收入。 支出：我国居民因租用境外非居民的自然资源而支付的租金。 包括： ——使用土地提炼矿藏和其他地下资产以及捕鱼、林业和放牧权而收到和支付的款项。 不包括： ——自然资源租约的转让。
4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422000	非寿险保险赔偿	指居民与非居民间与非寿险保险赔偿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 ——意外险、健康险，海险、航空保险、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一般责任险，以及信用保险等赔偿。
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指上述未提及的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5	资本账户	
521010	债务减免	债权人减少或者免除债务人的还债金额。
52102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指与固定资产的购置、形成等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包括： ——投资捐赠，即与交易一方或双方获得或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或以其为条件的现金转移。 不包括： ——直接投资者向其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资本、设备，应计入直接投资股权交易。
521990	其他资本转移	上述未提及的资本转移。
522000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指将品牌、商标、契约、租约和许可的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进行转让，以及国际组织和使领馆土地买卖。 不包括：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
6	代扣代缴税	
600000	代扣代缴税	收入：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支出交易活动时，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由申报主体代为扣缴的税收收入，即非居民从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我国纳税。 支出：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收入交易活动时，按对应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外机构代为扣缴的税收支出，即居民从非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他国（地区）纳税。

（十一）商品类别代码表

商品类别 代码	商品类别名称	与海关代码前两位对应
1	活动物；动物产品	01-05
2	植物产品	06-14
3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5
4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6-24
5	矿产品	25-27
6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28-38
7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39-40
8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41-43
9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44-46
10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制品	47-49
11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0-63
12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4-67
13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68-70
14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71
15	贱金属及其制品	72-83
16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4-85
17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86-89
18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90-92
19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93

20	杂项制品	94-96
21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97
22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98-99

（十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数据，服务贸易相关数据，单位名录信息变动情况。
- 2、季度统计资料：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十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单位名录信息变动情况。
- 2、季度统计资料：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